



四川電子機械職業技術學院
Sichuan Electronic Machiner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學生工作管理 制度匯編



四川電子機械職業技術學院學生處編印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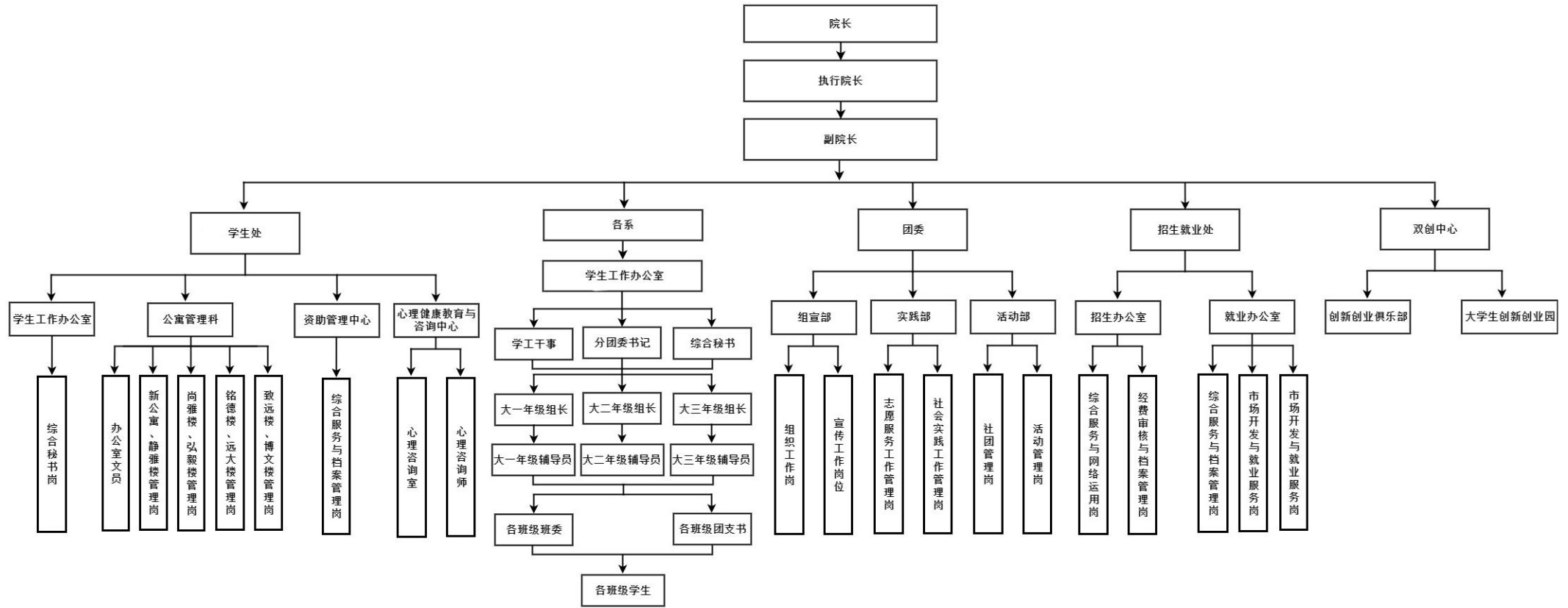
第一篇章 学生管理工作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 1 -
学生工作组织体系及运行图.....	- 2 -
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	- 3 -
学生处工作职责.....	- 4 -
团委工作职责.....	- 5 -
双创中心工作职责.....	- 6 -
武装部工作职责.....	- 7 -
招生就业处工作职责.....	- 8 -
第二篇章 辅导员管理制度	- 9 -
辅导员岗位职责.....	- 10 -
辅导员管理办法.....	- 12 -
辅导员工作月考核办法.....	- 16 -
辅导员师德师风、工作纪律月考核办法.....	- 17 -
辅导员常规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	- 19 -
辅导员学年绩效考核办法.....	- 22 -
教育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25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分年级实施意见.....	- 29 -
学工管理干部周末、节假日值班管理办法.....	- 34 -
辅导员网络博文写作管理办法.....	- 35 -
学生工作案例撰写管理办法.....	- 36 -
辅导员主题班会课和素质教育活动课教学管理办法.....	- 37 -
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优秀素质教育活动方案评比办法.....	- 38 -
辅导员助理实施办法（试行）.....	- 44 -
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 51 -
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 53 -
辅导员查寝管理规定.....	- 55 -

第三篇章 学生管理制度	- 56 -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57 -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 65 -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71 -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 78 -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	- 81 -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 84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管理办法.....	- 86 -
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办法.....	- 91 -
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 93 -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96 -
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 100 -
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 105 -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108 -
残疾学生补助办法.....	- 113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 115 -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管理办法.....	- 120 -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 121 -
学生应征入伍手续及办理程序管理办法.....	- 127 -
在校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申请管理办法.....	- 128 -
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130 -
学生医保费用报销须知.....	- 132 -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 133 -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 141 -
第四篇章 团学组织管理制度	- 143 -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 144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 151 -

社团联合会章程.....	- 163 -
团员管理实施细则.....	- 167 -
团学干部管理考核办法.....	- 175 -
团员团籍管理办法.....	- 180 -
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办法.....	- 183 -
系团委年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185 -
团支部工作量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186 -
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 187 -
社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	- 191 -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办法.....	- 195 -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199 -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	- 209 -
第五篇章 创新创业管理制度	- 217 -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	- 218 -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评审办法.....	- 223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226 -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 230 -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 234 -
第六篇章 学生就业管理制度	- 236 -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 237 -
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管理办法.....	- 242 -
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及报送管理办法.....	- 243 -
就业帮扶经费认定和发放办法.....	- 245 -

第一篇章 学生管理工作组织架构及 岗位职责

学生工作组织体系及运行图



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

学生工作部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行使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职责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服务。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学院党委的决定，负责制定、落实学生工作计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全面组织、实施学生工作。

二、根据学院党委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定期调查、研究和分析学生思想动态，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新内容、新途径、新方法，加强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

三、负责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及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理、维稳工作。

四、负责大学生主题班会课、素质教育活动规划及开展，为学生提供成长成才指导。

五、负责学院学生工作管理队伍、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学生工作的管理体制。

六、负责学院学生处、各系学生管理人员、辅导员的考核、评比、表彰。

学生处工作职责

学生工作处是在学院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帮困助学、心理健康教育、公寓管理等工作的管理部门。其具体职能如下：

一、负责学生工作组织体系建设、运行模式管理，实施院、系、班级三级管理机制，完善部门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和德育工作目标计划管理。

二、负责学生工作制度建设、宣传、执行，强化执行过程管理，保证制度落实。

三、负责学工系统队伍建设，切实加强部门思想、作风、能力建设。

四、负责系部学生工作效果检查、考核与评比。建立健全学生工作日、周、月报告通报制度，并负责相关信息、数据统计、汇总与考核。

五、负责大学生主题班会课、素质教育活动规划及开展，为学生提供成长成才指导。

六、负责学生安全宣传教育，重点关注大学生意识形态、人生、财产、交通安全。

七、负责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咨询与辅导，举办心理活动等。

八、负责学生宿舍文化建设与常规管理，做好学生公寓资产、安全、水电、卫生管理，以及学生生活服务。

九、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补助政策，做好学生奖、补、助等费用申报、评审、公示与发放工作。

十、负责学生奖励与处分工作，开展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优、评先、表彰，全面贯彻落实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执行好学院学生核心管理制度，负责学生处分管理，督促系部对重大违纪违规学生给予教育和处理。

十一、负责学生生活服务与保障管理，做好学生保险、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管理与服务。

十二、负责学生工作档案管理，按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学生工作档案。

团委工作职责

- 一、负责学院共青团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 二、负责全院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教育工作。
- 三、负责组织开展品位高、参与性大、实效性强的科技、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
- 四、负责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做好各项团内评优，推优工作，宣传和树立团内先进榜样。
- 五、负责指导和考核基层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日常工作。
- 六、负责对团、学、社团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
- 七、负责学院团委内部日常管理和部门建设工作。
- 八、开展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定期组织团情调研和团员青年思想状况调查活动，适时开展团学工作交流活动，积极拓展团的工作领域和工作职能，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 九、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双创中心工作职责

-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大学生创业的方阵、政策和法令。
- 二、制定和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各类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 三、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立项、资金管理工作。
- 四、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竞赛、论坛等活动，帮助大学生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素质。
- 五、发掘、表彰、推荐、宣传优秀创业大学生典型，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 六、帮助大学生创业者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校、工商企业、孵化基地、金融投资等的沟通联系和对接合作，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政策、法律、信息、技术、资金、阵地等服务。
- 七、举办各类考察交流活动，与校内外优秀企业和企业家进行交流合作，举办企业家访谈。为学生创业者搭建企业家交流平台。
- 八、负责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我院创新创业工作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全院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素质。
- 九、负责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指导工作，努力培育大学生创业团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武装部工作职责

- 一、制定军事训练、国防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军训和《军事理论》课程教学与考核评价。
- 二、负责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政策宣传、组织报名、体检、政审工作。
- 三、负责全校大学生兵役登记相关工作。
- 四、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对军烈属、复转军人的慰问工作。
- 五、配合上级武装部在我校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招生就业处工作职责

招生就业处是负责学校普通专科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及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和管理的功能部门。

下设招生办公室和就业办公室。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学院招生就业工作计划，部署全院招生就业工作；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院生源质量的提高，保证毕业生就业率，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三、负责普通高校专科招生宣传、各类别招生录取工作、新生报到工作，负责提供新生录取数据和生源来源情况分析；

四、负责毕业生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就业市场建设、毕业生派遣方案制定、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等工作；

五、负责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工作；

六、负责招生就业团队建设、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七、负责组织撰写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并对学院专业设置和学科专业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八、负责与招生就业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

九、负责指导各系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十、负责组织对各教学学院进行招生就业年度考评工作；

十一、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篇章 辅导员管理制度

辅导员岗位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组织新生入学教育，帮助新生尽快适应校园环境和大学生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为今后的成长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组织各种专题教育活动，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加强公寓学生管理与教育。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社会实践。结合专业特点，引导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促进学生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九、校园文化建设。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营造和谐校园文化环境。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科技、体育、文娱等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协调发展。

十、积极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十一、维护校园和谐、安全和稳定。促进与学生经常性的接触与思想交流，建立畅通的学生信

息渠道，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与引导，化解矛盾冲突，迅速报告和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稳定，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十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十三、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四、学院及领导安排的其他事务。

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精神，不断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我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落实学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三）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学高技精为师，身正善良为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目标,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坚定信念。

(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运用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各个环节,使学生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了解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认真上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班会课。具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持通讯全天候畅通,及时参与有关突发事件的处理,化解矛盾冲突,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筛查,对学生进行心理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五)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行为,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努力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六)做好大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好大学生军训工作,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做好大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为大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大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七)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指导大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大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为大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八)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大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参与大学生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九)积极参与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教育教学工作。辅导员要紧密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参与承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防范与对策”、“大学生创新与创业”、“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党课”、“团课”等教育教学任务。认真做好大学生素质活动课教学,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校园体育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体育精神与实践能力。

(十)积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协作,做好思想政治教育

协调、配合工作，形成育人合力，共同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十一）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十二）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坚定不移地贯彻和执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策。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量

（一）专职辅导员带班人数标准为 240 人。

（二）一年级辅导员带班人数标准为 120 人，每周承担教学任务标准为 8 节，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标准为 136 节。

（三）二年级辅导员带班人数标准为 120 人，每周承担教学任务标准为 12 节，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标准为 204 节。

（四）三年级辅导员：1.秋季学期带班人数标准为 120 人，每周承担教学任务标准为 12 节，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标准为 204 节；2.春季学期所带班级为一年级或二年级分别按一、二年级辅导员学期工作量标准计算。未带在校班级的辅导员按专任教师工作量标准计算。原班级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按“原班级人数×25%”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为：

-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三）德才兼备、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五）在校学习期间担任过班长，党、团支部书记或校、院级团学主要学生干部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
- （六）身心健康，有志从事辅导员工作；
- （七）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八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院人事统一领导下开展，学生处配合学院人事按辅导员选聘条件进行试讲、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做好辅导员选聘工作。新任辅导员带班实行岗前考核制度，考核合格，方可安排带班。新任辅导员上课实行岗前试讲考核制度，试讲考核合格，方可安排上课。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九条 依据《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文件精神，按

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坚持工作实绩和德育科研能力相结合，对专职辅导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条 学院为辅导员搭建校内培训与校外研修的多层次岗位培训体系，提供多种类学习实践平台和深造渠道。

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优秀辅导员攻读相关学位和参加业务进修，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不断健全辅导员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辅导员结合学生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办法。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辅导员工作由学院统一部署，由学生处督导、系部全面负责管理。学院实行辅导员值班住校制度，值班期间要求电话 24 小时畅通。另辅导员承担晚自习、晚班会课、晚素质教育活动课任务时，要求晚上均住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辅导员，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 （一）在政治原则和立场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教育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 （四）经学院年终考核未达合格等级者；
- （五）其它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十六条 辅导员考核分为月重大教育事故考核和学年绩效考核，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辅导员经过考核，可以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等级和相应专业称职评定，可逐级晋升，对特别优秀的辅导员可以破格晋升。

第十八条 每年教师节评选表彰一次优秀辅导员，并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学生处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辅导员工作月考核办法

为加强学生工作管理，促进学生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提高学生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按照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的内容和要求，实行月考核制度。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师德师风及工作纪律考核（占 20%，20 分）

按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师德师风、工作纪律月考核办法》考核（见附件 1），按 100 分计算，实行扣分制，考核得分折算。

（二）常规工作考核（占 60%，60 分）

按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常规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考核（见附件 2），按 100 分计算，实行扣分制，考核得分折算。

（三）学生流失率考核（占 20%，20 分）

1.每流失 1 名学生扣 5 分。

2.当月学生流失巩固率不达标，扣 20 分。

三、考核程序

（一）由部门、系（部）按月进行检查、考核，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审核。

（二）辅导员月考核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并交党政办人事备案。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根据月考核得分划分考评等级，分成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80 分以上为良，70 分以上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二）月考核连续两个月为差，从次月开始岗位工资下浮 10%（下浮后连续三个月月考核为优，岗位工资不下浮）；月考核连续两个月为中，从次月开始岗位工资下浮 5%（下浮后连续三个月月考核为优，岗位工资不下浮）。

（三）考核结果纳入学期、学年考核。

五、附则

（一）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学生处。

附件：1.《辅导员师德师风、工作纪律月考核办法》

2.《辅导员常规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

附件 1:

辅导员师德师风、工作纪律月考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四川省教师职业行为“八不准”》《绵阳市教师行为“十不准”》等相关规定，加强学院辅导员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辅导员师德师风、纪律规定，按月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分制。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师德师风考核

1.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有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教师法律法规的行为，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按实际处理意见扣分。

2.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视其情节，依法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扣 20 分或按处理意见扣分。

3.讥讽、侮辱、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视其情节，依法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扣 20 分或按处理意见扣分。

4.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退还所收受礼金和财物，视其情节，扣 20-50 分。

5.参与赌博、变相赌博等不健康活动，封建迷信活动和传播低级庸俗的思想文化，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扣 20 分或按处理意见扣分。

6.有不文明语言和行为，被投诉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视其情节，扣 20-50 分。

7.在学生推优、学生资助、学生操行及成绩评定、专升本招生、各类考试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扣 20 分或按处理意见扣分。

8.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视其情节，扣 20-50 分。

（二）工作纪律考核

1.有乱收费、乱罚款，未经学校同意或有偿组织、推荐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向学生推销教学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音像制品和其他商品，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扣 20 分或按处理意见扣分。

2.利用职务之便从事经营活动，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扣 20 分或按处理意见扣分。拒不限期整改的，调整原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3.未经同意且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扣 20 分。

4.有擅自调课的行为，扣 10 分。擅自停课、缺课，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扣 30 分。

5.未按会议、文件、通知等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提交资料，扣 5 分。

6. 出勤管理：（1）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每次扣 5 分；（2）事假，每天扣 2 分；（3）旷工，每天扣 50 分。

7.辅导员班会课、素质教育课、班级集体活动未使用普通话开展工作，扣 5 分。

8.未保持手机开机状态致工作失误、上班期间玩游戏、看娱乐视频、炒股、串岗闲聊或做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扣 10 分。

9.未按值班要求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扣 20 分。因此出现管理责任事故，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处理意见扣分。

10.在校园公共场所、教室等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上课时间背包、穿拖鞋、背心、短裤、超短裙以及与教师身份不相符合的染发、奇装异服等，扣 10 分。

11.上班、值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班、值班，扣 20 分。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处理意见扣分。

12.教育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责任事故，视其情节，扣 20 分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处理意见扣分。

13.不按安排组织主题班会和素质教育活动课，未经允许私自调动主题班会和素质教育活动课时间、地点，扣 10 分。

14.在学生出勤、流失等数据上报中，班级学生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扣 20 分。

15.参与或组织学生参与非法组织，传播非法思想，视其情节，扣 20 分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处理意见扣分。

三、考核程序

由系部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逐项考核，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审签，次月 5 日前报党政办人事备案。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扣分分值 10 元/分，考核扣分在当月工资中扣发。

（二）考核结果纳入学期、学年绩效考核，纳入评优评先、教师职务晋职晋级。

五、附则

（一）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学院学生处。

附件 2:

辅导员常规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

为加强学生工作管理，规范辅导员工作，确保教育工作秩序，提高学生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按照学生工作常规明辅导员学生工作应履职尽责、工作规范的内容和要求，并纳入考核。实行月考核制度，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行扣分制。

二、学生工作常规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一) 未建立学生及家庭基本信息，扣 5 分。
- (二) 未建立家长联系台账，扣 5 分。
- (三) 未建立学生谈心谈话、生活、心理、健康教育台账，扣 5 分。
- (四) 未建立月班情分析报告，扣 10 分。
- (五) 周日事务性班会无具体内容安排记载，扣 5 分。
- (六) 未按计划开展主题班会，或无主题班会教案、课件，或主题班会教案、课件未获审批通过，扣 10 分。
- (七) 班级组织建设班委、团支部干部配置完整合理并作用发挥，月班、团干部工作或培训会议有内容、有记载，达不到要求或未开展扣 10 分。
- (八) 月班级、团支部活动无内容无记载，扣 5 分。
- (九) 未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或未按条件培养发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扣 5 分。
- (十) 熟悉并指导学生专业学习，不熟悉、了解所在班级专业情况，扣 5 分。
- (十一) 了解掌握班级学生学习状况，建立优生、差生台账，未建立扣 5 分。
- (十二) 开展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班级出勤率未达标，课堂秩序差并被检查通报，扣 5 分。
- (十三) 建立学生出勤情况记录台账，建立学生请假情况台账，未建立或不准确完整或未按程序审批学生请假且无依据，扣 10 分。
- (十四) 按规定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无内容无记载，扣 10 分。
- (十五) 按规定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未形成军训工作内容记载或出现管理、教育安全事故，根据情况扣 5-30 分。

(十六) 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 未按规定开展和评选, 扣 5 分。

(十七) 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未按规定开展和评选, 扣 5 分。

(十八)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无宿舍文化建设内容, 或每月少于 4 次寝室检查并记载, 或宿舍管理情况较差、学生违反作息时间情况严重并被宿管科通报, 扣 5 分。

(十九) 未在规定时间内催收缴纳学生学费、收电费、公物损坏赔偿费, 扣 5 分。

(二十) 班级所负责公物管理不善, 出现损坏未及时赔偿, 或人为损坏, 扣 10 分。

(二十一) 班级所负责区域清洁卫生未达标, 扣 5 分。

(二十二) 未按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专升本报名、培训组织工作和各级各类考级考证工作, 扣 20 分。

(二十三) 按计划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建立班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开展心理健康问题学生跟踪帮助工作并有记载且实行报告制度, 未按要求或出现学生心理健康事故, 根据情况扣 5-30 分。

(二十四) 建立班级学生 QQ、微信群并加强管理, 发挥工作和宣传教育作用, 未建立或出现不良负面影响, 根据情况扣 10-30 分。

(二十五) 做好学生安全宣传、预警、教育、管理工作并有记载, 未按规定要求或出现安全事故, 根据情况扣 10-30 分。

(二十六) 做好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未有相关内容和工作记载, 或出现学生未参加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拒不服从管理并有违法和严重违规造成负面影响, 或毕业学生未按规定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及班级就业率不达标, 根据情况扣 10-30 分。

(二十七) 重点考核指标

1. 班级学生月出勤率不达标, 扣 10 分。

2. 班级学生有欠费, 扣 10 分。

3. 班级学生有流失, 扣 20 分/人。

(二十八) 教育事故考核: 1. 一般教育事故, 扣 10 分; 2. 严重教育事故, 扣 20 分; 3. 重大教育事故, 扣 30 分。

三、考核程序

(一) 由系部、学生处进行检查, 凡未按上述规定和要求, 按每次检查、或月检查扣分。

(二) 由系部统计、考核, 学生处审核, 分管领导审签, 次月 5 日前交党政办人事备案。

四、考核结果运用

- (一) 当月扣分，按分值 10 元/分扣发工资；
- (二) 考核结果纳入学月、学期、学年考核。

五、附则

- (一)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二)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学生处。

辅导员学年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学生工作质量，结合学院学生工作、班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教师学年绩效考核制度，教师学年绩效考核，根据学期绩效考核，计算学年绩效考核得分。

二、考核的原则

- (一) 坚持以岗位职责为依据，考核履职尽责。
- (二) 坚持实际工作情况，注重实绩工作效果。
- (三)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量考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满分 100 分）

（一）违规违纪考核（10 分）

根据《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师德师风、纪律规定及管理月考核办法》，按 100 分计算，实行扣分制，学月考核扣分期累计算，学期考核得分折算。

（二）辅导员常规工作考核(15 分)

根据《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月考核办法》，学月考核得分每学期汇总后计算学期绩效考核平均得分，学期考核得分折算。

（三）教育教学质量指标考核（50 分）

1.学生出勤率（10 分）

学生平均出勤率达 98%以上,未达标扣 10 分。

2.学生学业成绩合格率（10 分）

(1) 学生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为及格，及格率达 90%以上，未达标扣 10 分。

(2) 学生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生，优生率达 5%以上，未达标扣 5 分。

(3) 学生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90 分以上占 10%，80-90 分占 20%，70-80 分占 40%，60-70 分占 20%，60 分以下占 10%，可上下浮动 10%，未达标扣 5 分。

3.学生巩固率（30 分）

一年级学生巩固率达 98%以上，二年级学生巩固率达 99%以上，三年级学生巩固率达 100%，未达标扣 30 分。

（四）教育督导考核（10 分）

按教育督导主题班会、主题教育活动，素质教育活动听课评教的评价标准评分，按平均分计分。按 100 分计算，考核得分折算。

（五）教育、安全事故考核

实行倒扣分制，重大教育、安全事故扣 30 分/次。

（六）学生工作能力、科研工作及相关工作考核（占 15%， 15 分）

根据《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学生工作能力、科研及相关工作考核办法》，按学期考核，学年累计得分，按学年累计得分折算后计入总分。

三、考核办法及程序

（一）学期考核内容（一）至（五）按两学期考核平均分计算，加上学期考核内容（六）两学期考核累计得分，为学年考核得分；

（二）由所在系部负责考核，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签字。月考核、学期考核按月、按学期交人事部门备案。

四、考核绩效等级

考核绩效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及以上为合格，65 分及以上为基本合格，6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辅导员学年绩效考核结果与当学年绩效奖金挂钩

1.年终绩效奖金基数计算方式：年度出勤率未达到 98%，年终绩效奖金基数按 80%计算；年度出勤率未达到 95%，年终绩效奖金基数按 50%计算；年度出勤率未达到 92%，不计发年终绩效奖金。

2.合格及优秀按考核得分百分比 X 学年出勤率确认的绩效奖金基数的 100%计算学年绩效奖金，基本合格按考核得分 X 学年出勤率确认的绩效奖金基数的 50%计算学年绩效奖金，不合格不计发学年绩效奖金

3.学生考试成绩合格率低于 70%，学生巩固率未达标，按考核得分百分比 X 学年考核档次确认的绩效奖金百分比 X 学年出勤率确认的绩效奖金基数的 50%计算学年绩效奖金，

4.班级学生巩固率：一年级低于 95%，二年级低于 97%，三年级低于 98%，一票否决，不计发学年绩效奖金。

5.在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师德师风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以及严重违规违纪并被学院给予处分，一票否决，不计发学年绩效奖金。

6.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教育、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年度累计 2

次以上严重教育、安全事故，一票否决，不计发学年绩效奖金。

（二）辅导员学年绩效考核结果与辅导员评优挂钩。

（三）辅导员学年绩效考核结果与辅导员职务晋职晋级挂钩。

六、附则

（一）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学院学生处。

教育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管理，加强师德与师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有效防范和处理教育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学院办学宗旨，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院教育责任事故类别与等级

学院教育责任事故涉及违背教育政策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违背教育教学管理、违背校纪校规、违背学院管理等方面。学院教育责任事故分为一般事故、严重事故、重大事故。各级责任事故分类分级表如下：

(一) 教育事故分类分级表（一般）

序号	责任事故项目	级别
1	对学院作息时间表不认真执行，迟到或早退 3 分钟以上	一般
2	素质类、通识类、讲座类课不按教学计划或既定安排上课，影响教学程序和教学质量。	一般
3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主题班会课和素质教育活动课上课时间。	一般
4	在教学活动中指导失误，影响学生安全与健康。	一般
5	教师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区域吸烟。	一般
6	不按学院规定着装，教师穿背心或拖鞋、短衣短裤上班。	一般
7	在上班期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如在办公室吃零食、上网购物等。	一般
8	教学活动中因指导失误或工作疏忽造成学院财产损失。	一般
9	对家长给学院提的合理意见未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	一般

(二) 教育事故分类分级表 (严重)

序号	责任事故项目	级别
1	不接受上级或主管领导工作安排, 给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严重
2	对已通知参加的会议、活动无故缺席, 影响工作的安排和实施。	严重
3	酗酒、吵架、打架, 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严重
4	对学生提出的合理意见未及时处理, 对班级工作造成直接影响。	严重
6	不尊重家长对学院提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甚至态度不好, 家长意见较大。	严重
7	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不当或不及时, 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	严重
8	教师在上素质类、通识类、讲座类课时携带通讯工具发生信号, 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严重
9	上素质类、通识类、讲座类课时未经领导批准, 私自请人代课或缺课。	严重
10	上素质类、通识类、讲座类课时无教案进课堂上课。	严重
11	上素质类、通识类、讲座类课时在教学和工作中疏于检点, 讲忌语习以为常, 造成一定后果。	严重
12	上素质类、通识类、讲座类课教学与活动中缺乏责任心, 造成安全事故。	严重
13	体罚学生, 并造成一定后果。	严重
14	上班时间未经领导同意擅离岗位。	严重

(三) 教育事故分类分级表 (重大)

序号	责任事故项目	备注
1	在教育工作中不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重大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重大
3	在教育过程中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淫秽内容。	重大
4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重大
5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重大
6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重大
7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升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重大
8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重大
9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重大

10	因工作指导失误，造成学生伤害事故。	重大
11	在教育工作中，对学生疏于教育和管理，导致发生重大安全或经济责任事故。	重大
12	因教育方法不当，致使学生离校出走。	重大
13	体罚学生，造成肢体损伤，对学生身心发展造成严重后果。	重大
14	在教育中讽刺挖苦、刁难、歧视、侮辱学生，伤害学生人格。	重大
15	品行有损于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有损教师形象。	重大
16	工作失职，给学院或学生造成损害和不良影响。	重大
17	对校舍、设备、场地疏于安全检查，致使学生严重受伤。	重大
18	出现的重大事故隐瞒真相。	重大
19	未经学院同意，擅自以班级名义向学生、家长乱收费。	重大
20	无故未开展主题班会课和素质教育活动课	重大

二、教育责任事故处理原则

学院教育事故的处理坚持慎重的原则，既维护学院工作大局，又要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事故处理严格遵循事实，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注重实效。

三、教育责任事故处理办法

(一) 一般教育责任事故，本人应写出深刻检查并交学生处和人事部门各一份备案，由所在部门给予公开批评，扣 10 分。

(二) 严重教育责任事故，本人应写出深刻检查并交学生处和人事部门各一份备案，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扣 20 分。

(三) 重大教育责任事故，本人应写出深刻检查并交学生处和人事部门各一份备案，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扣 30 分。

(四) 一般教育责任事故一年内发生 2 次视为严重教育责任事故，发生 3 次以上视为重大教育责任事故；严重教育责任事故一年内发生 2 次视为重大教育责任事故，累计 2 次重大教育责任事故，根据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

四、教育事故处理程序

(一) 学生处为受理教育事故处理的集体领导机构。事故责任人应及时向学生处书面和口头报告事故发生的经过和造成的后果以及本人的意见。

(二) 学生处组织召开会议听取调查情况报告以及当事人对事故真相的说明和申辩。

(三) 学生处根据重大事故情况的轻重，当事人对事故认识和改正态度进行集体讨论、提出处

理意见并报分管院级领导、院长批准。凡属严重犯法的则转报相关机构处理。

（四）受理人员在接受处理后，能以积极的态度认真改正自己的过失，在核实情况下学生处及时提交学院行政会议研究，提请院长批准撤销处理。

五、附件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分年级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统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教育重点、内容及形式

根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实行德育清单制。针对学生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和个体差异，每一年级阶段有所侧重，突出重点，采取不同方法和手段，采用10·8·4教育模式，切实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分年级实施的目标和内容如下：

（一）大一年级阶段思想政治教育重点与主要内容

1.教育重点：努力使学生尽快适应大学新环境，明确学习要求，建立良好人际关系，身心健康，规范行为习惯，树立健康人生信仰，为学生健康成长、建立良好学风、校风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2.主要内容：注重加强环境适应教育、专业思想教育、学习方式方法教育、党团知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校规校纪教育和遵纪守法安全教育。其中大学生法纪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开设相关课程。

（1）新生国防教育

目标：培养学生严明的组织纪律观念、优良的生活作风、培育爱国热情，锤炼坚毅品格。

形式：军事训练，国防讲座，参观校史馆、党员教育基地。

（2）专业指导及职业规划教育

目标：加深学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树立职业理想和奋斗目标，熟悉和执行学院规章制度，科学规划大学生活。

形式：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学生手册》制度学习、《大学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岗位认知实习、开设课程、主题讲座、专题报告。

（3）法律法规和安全教育

目标：树立学生良好的遵纪守法意识，提升安全素养。

形式：《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防范与对策》课程学习，法律、法规专题讲座，主题讲座、专题报告。

（4）心理健康教育

目标：让学生进一步了解自己，懂得自我调适和寻求心理帮助，树立理性平和的心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形式：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心理健康测试和心理咨询、主题讲座、心理健康测评与咨询。

（5）生命教育

目标：使学生认识生命的意义，增强生命意识，提高生存能力，勇敢面对生命中的艰难困苦，成为具有健全人格、鲜明个性、珍惜自己、珍惜他人生命的人。

形式：体质健康教育、“走出宿舍、走下网络、走向操场”三走活动、禁毒防艾防结核主题教育、主题讲座、体育竞技活动、感动中国十大人物展播、大国工匠展播，时代楷模展播等。

（6）感恩教育

目标：使学生明白父母的呵护关爱、师生的教诲及他人、社会的帮助是其生命历程中的阳光雨露，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之一，通过提高大学生人际交往的能力，培养和增强学生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

形式：主题讲座、奖助学金评定、奖助学金评定发放、主题征文、感恩事迹报告会等。

（7）学生诚信教育

目标：树立大学生自重、自醒、自警、自励的良好道德意识，促进诚信自律机制建设和校园诚信文化建设。

形式：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采取“诚信在身边”主题班会、诚信演讲比赛、诚信征文活动等。

（8）学生文明习惯的养成和公德教育

目标：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加强文明礼仪修养，树立公德意识，培养良好道德情操。

形式：采取安全文明月活动、文明寝室创建和星级寝室评选活动、开展不文明现象督查等。

（9）学生学风、校风建设教育

目标：引导广大学生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把学生培养成能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形式：开展整风肃纪活动、“争优创先”活动、学风建设大会、书香校园读书活动、漂书活动等。

(10) 党建、团建的教育

目标：深化对党、团的认识，体验党、团的凝聚力，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要求进步，树立健康的人生信仰。

形式：组织各类党课、团课等党团活动、开展读书、征文竞赛活动、党团组织进学生宿舍等。

(二) 大二年级阶段思想政治教育重点与主要内容

1.教育重点：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深化对所学专业的认识，注重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和提高，拓展其知识面，指导其发展，形成初步的职业生涯规划。

2.主要内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时代精神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及开拓进取的创新人才教育，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和遵纪守法教育。

(1) 理想信念教育

目标：进一步使学生了解国情、社情，增强民族自豪感，牢固树立跟党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形式：课堂教学、参观校史馆、党员教育中心暨党建教育基地、专题讲座、主题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

(2) 激励与警示教育

目标：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提升学生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意识。

形式：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违纪处理学生的案例警示。

(3)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教育

目标：使广大青年学生明确对祖国和民族的责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当代大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学会理性爱国，立足岗位，勤奋学习和实践，树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远大理想和抱负。

形式：《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学习、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比赛、观看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影像资料，听取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专题报告、主题班会等。

(4) 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

目标：深刻认识时代精神的核心内涵，正确把握时代精神的本质要求，使大学生尽快成长为符合时代要求的合格人才。

形式：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宣传体现时代精神的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开展读书修身活动、校园科技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5) 形势与政策教育

目标：使学生了解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新情况、新形势及热点、难点问题，教育、引导大学生拥护和认同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

形式：《形势与政策》课程学习、讲座、讨论和邀请校外领导、专家作形势报告。

（6）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教育

目标：培育学生在承担相应工作职位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勇于承担职业责任，不违背职业良心，具备崇高的职业理想、端正的职业态度、高超的职业技能、严明的职业纪律、良好的职业信誉和作风；培育学生爱国奉献，专业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执着奋斗的工匠精神。

形式：主题讲座、邀请大国工匠、专家作专题报告。

（7）集体主义教育

目标：使学生形成集体主义观点，从而关心集体，助人为乐和善于在集体中生活。要教育学生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培养热爱集体的感情，自觉遵守集体纪律。

形式：组织学生参加文娱、体育、社会服务和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

（8）就业择业指导教育

目标：培养学生不等不靠的就业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形式：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邀请有关人员作专题报告、开展创新创业讲座等。

（三）大三年级阶段思想政治教育重点与主要内容

1.教育重点：培养学生具备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和精益求精、吃苦奉献的敬业精神，端正择业态度，增强自主创业的意识。

2.主要内容：注重加强毕业生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及文明离校教育。

（1）道德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

目标：使学生具备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社会适应能力，着重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重在培养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调整心态，作好由“学校人”向“社会人”的角色转换，准确定位，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形式：开展往届优秀就业学生事迹分享、职业道德讲座、职业规划讲座、模拟面试等活动。

（2）毕业生诚信教育

目标：教育学生认真履行协议、信守诺言、讲究道德、遵守法律。

形式：主题班会、经典案例分享等。

（3）毕业生创业教育

目标：引导学生学习创业知识、树立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

形式：创业政策宣讲会、创业咨询、创业跟踪服务等。

（4）文明离校教育

目标：教育学生服从实习单位管理，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文明离开母校。

形式：广泛开展毕业主题班会课、毕业典礼、毕业留影等活动。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分年级实施的要求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分年级实施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处统一部署，各系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

针对新形势下我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任务和要求，着力推进学生人格培育体系建设，使其与知识学习体系相互衔接，相得益彰；着力推进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和个性发展。各系部要真正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观念，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不断开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科学实施，狠抓落实

1.各系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出本系的思想政治教育实施细则。要紧紧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求新、求细、求深、求实，具有可操作性，力戒形式主义。

2.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和“主渠道”的正确导向作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善于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找准切入点，使思想政治教育与课堂教学、课外等活动紧密结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使学院教育活动持久、深入、有效。

3.要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学生处、团委、各系党总支牵头，思想政治课教师、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努力形成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团总支、学生会、班委、团支部、学生社团密切配合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格局。

（三）严格督导，深化效果

在思想政治教育实施过程中，学生处将加大检查督导力度，采取召开师生座谈会、学生问卷调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检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增强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高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统性、科学性、操作性的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学工管理干部周末、节假日值班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院周末及节假日值班工作，确保校园秩序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值班原则

假期、周末每次安排学生处、团委负责人，以及各系党支部书记、学办主任、学工干事、分团委书记轮流值班，每周2人，学生处负责人每月第一周值班，由学生处统筹安排。

二、值班时间及地点

值班时间为周五下午 17:40-周日下午 18:00，值班人员白天在学院学生事务服务大厅值班。晚上 21:00-22:20 在学院各公寓巡视。

三、值班内容

值班人员主要负责处理系部周末突发事件，督促安全保卫处值班人员和公寓管理科值班人员履职尽责，处理好周末晚归、未归、醉酒闹事等违纪事件。

四、值班要求及注意事项

- (一) 值班实行每天 24 小时负责制，值班住校。
- (二) 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调班、脱班、误班，并且保持电话通畅。
- (三) 值班时间内校园巡视不少于三次。
- (四) 值班人员遇事妥善处理，特殊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 (五)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值班人员当班期间处理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均须在值班记录簿上认真做好记录，做到遇事必有记录、记录必有交代。
- (六) 值班结束后，值班人员应将值班情况向带班领导汇报，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

五、考核管理

(一) 值班期间凡未按时到校、到岗、到场均视为迟到；凡提前离校、离班、离岗、离场均视为早退；应到岗而未到岗视为旷工。

(二) 值班期间凡迟到、早退扣 50 元/次，若当月多次出现，累计计算，加倍扣发；旷工按 500 元/天的标准扣发工资。

(三) 迟到、早退 30 分钟及以上的视为旷工，按旷工半天的标准扣发工资。

六、周末及节假日值班由学生处统筹，每月统计值班情况，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交人事处。

辅导员网络博文写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院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网络博文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和方式，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三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网络博文写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辅导员须建立工作博客平台并与上级领导干部和所负责学生等建立相互关注关系。博客平台可以是微博、微信朋友圈、QQ空间等学生关注程度较高的网络平台。各系每学期初汇总辅导员工作博客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条 辅导员须利用工作博客，每月开展原创博文写作1篇，转发党的知识、安全知识、学生综合素质类提升类文章1篇，转发学院官方平台新闻并同时正面评论，转发学院各处室关于学生工作的各项通知、新闻。

第六条 原创博文写作内容要以生为本，融知识性、趣味性、广博性、时效性于一体，要符合接近性、关联性和时效性的原则，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相融合，贴近学生的实际和需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第七条 原创博文表达形式可以是文章、照片、漫画、视频、语音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如是原创博文文章，则字数不少于150字每篇。

第八条 学生处每学期组织优秀博文评选表彰活动并形成优秀博文案例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学生工作案例撰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工作内涵建设，提升学生工作质量，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展示学生工作实践成果，特制定学生工作案例撰写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各专兼职辅导员均须开展学生案例撰写。

第三条 每学年撰写1次，由学生处负责，各系具体组织落实。

第四条 学生工作案例撰写须体现学生工作的特点。内容可以为学生党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常规养成教育、学生学风建设、班团组织建设、特殊学生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学生违纪处理教育、人际关系处理、心理危机干预、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学生教育管理服务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五条 学生工作案例须主题突出、措施具体、特色鲜明、分析透彻、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第六条 学生工作案例必须真实、典型，具有时代性质，突出反映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现实情况

第七条 学生工作案例结构完整，须含有标题、案例概述、案例分析和处理、案例思考或工作建议内容。

第八条 学生处每年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及表彰活动。形成年度优秀案例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辅导员主题班会课和素质教育活动课教学管理办法

课堂是教师对学生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主要渠道。为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师课堂教学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授课计划和学院课表上课。

第二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院作息时间表，必须提前十分钟到教室或活动场地候课，做好上课准备。严禁提前下课和中途离岗（活动课因公除外）。

第三条 每个辅导员对主题班会和素质教育活动课必须认真备课，其中主题班会为教案和 PPT，素质教育活动课为活动策划方案。备课须在授课开展的前 2 周备好所授内容，实行备案审查，各辅导员备课资料由各系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四条 教师上课必须带上教案、活动课策划书、学生名册。

第五条 教师对所授内容要熟悉，理论阐述清晰、概念准确、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板书工整、时间恰当。

第六条 教师要不断总结和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应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讲课时要精神振作、声音洪亮、语速适当、采用普通话，切记照本宣科、平铺直述。要注意活跃课堂、学生互动等。

第七条 教师要为人师表，进入教室要仪表端庄、穿着得体、言谈举止文雅，给学生树立一个良好的形象。

第八条 上课时间老师要将手机关闭或处于静音状态，严禁打或接听电话或玩手机。

第九条 教师每次课必须对学生严格考勤并做好记录，作为学生平时成绩评定依据。同时，对缺课、迟到、早退学生要批评教育。

第十条 教师课堂教学中要注意课堂纪律，对违反纪律学生要批评教育，上课时间禁止学生玩手机、打电话。

第十一条 素质教育活动课要加强组织安排，特别注意学生的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教师要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对学习情绪低落、成绩差的学生要多引导，多辅导、多鼓励。

第十三条 学院将开展教案、活动策划书及优秀课程或活动开展评选活动，树立榜样。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的检查除日常检查外，系部每月集中检查一次，学生处将在开学、期中、期末分别集中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此规定为准。

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优秀素质教育活动方案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和教育质量，促进我院辅导员主题班会备课的规范化、科学性、先进性，不断提高思政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综合素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评和优秀素质活动课方案选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要求

（一）对象：全院辅导员

（二）要求

1.参评的主题班会教案应符合学生处主题班会教案基本格式，多媒体课件、讲稿不能做为教育教案独立参评，只能做教育教案的辅助教学手段、教学材料进行参评。

2.参评的素质活动课方案应符合学生处素质活动课方案模版的基本格式，多媒体课件、影像视频不能做为素质活动课独立参评，只能做素质活动方案的辅助教学手段、教学材料进行参评。

3.参评的本学期主题班会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应是既定的学期主题内容。

4.参评的本学期主题班会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应自主编写，不得抄袭。

二、参评范围

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

三、评选时间安排

校级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原则上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时间由学生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评选程序与办法

（一）评选标准依据《学院优秀主题班会教案评审表》《学院优秀素质活动课方案评审表》所列指标体系。

（二）优秀主题班会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的评选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1.评选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各系推荐，汇总报学生处；

第二阶段：学院评选。

2.辅导员填写《学院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申报表》，由系部推荐并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填写《学院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推荐汇总表》，报送学院。

3.评选工作由学生处组织，由教育分管学院领导、各系负责人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主题班会教案进行综合评审，采用《主题班会教案评分表》进行评分，以此确定获奖名单及获奖等级。

4.评审结果报请院领导批准后，对获奖教师及主题班会教案予以公布和展示，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奖励

1.优秀主题班会教案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对所有获奖者，发给奖励证书和奖金。

2.开展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主题班会教案展示活动，向全院辅导员推广。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附件：1.《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推荐评审表》

2.《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评分表》

3.《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申报表》

附件 1:

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评审表

教案名称					
参评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学历		教龄	
任教班级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QQ	
所在系部评审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评审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评分表

(一) 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序号	指 标	满 分	得 分
教学目标设计	1	教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主题鲜明和内容完整的基本要求	5	
	2	重点、难点、要点阐述清楚、详略得当，知识点安排有系统性	10	
教学模式设计	3	学情分析透彻，能根据学生特点设计教学模式	5	
	4	教学内容准确无误，教学过程完整严密，各教学环节完整、安排得当，时间分配合理科学	10	
	5	教学方法设计巧妙，新颖独特，注重启发性和研究性，师生互动性强	10	
	6	充分考虑学生基础知识、学习能力、认知风格、性格特征等多方面的差异，针对学生的特点来设计富有层次的问题、提出不同难度的任务，同时体现素质教育内容。	15	
	7	重视多种教学手段的设计运用，能结合教学内容与学科特点，合理选择教具、实验、多媒体等适当的教学手段辅助教学。	5	
	8	有板书安排，有上课提问的设置，有与学生互动的的设计，有辅导、答疑的问题与难点	5	
创新及特点	9	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教学理论和学习理论，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	10	
	10	遵循常规但不拘泥，根据个人差异和特点，写出有个性特点和创新性的教案	10	
其他	11	教案完整、内容丰富，信息量大	5	
	12	教案文字简练、格式合理、图式规范	5	
	13	课后反思填写完整	5	
总分				

(二) 优秀素质活动方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序号	指 标	满分	得分		
策划方案	1	活动策划方案的组织实施细则是否详细, 周密, 有条理。	10			
	2	内容符合规范要求,版面整洁、新颖。	10			
活 动 主 题 的 设 计	创 新 性	3	活动内容新颖 (点子新, 对传统活动的思维模式有全新的突破或是传统活动项目有独特之处), 紧扣主题, 能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体现团支部的创造力,具有可持续性和实际可操作性。	10		
		4	活动形式新颖(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并有兴趣主动参与其中)。	5		
		5	活动时间与空间安排灵活,能提高同学参与率。	5		
		6	能够展示当代大学生的思想素质。	2		
	思 想 性	7	能起到积极展示活动亮点, 充分发挥班级特色。	10		
		8	活动主题鲜明、紧扣素质活动的主题内容。	3		
		9	活动能够让大学生更好的展示自己的才能。	5		
		10	围绕主题有比较深刻的发挥, 体现当代大学生的认知度, 思考的深度和广度。	2		
	活 动 的 开 展	影 响 力	11	素质活动起到一定的影响力。	5	
			12	宣传途径多样化, 能利用广播、展板、板报等方式加强宣传力度。	5	
参 与 率		13	95%以上 (10 分); 80%以上 (6 分); 50%以上 (4 分)。	10		
	总分					

附件 3:

优秀主题班会课教案和素质活动课方案申报表

班级		所属专业		辅导员姓名	
召开时间/地点		所属系部		参加人数	
主要形式					
观摩老师 (自愿邀请)					
活动方案：(内容包括 4 部分班会思路与目的、班会开展过程和方法、班会特色、班会预计取得的效果)					

辅导员助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在学院教育及管理上的主体性和自主性，规范辅导员学生助理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助理是辅导员的助手，是学生参与学院学生日常管理的重要方式，是培养和加强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学生提高自身素质的一个重要方式，对大学生成长发展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辅导员助理的配备和选聘

第三条 辅导员助理应根据系部学生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选聘，原则上每学年一聘，每位辅导员可配备 1-2 名辅导员助理，原则上从高年级学生干部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辅导员助理的选聘条件

（一）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综合素质优秀，原则上要求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二）认同我院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支持我院的各项管理措施，拥护我院的规章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

（三）能够以身作则、遵章守纪，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自律能力。

（四）担任过学生干部，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业绩。

（五）学风和专业学习成绩良好，在学习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五条 辅导员助理的聘任程序

辅导员助理的选聘由各系部负责。

（一）成立选聘小组。具体工作由各系负责。

（三）应聘分学生自荐和组织推荐两部分。如实填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助理聘用申请表》上的相关信息。

（四）考察评议。选聘小组参照岗位任职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讨论确定拟聘用人选。

（五）岗前培训。各系部组织对新聘辅导员学生助理进行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六）结果公示。拟聘用结果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七）聘任方式。确定辅导员助理人选后，各系部将具体名单上报学工办备案，由学院统一颁

发聘任书，辅导员助理聘期为一年。

第三章 辅导员助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六条 辅导员助理工作职责

- (一) 辅导员助理在辅导员的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
- (二) 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 (三) 了解班级学生情况密切关注校园动态，掌握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思想动态、心理问题、学习表现、生活现状，检查班级早读、晚自习，晚上归寝等情况，如有突发事件，应及时主动地向指导老师汇报并及时到场参与处理；
- (四) 协助辅导员老师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德育教育、劳动教育、创业教育等活动，积极引导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活动，开展课余科技、文体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和其他课外活动。
- (五) 完成指导老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助理工作要求

- (一) 辅导员助理要以身作则，在各个方面都充分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
- (二) 熟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制度，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坚持继承与创新的工作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 (三) 主动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升自己对工作的认识和实际的工作水平；
- (四) 每周参加系部学生工作例会 1 次和学院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做好日常工作的记录。

第四章 辅导员助理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第八条 辅导员助理的管理培训

- (一) 各辅导员助理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助理接受该辅导员老师的指导。各指导老师应认真负责，悉心指导辅导员助理开展工作，安排给助理的工作要有明确的要求，并要检查落实。
- (二) 辅导员助理在聘任期内须接受 2 至 3 次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由各系组织实施。
- (三) 辅导员助理的工作安排在课余时间，以不影响自身学业为前提。

第九条 辅导员助理的考核

- (一) 辅导员助理每学期期末考核 1 次，学院应对辅导员助理进行动员，说明考核的目的、意义和办法等。在考核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 辅导员助理要根据本工作条例中有关工作职责的要求,认真总结任职以来各方面的表现,按要求认真填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助理考核登记表》。

(三)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由学生处、各系行政人员及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四) 辅导员助理向考核小组述职,主要是对履行辅导员助理的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述职。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限期不改者取消资格。

1.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2.从事其他与身份不符合的活动,损害学校声誉者。

(六) 学院对于工作认真、负责,考核结果优秀的辅导员助理授予“优秀辅导员助理”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奖励;在各种荣誉称号评比(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 辅导员助理任期结束后,学院对辅导员助理出具工作鉴定。

第十条 辅导员助理的解聘

(一) 聘任期内如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工作表现不佳,未能履行规定工作职责或考核为不合格的辅导员助理,主管辅导员应向学院提出建议解除其辅导员助理职务。

(二) 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出助理岗位,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解除聘任,同时收回聘任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辅导员助理申请表

	专业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寝室		目前家庭 经济状况	
籍 贯		申请岗位		联系方式(手机)	
本人主要学生工作 经验					
在校期间受过何种 奖励					
聘用单 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辅导员助理考核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受聘班级及人数			
自我 总评	工作 内容		
	工作 效果		
	存在 问题		
考核 成绩		聘用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系部留存，一份报送学工部。

2.成绩记合格、不合格、优秀。

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鞭策后进，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现阶段工作实际，制定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比例

（一）评选对象为学院各专兼职辅导员，对于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未满一年或在该学年度内脱产进修者不参加评选。

（二）每学年评选比例占全体辅导员人数的20%及以内。

二、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团委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等组成。

三、评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坚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爱岗敬业**。热爱学生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以科学的方法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有效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受到所带班级学生广泛信赖。

（三）**理论扎实**。刻苦钻研学生工作理论，有较强的理论素养、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积极从事和参与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学生工作有理论、有方法、有特色、有创新。

（四）**业绩突出**。在思想政治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所带班级学风优良，在先进班集体创建、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宿舍建设、毕业生就业、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资助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学生违纪率低，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

（五）**作风优良**。工作积极主动，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主动与任课教师、班主任保持联系，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组织能力强，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能生动活泼地开展学生工作。

(六) 获得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等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或荣誉称号，以及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省级或院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参评校优秀辅导员时优先考虑。

四、评选

(一) 优秀辅导员的评选由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并进行表彰，上学年被评院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的不再参加当学年度校优秀辅导员的评选。具体评选由学生处牵头组织。

(二) 各系推荐。各系根据《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附件1)根据上一学年辅导员工作业绩及日常表现，确定推荐人选，撰写推荐材料和《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评审表》(附件2)报学生处。

(三) 学生处汇总后，组织优秀辅导员候选人就个人先进事迹进行和考核数据进行核实。学院优秀辅导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汇报情况，结合辅导员工作业绩和学生网上对辅导员评价结果，确定正式人选。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辅导员评选

- (一) 因管理责任出现重大事故或群体恶性事件；
- (二) 所带学生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违纪率高于 0.5%；
- (三) 因个人工作失误，导致所带班级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四) 班级学生巩固率不达标（大一年 98%；大二年级 99%；大三年级 100%）。
- (五) 班级存在学费、公物损坏赔偿费未交等欠费情况。
- (六) 在组织发展、评优评奖、资助和处分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出现工作责任事故。
- (七) 未履行请假手续，缺席德育论坛、工作会议等集体活动 2 次及以上的。

六、奖励办法

对于评选出来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学校将进行表彰，颁发“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同时将评优结果记入辅导员本人档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要求，参评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良好师德师风，关爱学生，热情为学生服务。

一、思想素质过硬

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崇高的职业理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师德高尚，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自觉主动做到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的全程育人，得到学院教师和学生的广泛认可。辅导员网络投票人次超所在系总人数的 60%。

二、业务能力强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学生的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工作具备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申请人本学年度均承担有辅导员工作任务，熟悉学生基本情况，善于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通过多种途径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引导、党团班级建设、学业职业指导、心理疏导和日常管理服务等，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效果显著。认真研究学生工作，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开展线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阅读广泛博客、博文、微信热文。评选年度内至少撰写 5 篇网络博文、1 篇学生工作案例，1 篇思想政治教育发表论文。

三、爱岗敬业

认真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积极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深入学生寝室、教室和学生活动之中，工作深入务实，勤政廉政。积极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努力成为学生的成长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辅导员年度月考核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

四、工作成绩突出

个人在学生组织发展、课外活动指导、心理健康、学生资助和学生组织建设等专项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带学生（个体和团体）表现突出、成效显著，进步明显。所带班级获得省、市、学院集体荣誉 1 次及以上，学生获奖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10%及以上。

五、职业能力大赛成绩好

近 2 年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基础知识测试成绩排名在系部前五。进入决赛并获奖者优先推荐。

辅导员查寝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了规范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育人功能，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辅导员查寝是辅导员参与学生公寓管理的基本内容之一，所属班级的学生宿舍管理质量和效果与辅导员月考核直接挂钩。

第二条 每个辅导员每周深入学生宿舍查寝一次，一个月累计4次，查寝原则上安排在白天进行。

第三条 辅导员深入宿舍查寝时，须先向相应管理员了解班级学生在宿舍表现、卫生、就寝秩序等情况，而后深入宿舍进行情感交流，检查学生内务、安全用电习惯和其他安全隐患等情况。

第四条 辅导员查寝后，要在公寓值班室填写辅导员查寝登记表，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制定整改计划，限时落实整改。

第五条 杜绝只签字不深入学生宿舍，查寝走过场现象，值班管理员要如实填写，公寓管理科严格进行月统计、月考核，将异常情况如实汇报学生处，以确保宿舍管理效果和质量。

第六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篇章 学生管理制度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按照育人为本、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院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院招生就业处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应审查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审查合格后，领取新生报到单，并按表中所列事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完成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新生，经审查属实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二）如患有重大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必须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四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交验必要的证明、材料，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应征入伍新生，应向学院提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审查不合格的、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次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学习要求者，经学院复查合格后，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应征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我院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到校审核、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并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校生必须在每学期学院规定时间内报到、交清所有费用,并持相应票据和学生证到系部报到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生报到注册,应由本人办理,不得托人代办。完成注册手续者,系部应在其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院不再保留其学籍,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籍档案一式二份,分别归入个人档案和学院档案。高中起点专科学生的学制为三年,修学时间为2-5年。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选修课包括限定选修课(限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任选课)。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一般采用笔试、实际操作技能、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学术论文、读书报告、实验报告、实习(训)报告等方式进行。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均采用结构评分方式,由平时成绩(对学生的考勤、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与期末考核(或课程结束性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所有课程(含理论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和素质教育课程)考核一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

学生所修读的各种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其成绩和获得的学分载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取得该课程学分。补考或重修课程考核及格,在成绩登载时分别注明“补考”或“重修”。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缺课或缺作业,其中任何一项一学期累计达到某课程的三分之一者,或规定完成的报告未按时提交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每学期由辅导员在学生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

学生体育课的考核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应全部考核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

经考核不及格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应修读课程总学分数 2/3 者，学生本人应申请留级或降级，由系部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所属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也可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由本人申请，交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所属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折算相应学分，计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因身体残疾或有重大疾病不能剧烈运动者，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本人申请，辅导员、系部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免考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程。重大疾病者一次只予免考一学期体育课，终身残疾者可申请免考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体育课。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缓考手续，缓考办理理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系部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备案，方可缓考。学生补考原则上不予缓考。

获得缓考的学生应在下一学期初，随同相应课程的补考学生同时进行考试。

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一次补考，未按时参加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该次考试机会，需重修。

第十六条 无故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或参加考核而未交试卷者即为缺考。该课程成绩以

零分计，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不予补考。缺考学生经教务处批准，可参加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选定的非实践性必修课程、限选课程期末考核(课程结束性考核)缺考或考核成绩在 40 分以下者，不予补考，应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在 40 分及以上者，原则上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注明“补考”，学生补考缺考或补考仍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十八条 需重修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教务处提供的重修计划报名，经系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备案，在计财处交重修费后由教务处安排重修。未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重修课程考试。

重修不及格不予补考，可再重修，其重修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注明“重修”。同一课程重修次数原则上为两次。

学生选定的公共选修课程期末考核(或课程结束性考核)成绩不合格，不予补考，可重选、重修同一课程、也可改修其它选修课程。

在学制期内已达到规定的重修限制次数而考核不及格课程，通过自学于结业两年内回校申请补考。

第十九条 课程期末考核(课程结束性考核)考核成绩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者，可申请重考，按较高的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若学生对成绩有疑异，可通过教务处进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制期内应参加计算机、英语及所学专业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证书，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子以保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由本人申请，交验必要的证明、材料，系部审核，教务处认定后，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理论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及素质教育环节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诚信教育，学生处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奖惩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所录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鉴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本人可申请转到其他专业就读。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本人可申请转到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有疾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考试招生、五年制高职等）；
- (六) 跨学科门类的；
- (七) 应予退学的；
- (八)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学生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院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审查属实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 / 3 以上者;
- (二) 根据考勤, 一学期内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 / 3 者;
- (三) 应征入伍者;
- (四) 自费留学者;
- (五) 经学院批准暂停学业创业者;
- (六)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申请休学的学生, 应向所属系提出书面申请, 交验必要的证明、材料, 填写《休学申请表》(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应出病情诊断意见和休学建议), 经所属系同意, 报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自休学获准之日起, 休学生效。

学院认为或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应予休学, 而本人又不申请休学者, 学院劝其休学, 并书面告知本人。自接到休学书面通知之日起, 休学生效。

第三十二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学年为单位。休学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应征入伍和创业者除外), 其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十三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其学籍可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由本人申请, 所属系部审核, 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同意后, 可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自休学生效之日起 1 周内必须办理完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院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 应于学期开学前(因伤、病休学的应附医院的康复证明)向所属系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所属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 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 所属系应对其休学期间的行为表现进行审查。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并受到刑事处罚者, 取消其复学资格。因伤、病未康复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复学者, 可申请续休 1 年。学院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获准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不得参加考试, 擅自参加考试者, 其成绩无效。

第五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院视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实行学业警示。学业警示是一种预警,不是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学业警示由所属系部行文送达学生本人,必要时可同时送达学生家长。

一学期内,经考核(含补考、缓考)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超过该学期应修读课程总学分数 1/2 者,应予学业警示。

历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学分数(不含重修及格课程及学制期内最后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数)累计达到 16 学分及以上者,应予学业警示。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无故不履行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时间超过两周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退学处理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凡拟应予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属系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填写《退学学生登记表》并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 学院决定应予退学的学生,将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后,视为有效送交本人。

(三)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参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四) 学院不负责安置退学学生,其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 1.退学学生自退学之日起,一切行为后果自负。
- 2.应予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应在学院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二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不按期办理退学手续者,学院将注销其学籍。
- 3.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退学者,由学生处通知家长或抚养人领回。
- 4.退学学生在办理完退学手续后,由教务处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 5.凡已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的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原则上两年内，本人可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经考核，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条件，可以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在学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

第四十六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院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一律不再补办。有特殊需要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学院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宽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造性人才，引导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不仅能够准确、及时、客观、公正地显示学院的育人效果，在素质合格的基础上，注重发展学生的个性，而且可以有效地促进学院学生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促进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使学生进一步明确素质发展的努力方向。

第三条 凡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专科生，均依据本条例进行测评。休学或停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操行成绩测评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两部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实施办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测评工作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学生工作部成立由学工部部长任组长、副部长任副组长、学工部所有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指导和审核各系（部）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测评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系部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干事、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分会主席为成员，全面负责本系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测评工作。

第七条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3-5人）为成员的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考核实行非教学学分制，学期考核及格记1学分，三年共计6分。在学制内经培养考核测评达到6分，准予毕业；否则，不予毕业。

第十条 各班按学生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定名次，作为评定该学期奖、助学金及各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党（团）员的依据之一，同时，作为推优入党和省级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

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年评优的基本原则为：根据奖助学金的评选比例，按操行成绩确定学生的参评资格，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奖项的分配。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原则

操行测评成绩优秀，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高低确定。

2.国家助学金评选的基本原则

上一学年度操行成绩平均分达到 70 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的评优：

1.操行 70 分以下；

2.课程测评成绩 70 分以下；

3.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院处分。

第十二条 毕业班按各班级综合素质评测总分排定名次，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及用人单位选聘毕业生的依据。

第四章 操行成绩测评

第十三条 操行考核实行积分制，以 60 分为基础分（百分制），实行加、减分。成绩测评按优秀（85 分及以上）、良好（75—84 分）、合格（60—74 分）和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等级进行测评。

第十四条 操行成绩加分项目（一次性）：

（一）政治思想觉悟能力加分

1.积极参加业余党院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加 2 分；

2.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3 分；

3.被发展为预备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加 4 分。

（二）学习能力加分

1.课程学习成绩在同年级（专业）排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以教务处核定的为准）。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5%	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10% 前项已加分的不再累加	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前项已加分的不再累加	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30% 前项已加分的不再累加
加分标准	10	6	4	2

注：单科成绩均为 80 分以上另加 2 分。

2.通过英语省二级考试加 5 分，省三级考试加 10 分，国家四级考试加 15 分，国家六级考试加 20 分；

3.通过计算机国家一级考试加 5 分，国家二级考试加 10 分；

4.参加“专升本”学习，且表现优秀加 10 分，每通过一门考试加 2 分；

5.国家普通话测评考试获二乙加 3 分，二甲及以上加 5 分；

6.获得与专业相关技能证书加 5 分；

(三) 社会工作加分 (总分不超过 4 分)

1.担任院团委正、副秘书长、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加 4 分；

2.担任系分团委副书记(秘书长)、系学生分会正、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宿舍管理委员会、图书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主席加 3 分；

3.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加 2.5 分；

4.担任系分团委、学生分会各部正副部长、社团社长加 2 分；

5.担任班级干部(包括寝室长)加 2 分、院系各部门干事加 1 分；

6.学生社团成员加 0.5 分。

注：所担任职位必须考聘合格才可加分。担任两个及以上班级、系部或院级学生干部的学生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四) 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加分(总分不超过 8 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参加一项(登记项目)加 0.5 分，满分 3 分，并视其获得荣誉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类别	省级及以上	市级	院级	系级
社会实践 (青年志愿者活动)	8	6	4	3
先进个人				

注：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荣誉标准加分。

(五) 体育活动加分(总分不超过 12 分)

积极参加院、系及以上各级体育活动，参加一次加 0.5 分，满分 3 分，并视其获得荣誉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 国	14	12	10	8
省 级	10	9	8	7
市 级	8	7	6	5
院 级	6	5	4	3
系 级	4	3	2	1

注：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荣誉标准加分。

(六) 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加分（包括文艺表演、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演唱比赛、技能操作比赛、创新创业大赛、寝室文化建设大赛等）

积极参加院、系及以上各级文化艺术、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参加一次加 0.5 分，满分 3 分，并视其获得荣誉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 国	14	12	10	8
省 级	10	9	8	7
市 级	8	7	6	5
院 级	6	5	4	3
系 部	4	3	2	1

注：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荣誉标准加分。

(七) 其他项目加分

1.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杂志上发表文章（500 字以上）一篇，按以下标准加分，发表文章 500 字以下的减半加分。其中对于在市级、院级和系级报刊或杂志上发表文章的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加分，对于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减半加分，其他不加分。（总分不超过

8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加分标准	8	6	4	3

2.获年度个人表彰（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等）加分标准如下（总分不超过10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加分标准	10	8	6	4

3.评选为先进集体（如“优秀寝室”、“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其他院级以上奖项）则班级每人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加分标准	10分/人	8分/人	6分/人	4分/人

4.月考核全勤者每次加5分（包括上课、各项集体活动）。

5.拾金不昧、乐于助人受学院表彰者加5分（不可重复加分）。

6.班级或所在集体荣获学院先进集体奖每人加3分，荣获市级先进集体奖每人加4分，荣获省级先进集体奖每人加5分。

第十五条 操行成绩扣分项目（一次性）：

1.病假三次（含三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0.5分；

2.事假三次（含三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1分；

3.担任学生干部失职扣3分；

4.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通报批评者扣5分；受警告处分者扣10分；受记过处分者扣20分；受留院察看处分者本年度操行不及格；

5.不完成作业者每次扣3分；

6.上课及集体活动迟到或早退一次扣2分，旷课一节一次扣5分；

7.在公共场所抽烟一次扣3分；

8.使用违规电器、赌博、酗酒滋事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扣20分/次；

9.宿舍卫生不合格一次扣值日者3分，其余人员每人扣2分；

10.晚归一次扣2分，夜不归宿一次扣5分；

11、恋爱行为不文明者扣 10 分/次。

第五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主要以课程考试（考查）平均成绩为主，根据学生实际考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学期度各学科成绩总和/学科数。

第十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按优秀（85 分及以上）、良好（75—84 分）、合格（60—74 分）和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等级进行测评。

第十八条 一学期内所学科目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后）达三门（含三门），其课程学习成绩测评视为不合格。凡有补考者不能评为优秀和良好。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补考成绩不计入成绩测评。

第六章 综合素质成绩计算及等级评定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素质成绩=操行成绩×50%+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50%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为优秀（80 分及以上）、良好（7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59 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操行成绩和课程学习成绩同时为“优秀”者，综合素质测评视为“优秀”。

对于一学期内所学科目补考后仍有不及格，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学生，其综合素质测评只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操行成绩“不合格”、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或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低于 60 分，综合素质测评均视为不合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学院学生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建立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种类和处分

第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等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游行示威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参与非法游行示威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条 贩毒、运毒、藏毒、制毒、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条 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根据累计价值及情节分别按以下款项给予处分：

（一）价值在1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价值在 100-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价值在 500-1000 元（不含 5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 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的价值不高，但危害程度较大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团伙盗窃、诈骗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 为盗窃者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掩盖、窝脏、销赃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八) 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实施了盗窃过程但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本人自行终止盗窃行为的，可视其情节减轻处分；
- (九) 冒领、骗取他人钱物的，按照盗窃同等价值的行为依据相关款项处理；
- (十) 组织和参与抢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凡策划、参与打架斗殴或有其他肇事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自己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自己参与打架者，视其造成伤害程度比照相关条款加重处分。

(二) 预谋策划或邀约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架斗殴者

1.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持械打人、动用凶器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其伤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聚众打架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4. 打架斗殴事态已经平息，再次挑起事端，造成再次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造成他人伤害或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打架斗殴者（含肇事者、打架策划者），除受纪律处分外，须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十一条 对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提供赌具、赌场者，学院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为赌博提供场所或赌具者，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 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 (三) 组织赌博，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四) 多次参与赌博，赌额累计千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对赌博者，除给予处分外并责令处理好赌具和赌资。

第十二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侮辱女性者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快递包裹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故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故意作伪证阻碍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损大学生形象，严重违背公民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凡阅读非法印刷品、淫秽书刊或收看淫秽声像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制作、复制并传播非法印刷品或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 凡组织、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四) 违反消防规定，损坏消防设施或造成火灾等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除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校园内从事、参与非法商业经营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或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未经许可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教学、宿舍、食堂等区域故意起哄、摔砸敲打各种物品，影响教学、生活秩序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组织和煽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学院组织的集会或其他公众场合鼓倒掌、喝倒彩、作怪态或故意喧哗、打闹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或为首者、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课堂上吸烟、吹口哨、鼓倒掌、起哄和其他扰乱课堂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衣着不得体进入教学区或办公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 私自撕毁校园内的通知、海报、广告等需保留的宣传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 翻越校区围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损坏围墙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违反社团、社会活动等管理制度的，视其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 私自在校外住宿者，给予记过处分，因校外住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并限期搬回宿舍，限期未搬回宿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夜不归宿三次以下（含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次违反者（三次以上），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攀爬或翻越围墙、阳台、窗户、护栏等设施进出宿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一)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妥善处理宠物。

(十二) 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电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者，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 在集体宿舍留宿他人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十四) 违反学院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 在公众场所抽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旷课学时达到下列情形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1-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背国家或学院考试纪律的，按照我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私自下河（湖）游泳或从事其它未经允许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违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或防火规定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照价赔偿。

第十九条 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者：

登录非法网站，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反动或淫秽内容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制造、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它有害数据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网络对他人公然进行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进行诽谤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盗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安全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恶意攻击计算机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涂改或伪造证件、证明、票据等欺骗他人者，在违纪事件调查中作伪证、隐瞒事实真相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威逼、利诱他人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过程中，不配合查清事实，反而用金钱、物资或其它形式收买他人或对他进行威胁、恐吓、报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妨碍、干扰国家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加重与减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事实确凿而拒不检讨者，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二）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违纪的为首者；

（三）仿造、销毁、藏匿证据者；

（四）包庇共同违纪者；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者；

（六）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者；

（七）在校期间曾经受过处分者；

（八）在校外违纪影响较坏者；

（九）犯有本办法认定的两项错误以上（含两项）者，在比照相关条款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处分：

（一）主动报告、交代错误的；

- (二) 主动检举共同违纪人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有其它突出表现的。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违纪行为的调查

- (一) 涉及学院稳定、安全或参与人数较多的重大事件及其他治安案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学生处及相关部门协助调查；
- (二) 违反学习和考试纪律，由教务处负责调查，相关部门协助调查；
- (三) 除上述（一）、（二）项外，其他违纪，原则上由系部负责调查；
- (四) 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紧急和重大的事件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应说明原因，由负责调查的单位报经学生处（一般事件）或分管院领导同意（重大事件）。

第二十六条 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

- (一) 负责调查部门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组织系部或班级进行查证、逐级召开民主讨论会，并依据本办法提出调查处理初步意见，调查结束后将调查报告和有关材料移送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二) 作出处分决定之前，需听取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三)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学生处拟定处分决定，报分管院级领导审批后发文。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拟定处分决定，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主管院领导签发，学院发文，并报省教育厅备。
- (四)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通过当面送交或公告、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并通报学生所在系部班级。处分决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五) 被处分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按《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 (六) 对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处分后的善后工作，主要由学生所在系部和班级负责。

第五章 处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受到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的学生在 6-12 个月内，有显著进步表现，校规校纪遵守好，6 个月后可申请解除处分。

(一) 解除处分需本人申请，辅导员签署意见，系部初审，学生处审定发文；

(二) 学生所受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原所受处分决定和学生解除处分决定的文书真实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毕业时未解除处分者按结业处理，具体办法按《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待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已就业的须提供由用人单位开具的工作表现情况证明，未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须提供由乡（镇）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生活表现情况证明，经学生处审核签署解除处分意见后，交予教务处审核毕业资格。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经本人申请，系部审核，学生处审定可酌情处理。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无违纪行为，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解除留校察看期，需在留校察看期满前一个月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研究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交学生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但最低不能少于6个月；经教育不改或继续犯错误的，可根据行为性质延长留校察看期或作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生限三天之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受纪律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受处分期间取消评优、评奖资格，停发当年奖学金、助学金。

第三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由学生处召开民主讨论会议表决或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校规尚不够违纪处分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平、公正，进一步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加强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统称“学院处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各系部、计财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担任。

第四条 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统称“学院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院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提出申诉申请的，学院不再受理。

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院处理决定等；
- 3.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4.申诉人签名；
- 5.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五条 对于学院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申请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其中对是否受理有争议的，应提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决定是否受理。经初审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 （三）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

第四条 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又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院处理决定的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就学院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院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条 对于学院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学院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改变学院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学院撤销原学院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 （一）学院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 （二）学院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学院处理决定程序不合法的；
- （四）学院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申诉期内做出决定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复查决定书等材料，直接送达申诉学生本人；申诉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复查结论抄送作出学院处理决定的部门。复查结论建议学院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重新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并出具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应包括申述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条款，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等。

第十五条 申诉期间，学院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诉人对学院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对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在册学生，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试，均按照本办法执行。我院其他类型在册学生考试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员的指挥、监督和劝告。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视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相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试用纸缺失、损坏或将其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以任何形式影响考场秩序或干扰监考教师工作的；
-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相应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一) 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五) 有违纪行为或嫌疑，又不听从监考教师劝阻、警告者；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十) 其它作弊行为。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相应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曾因考试违纪受过警告处分，再次作弊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四) 故意引起考场纪律混乱，造成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五)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相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以不正当手段窃取试题，并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 (二) 考试过程中使用通信设备作弊的；
- (三)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四) 主动或被动替他人代考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相关的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相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者, 应予以立即制止并纠正。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发现学生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者, 应当及时终止其本科目考试, 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同时如实记录学生作弊情况, 并由两名监考人员核实签字。监考员应及时将对所涉及学生的作弊行为的相关记录材料报考务办公室。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第四条, 班级辅导员、系(部)管理人员应及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 由教务处负责查证, 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学生处。

在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生学生违纪现象, 监考员应认真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 将违纪学生交至考务办公室, 违纪学生在考务办公室认真、如实写出书面认识。当堂考试结束后, 系部管理人员到考务办公室与违纪学生谈话, 并认真填写违纪学生谈话记录表, 将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和违纪学生谈话记录表交学生处。

第十三条 处分为留校察看以下者, 由学生处研究决定, 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发; 处分为留校察看者, 由学生处和教务处共同研究决定, 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发; 处分为开除学籍者, 由学生处和教务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院长签发。开除学籍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对以上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 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具体处理按《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考试违纪行为, 可参照本办法的类似条款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布之日起执行,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 以此规定为准。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生考勤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我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罚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考勤范围

（一）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报到注册。

（二）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及系部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包括上课、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军训以及规定必须参加的会议等），不得迟到、早退。

（三）节假日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

二、考勤管理

学生考勤工作由学生处、教务处领导，各系部全面负责。学生每天的考勤由辅导员指定的学生干部负责。考勤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做好考勤工作。考勤程序是：

（一）课堂出勤：由科代表每天按课程节次填好《到课人数统计表》，学习委员签字后交系部教学秘书，系部以周为单位统计登记，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

（二）学生节假日返校、早晚自习、集合集会出勤：由班委报辅导员，辅导员报系部学工干事，系部负责人签字后报学工部。辅导员将学生出勤情况填入《辅导员工作手册》供教务处、学工部等部门检查。

三、缺勤处理

（一）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回校注册，或不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以及学校、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或在节假日期间擅自提前离校、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二）授课时间内，缺席一节课即为缺席一学时；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集中活动（社会实践、军训及规定参加的会议等活动）旷课一天，按每天六学时计。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者为迟到，下课铃响前离开教室者为早退。迟到、早退一次超过15分钟以上者，按旷课一学时计。

（三）根据学院《学生违纪处罚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

1.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一学期内，旷课累计21-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一学期内，旷课累计31-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一学期内，旷课累计41-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请假

（一）请假范围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如按期入学报到注册，节假日按时返校，上课、实验、军训等，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者，以及教学时间段进出校门者必须事先请假。

（二）请假类别

1.病假：因病不能参加考勤者，必须持医院(学生在校外生病应持乡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病假手续，若因急病不能及时开病假证明时，必须在当天内到医院补办证明，完善请假手续。

2.事假：学生因直系亲属重病、死亡或其它特殊情况，本人须在离校前办理请假手续。

3.公假：凡受学校、处室或班级委托办理公事而不能参与考勤的，可根据相关处室负责人和辅导员的签字完善请假手续。

（三）批假权限

1.请假在一天及以内由辅导员审批、登记、备案；一天以上五天及以内由系部审批、登记、备案；五天以上、九天及以内由学工部审批，登记、备案；十天及以上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学工部备案。

2.节、假日离校者，须在辅导员处签离校登记表。

（四）请假程序

1.凡请病、事、公假须自行在学生处网站下载打印请假条，一式两份，将请假事由、起止时间填写清楚，先到辅导员处审核，按批准权限批准后，一份学生留存，一份交予系部辅导员备案后，方能凭假条离校。

2.销假：凡假满后要及时凭假条销假。请假一天及以内到辅导员处销假；一天以上五天及以内到辅导员和系部销假；五天及以上到辅导员、系部、学工部销假。

3.续假：假期满后，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续假时，须及时报告辅导员，其手续与请假相同。凡假期已满未按时返校，又未申请续假或申请续假而未被批准者，按旷课处理。

五、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处，以前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的为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文件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与辅导，提高大学生心理调节能力，培养大学生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条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

1.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人为本，尊重人才培养的规律，遵循心理学的科学规律，将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结合。

2.坚持学习国内外先进知识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学习国外先进技术与本土实际相结合，学习、探索与创新相结合。

3.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第四条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1.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心理健康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

2.掌握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

3.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4.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

5.帮助大学生解决心理问题，积极预防和干预心理危机事件。

第二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第五条 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成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

主要成员由学生处、团委、及各系（部）负责人和系部学生管理人员组成。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检查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向学生处领导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经费支持、场地建设、咨询设备及考核奖惩机制等重大问题，确保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院“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系（部）（心理辅导站）—班级（辅导员）”为主线的三级网络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模式。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为广大在校生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及咨询服务；各系（部）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部，由系（部）学生工作负责人任主任，成员由系部辅导员组成，负责落实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规划，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工作，独立开展系部层面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工作；班委会设立心理委员，协助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工作任务：（1）建立健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三级工作网络。（2）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为全院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及选修课程。（3）开展新生心理普测，建立全院学生心理档案。（4）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及个体咨询。（5）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工作。

第九条 建立健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及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标准化建设，将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与考核纳入学校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保障机制，保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条件。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

1.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作为选修课的通识教育课程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第一学期开课，设置2个学分，32个学时，覆盖全体新生。

2.更新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法，探索名家讲座和团体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聘请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专家为学生开设高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并结合学生学习生活、人际交往、情感恋爱、就业择业、人格发展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辅导。

3.形成必修、选修相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坚持大学三年不断线，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水平，丰富学生相关知识、提高学生心理素质，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网络互动、团体辅导等形式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鼓励和支持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及国内外相关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研究，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层次与水平。

第四章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整合校内外资源，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

1.每年定期指导各系部开展“5·25 心理健康周”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2.充分发挥广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等学生社团、各系部学生会和班级等学生组织开展心理趣味运动会、心理剧比赛、心理主题班会团活等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活动和学生互助心理辅导，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

3.充分利用学院广播、板报、网络等宣传媒介，联合学院各部门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各系部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导站要及时了解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划和部署，主动接受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的指导，制订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提交工作总结；辅导员要提高心理健康意识，积极进行心理健康相关知识、技能的学习，定期开展系部层面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利用各种资源，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系部心理咨询部、班委会等系部、班级学生组织积极协助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学生心理互助、自助活动。

3.充分利用学院各类宣传媒介和学生 QQ 群、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宣传媒介，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第五章 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心理咨询中心通过个别辅导与咨询、团体辅导与咨询、心理行为训练、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地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帮助学生解决

心理问题，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有条件的系部安排固定的心理咨询室，每个学期向全校师生公布心理咨询室服务时间，保证每个工作日均有咨询室对学生开放，满足全院学生的心理咨询需求。

第十七条 定期开展大学生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需求，研究制订相应的团体辅导计划和方案，帮其解决心理问题、优化心理素质；发挥朋辈辅导功能，提升学生自助互助能力。

第十八条 每个学期通过发放宣传单、广播、报纸、微博、飞信、网页等多种途径向全校学生公布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咨询信箱、咨询电话和网址，提供电话及网络咨询预约和咨询服务；系部班级辅导员要及时了解信息并向全体学生开展相关信息介绍，保障学生获得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的信息途径畅通。

第十九条 加强心理辅导与咨询的制度建设，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接待、反馈及督导制度，保证心理咨询工作科学规范运行。做好心理咨询的记录与整理，以及大学生心理咨询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

第六章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制订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坚持预防为主，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网络”的作用，明确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逐步加强学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积极发挥专业指导作用：

1.在每年新生入学后指导、协调并组织各系部开展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普查结果中有问题的学生，进行重点心理辅导与跟踪管理，并将心理危机筛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系部，做好心理危机早期识别和干预。

2.在系（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精神疾病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建立心理危机转介机制。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在系部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的过程中给予专业指导。

3.做好心理危机事件的善后工作，配合系部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相关心理辅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重大恶性危机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措施对全校范围内的危机易感人群进行排查和干预，预防恶性事件的传染效应。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导站要做好心理危机与干预工作：

1.对所负责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的整体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及时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领取心理危机筛查结果，对学生心理危机状况有动态了解。

2.出现心理危机情况时应立即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在领导和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地干预。

3.及时选拔、调整班级心理委员，协助系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发现危机事件及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取得联系、配合处理问题。

第二十三条 班级心理委员要将学生心理动态信息和有心理问题学生的情况及时反馈给辅导员，紧急情况下可直接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部门取得联系。

第七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队伍

第二十四条 逐步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我院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历并取得心理咨询师国家资格；从事心理咨询的专兼职教师，必须取得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序列，承担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学、科研和心理咨询等工作；各系部辅导员是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的基本队伍，在通过专业培训的基础上加入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承担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或心理咨询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培训计划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20 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第二十七条 选拔、培养心理健康教育的学生骨干队伍。各系部负责选拔班级心理委员并定期开展理论讲授、成长小组及团体辅导等形式的培训。心理咨询中心专职教师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逐步发挥学生骨干队伍在推动心理健康知识普及、营造校园和谐心理氛围、反馈学生心理动态、协助学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院所有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全员参与意识，增强教职工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每年为辅导员及专任教师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定期对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常识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学籍档案的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更好地为学院各项工作和社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学院学籍档案管理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籍档案是指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在教育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文字资料和凭证，它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成绩和毕（结）业等情况的重要凭证。

二、学籍档案管理是学院档案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求学籍管理人员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学籍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三、学籍档案的归档范围

高中档案、录取通知书、报到单、体检表、学生登记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顶岗实习鉴定表、毕业生登记表、学籍表、第二课堂成绩单、报到证存根、团员档案、校级及以上的各种奖励和处分、其它应当归档的文件。

四、归档材料的质量要求

- （一）建立学籍档案使用的各种表单必须是学院相关部门制作的统一样式。
- （二）学院及各部门对学生基本信息、鉴定及考核意见务必做到客观、真实，用语标准。
- （三）手工填写的材料一律用碳素墨水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内容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 （四）教师和学生要规范真实、客观填写各种表格和信息，做到档案内容真实可信，有利用价值。

五、建档程序和要求

（一）学生高中学籍档案由学生处统一对接邮政部门接收，分类整理后反馈给各系，各系组织辅导员核对学生档案信息，核实后，由各系统一保管，并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期末前完成归档工作；

（二）新生报到时应将录取通知书、报到单统一交至辅导员处保管，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期末前完成归档工作；

（三）新生入学体检完后由各系组织辅导员整理体检材料，核实无误后由各系统一保管，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期末前完成归档工作；

（四）新生入学时由教务处统一发放新生入学登记表电子档，各系辅导员应指导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纸质档一式两份），以班级为单位一份交至教务处，另外一份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期末前存入学生档案；

（五）根据学院具体工作时间安排，由学生处统一发放《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每生一式一

份)和《毕业生登记表》(每生一式两份),各系负责组织填写,并在学生毕业前收集整理、完善后存入学生档案;

(六)学生离校在工作单位实习期满后,在学院教学信息网自行下载《学生顶岗实习表册》,按照要求填写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纸质档一式两份),回校后一份交至教务处,另外一份由各系组织辅导员将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七)学生毕业前由教务处统一发放学籍表,以系为单位领取后,由各系组织辅导员将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八)学生毕业时,由各系统一收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组织毕业班辅导员将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九)学生毕业前由招生就业处统一发放报到证,以系为单位领取后,由各系组织辅导员将报到证存根(白色一联)存入学生档案;

(十)学生入学后由学院团委统一收齐学生团员档案,分类整理后保存,学生毕业前将团员档案反馈至各系,由各系组织辅导员将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十一)各系应在学生在校期间以学年为单位整理学生的奖惩材料,并按时归档;

六、归档程序和要求

(一)各系辅导员老师应将学生档案按班级顺序移交所在系学籍管理老师处,移交时准备《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班级学生档案统计表》电子档、纸质档各一份;经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审核后移交到学生处,学生处根据档案规范要求整理学生学籍档案,并根据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要求统一派遣到各地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或教育局。

(二)档案须由辅导员老师本人到学生处办理移交手续。

七、档案的保管要求

(一)学籍档案是学院的核心资料,应妥善保管。要切实做到:防盗、放火、防水、防潮、防霉、防虫、防丢失;归档介质要做到防磁、防压;注意室内温湿度调节;保持室内清洁卫生;随时对破损档案进行修补。

(二)学籍档案应按内容分类立卷,按系(部)→年级→专业→班次整理归档,制订案卷目录,编注顺序号。

(三)需查阅学籍档案材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证件,经学籍管理人员同意,方可查借。

八、监督与检查

各系是学生学籍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各职能处室协助,学生处对各系学生学籍档案的形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安全稳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学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规定，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积极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管理以教育防范为主，本着关注学生、教育先行、全员共管、明确责任、疏堵结合、教管并重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保证有关安全防范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指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并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六条 学校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和各系（部）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七条 学生应主动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管理和服 务，自觉遵守学校的安全制度，学习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和各系（部）要根据青年学生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期间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适时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并善于利用已发生的案事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九条 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和各系（部）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火、防盗、防伤害、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全体教职员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改善环境与条件，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公共场所安全设施建设，在学生活动场所和重要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范，同时要建立和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系部要把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纳入各系领导班子履职尽责项目清单中，各系党总支书记是学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将学生安全工作落实到全院教职员工的日常工作之中去，结合本系特点，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我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学校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中，应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和各系（部）组织开展学生人数达 1000 以上的大型活动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学生处提交书面报告，学生处本着“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原则，重点进行安全审查，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七条 节假日期间，一般不提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自发组织集体外出活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并报经学校学生处或安全保卫处备案后，方能外出。学院在审查时重点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者一律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周日点名制度，每周日晚 7:00 为规定的点名时间，辅导员要按时在规定的地点点名，并将学生情况报所在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条 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放假期间，学校学生处和各学院做好学生安全值班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并按规定时间做好学生返校情况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系（部）集中组织学生外出实习、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各类文体赛事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各系（部）负责。行前应集中进行安全教育、签署安全承诺书并明确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本人身体健康原因、本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或参加省、市及学校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提前办理请假手续。

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的，按《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失去联系 24 小时以上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启动相应失联学生找寻机制。擅自离校两周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院可以按规定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不断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学生应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统一为学生安排学生宿舍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外住宿。对有特殊原因须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外住宿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学生处和各学院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新生心理筛查，并做好心理普查档案保管工作。对心理问题比较严重的学生，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及时指导相关学院按相关规定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章 安全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和相关系（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启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生处、安全保卫处、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严重损失时，在事故发生后，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三十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和相关系（部）要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办公室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学生处和相关系（部）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的安全教育防范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与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做出新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社交的重要场所，是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和阵地。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是学院各部门的共同职责。学生公寓工作要切实贯彻“以人为本”，为学生服务、为教学服务的宗旨，坚持教育、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持正常的校园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实现“文明、安全、整洁、守纪”的管理目标，把学生公寓建成温馨和谐的学生之家。

第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以公寓管理科管理为主，各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学生组织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的综合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生处是公寓管理科的领导和监督机构，负责学生公寓的宏观管理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第四条 认真落实系部协助管理学生公寓有效措施，按系部工作职责，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住宿行为教育、管理、督导。

第五条 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作用，促进学生公寓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管理服务。楼栋设楼长、楼层长，学生寝室设室长，配合公寓管理科共同抓好学生公寓的安全、卫生、纪律、资产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寝室室长具体负责学生寝室的安全、卫生工作，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就寝，搞好寝室卫生，组织同学参与公寓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宿舍管理委员会在学生中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参与学生公寓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需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学生住宿由公寓管理科统一计划调配，各系部具体落实。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照安排的房间住宿，调整寝室必须事先履行申请审批手续，未经系部和公寓管理科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整房间和床位。

第八条 毕业学生、退学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学生在三日内搬离公寓，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公寓的履行申请延迟离校批准手续。

第九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租房，特殊情况不在学生公寓住宿者，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安全保证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系部、公寓管理科和学院安全保卫处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排查和管理。

第十条 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夜不归宿的学生按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及《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寓管理科和安全保卫处要切实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的校园生活秩序，确保住宿学生的安全。

第十二条 公寓管理科加强值班管理，学生公寓设值班岗；严格审查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未经允许，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公寓，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公寓；不得将违禁或有毒、有害公寓安全、卫生及学生健康的物品带入学生公寓；带出学生公寓的大件、贵重物品必须登记后予以放行。

第十三条 为保证学生健康，防止传染疾病的传播，严禁学生在公寓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进学生公寓。

第十四条 车辆须停放在公寓外指定的停车位置，严禁放入公寓。

第十五条 加强个人财物及贵重物品的自我管理和安全防范，注意关好门窗，收捡好现金和贵重物品，防止被盗或丢失。因保管不当造成的丢失或被盗责任自负；因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发生盗窃或被盗，视情况赔偿部分或全部，并作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消防与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在寝室使用蜡烛；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等大功率和其它劣质劣电器；严禁擅自动用和损坏消防器材；使用蚊香应远离易燃物，防止火灾的发生。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和从事危害公寓安全、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任何活动；严禁在公寓寝室观看、传播、复制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在学生公寓张贴广告、从事经商、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在学生公寓非法集会、结社和从事影响学院和社会安全、稳定的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由公安机关和学院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公共卫生由公寓管理员负责打扫，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住宿学生自觉做好维护保洁工作。

第二十条 寝室卫生由室长安排值日轮流打扫，住宿人员自觉保持室内卫生，做到地面干净，铺面平整，东西放置规范有序。

第二十一条 坚持星级寝室评比制度。各系（部）、公寓管理科负责学生星级寝室的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学生评优选先和学生劳动卫生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

第二十三条 公寓关门时间为夏季晚 22:30 关闭公寓大门，23:10 熄灯就寝；冬季晚 22:00 关闭公寓大门，22:40 熄灯就寝。公寓大门关闭后，学生若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须经辅导员或系部领导同意后持学生证登记备案后予以放行。学生按照作息时间自行关灯，不按时关灯且不听劝告者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大声喧哗、聚众起哄和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一切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关门后，学生未经许可不得外出；晚归学生需如实登记、说明情况，经管理员验证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通过非正常渠道进出学生公寓。

第六章 水电、公物设施管理及维修

第二十七条 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拆卸、损坏、污染公寓物品和公共设施。

第二十八条 寝室资产由学院后勤处统一编号登记，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将桌、凳、床等公物搬出寝室。

第二十九条 发生水电故障和寝室其他设施、门窗锁损坏，报告公寓管理员登记后，由公寓管理干部报后勤处进行维修和排除。

第三十条 人为损坏寝室和公共设施，由损坏者按规定承担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寝室使用水电实行限额供应，超额费用由学生自理。限定额度和收费标准由学院后勤处核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拖欠或拒交超额水电费，学院予以强制断水停电处理。

第七章 公寓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生违纪行为，住宿同学和公寓管理人员要及时制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学生公寓发生的违纪行为，由公寓管理科将情况通报给系部和学生处，根据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作相应处理。若涉及违法犯罪，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八章 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楼栋和寝室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个人在维护寝室安全、纪律、卫生和寝室管理中表现突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表彰奖励：

- 1.学期被评为星级寝室，除给予奖励外，寝室成员按规定加综合素质测评分；
- 2.见义勇为，及时制止学生公寓发生的打架斗殴、盗窃、赌博、损坏公物、违章用电等严重

违纪行为者；

- 3.及时报告火险隐患,抢救扑灭公寓火灾表现突出者；
- 4.举报或提供公寓发生的严重违纪问题和突发事件信息，查实无误者；
- 5.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楼长、楼层长、学生寝室室长工作突出者；
- 6.有其它有重大特殊贡献者，由学院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处。

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主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切实加强公寓文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勇于创新、追求卓越。

二、目标任务

通过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公寓文化育人功能，让学生在安全、卫生、规范、文明、优雅的环境中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涵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引导学生文明修身、健康成才。

三、评比内容

（一）清洁

- 1.室内卫生打扫干净，寝室门前无垃圾。
- 2.地面无垃圾、天花板和四周墙面无蜘蛛网（即“六面光”）。
- 3.桌面、门窗干净。
- 4.室内无痰迹、污渍、灰尘，室内无臭味。
- 5.室内物品洁净，玻璃干净明亮。
- 6.洗漱台、厕所便盆干净洁白。
- 7.楼道卫生实行门前包干制。

（二）规范

- 1.寝室成员信息表、卫生值日轮流表等内容张贴规范。
- 2.床上、床下物品放置整齐，床单、枕巾整洁。
- 3.室内张贴（字画、作息时间表等）规范整齐。
- 4.开水瓶、脸盆、毛巾、牙具、肥皂、洗衣粉、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洗后的衣服分类挂在阳台晾衣杆上。
- 5.脏衣物、鞋、袜等及时清洗，来不及当天清洗的衣物要放在储物柜里。

6.被子叠成军被，一律放在床的靠阳台（窗户）方向，枕头放在另一头，床上不得堆放杂物。

7.室内物品朝向统一，形成四条线。（鞋尖向内一条线、洗漱用品一条线、书籍一条线、凳子一条线）

8.烟头入缸、垃圾入筐，垃圾不能超过垃圾筐的三分之二。

9.网线、插板布置安全、合理；室内不使用吊椅。

10.每天保洁两次，上午在 9:00 之前、下午在 3:00 之前做好寝室内务卫生。

（三）文明

1.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团结友爱，不讲粗话，待人和气有礼貌。

3.遵守公德，不乱倒脏水、乱扔果皮、纸屑。

4.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尊敬师长，尊重检查人员。

5.思想上积极进取，室内形成浓厚的学习风气和良好的文化氛围。

6.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不影响他人休息，按时关灯就寝。

7.不违反“学生寝室管理十条禁令”之规定。

（四）美观

1.室内布置合理。

2.有美化环境的物品。

3.室内装饰协调。

（五）高雅

室内设计新颖、美观、雅致，有浓厚的文化氛围，达到较高的审美层次。

四、评比标准

（一）**三星**级：符合清洁 1-5 项、规范 1-7 项、文明 1-4 项的评比内容，寝室评比月平均得分 70--79。

（二）**四星**级：符合清洁 1-6 项、规范 1-8 项、文明 1-5 项的评比内容和美观内容的 1~2 项，寝室评比月平均得分 80--89。

（三）**五星**级：符合清洁、规范、文明、美观、高雅评比内容全部项目，寝室评比月平均得分 90 以上。

五、评比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比办法

管理员每天检查寝室，由公寓管理科综合评定等级。上午检查未达三星级的寝室，可以及时整改，以当天检查最高分评定等级。整改达5次或有严重违纪事件，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二)《学生寝室星级评比评分细则》及实施说明

- 1.卫生未打扫直接考核总分为50分。
- 2.门前(4分): 门前堆放有垃圾扣4分; 门上有污渍扣4分; 门上乱张贴扣4分。
- 3.六面光(12分): 四周墙壁有污渍扣2分至4分; 天花板有蛛网扣2分至4分; 地面有垃圾扣2分至4分。
- 4.桌、凳(8分): 桌凳有积尘、污渍扣2分至4分, 摆放不规范扣2分至4分。
- 5.门窗(4分): 有积尘、污渍扣2分至4分。
- 6.厕所(6分): 厕所打扫不干净扣2至6分(包括墙面、便池、厕所垃圾)。
- 7.洗漱间(4分): 有蛛网扣1至2分; 有污渍扣1至2分。
- 8.物品(4分): 个人物品及公用物品脏乱差扣2至4分。
- 9.床上(12分): 若未叠被子扣6分。床上乱放物品扣1至3分。床单不平整扣1分至3分/床。
- 10.床下(6分): 床下鞋不成一条线扣1分至3分; 床下物品积尘扣1至3分。
- 11.其它(10分): 寝室有臭味扣3分; 物品乱挂、乱摆放(矿泉水瓶等)扣3分; 从整体上未达到“六面光、四条线、高低有序”效果扣2至4分。
- 12.文明(20分): 违反“十条禁令”落实到违纪个人, 当月寝室星级降等。
- 13.美化(10分): 未美化的寝室总分按95分记, 已美化的寝室总分按100分记; 寝室内张贴不美观扣5分, 张贴内容不健康扣10分。
- 14.寝室离人后插线板、充电器、风扇、电灯等电源未关闭扣10分。

六、奖惩

(一)对四星级、五星级寝室定期进行表彰奖励。

(二)推优入党: 将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均达到三星级作为学生推优入党的基本条件。

(三)学习奖学金: 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有3次及以上未达到三星级的学生, 取消其评比资格。

(四)先进(集体、个人)评比: 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3次未达到三星级寝室的学生不能参加先进个人的评比; 所属班级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有1/3寝室或1/3次数未达到三星级的不能参加先进集体的评比。

(五) 毕业生离校：所属寝室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未达到三星级标准，暂缓办理离校手续，直到整改至达标为止。

(六) 干部聘用：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一直保持四星级的，在选聘班级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会、团委会及各系主要学生干部时优先考虑。

(七) 依据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劳动与卫生》考核方案，寝室卫生未达三星级标准，寝室成员扣2分/次，当天卫生值日扣4分/次。

附件：

学生宿舍管理十条禁令

为确保学生寝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照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之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禁令。

- （一）严禁使用、存放管制刀具、违规电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 （二）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损坏公寓设备设施。
- （三）严禁在寝室聚众酗酒、猜拳行令、高声喧哗及其他影响公寓正常秩序的行为。
- （四）严禁私换寝室、男女生互访、留宿外人。
- （五）严禁在寝室饲养宠物。
- （六）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校外租房。
- （七）严禁赌博、偷盗、敲诈等非法行为。
- （八）严禁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 （九）严禁顶撞教职员工。
- （十）严禁起哄闹事、非法集会、非法传销、开展或参与邪教及封建迷信活动。

违反者，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且当月星级不达标。

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积极进取，努力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并能顺利完成学业，学院决定建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制度。

凡在我院注册的普通大学专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均可享受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的经费来源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每年从学院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经费，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作为专项奖学金经费。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一、等级及标准

(一) 一等奖：每生每学期 400 元，按系部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2% 评发。

(二) 二等奖：每生每学期 300 元，按系部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2% 评发。

二、评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公寓表现合格；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优”；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严谨求实，勇于进取；
5. 积极参加学院的文明建设，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完成学院、系、班级、团支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6. 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参加课外锻炼，早操出勤率达 95% 以上，体育成绩良好。

(二) 各等级评定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颁发对象，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甲等：单科学习成绩必须在 80 分以上，总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
2. 乙等：单科学习成绩必须在 75 分以上，总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

(三) 凡获得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如在享受奖学金期间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学院行政、党、团组织警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享受奖学金的资格，并停发奖学金。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发时间及程序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由学生处在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统一组织评定，各系申报的总人数必须符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及报批程序：

1. 学生班级进行讨论推荐；
2. 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初评，向系部提出申报名单；
3. 学生处汇总审核，在全院公示；
4. 学生获奖相关资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按四个月计算，一次性发放。

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

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评定

一、为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积极进取，充分发挥特长，取得优异成绩，学院特设立单项奖学金。

二、类别

(一) 精神文明奖

1. 奖励在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班级、星级寝室、维护学院校风校纪、良好治安秩序和学院稳定、顾全大局，坚持原则，主持正义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学院或上级通报表扬者。

2. 奖励在校内外公共场所热心为他人服务，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等事迹突出，受到学院或上级其他单位表扬或在报刊等媒体报道者。

(二) 学习进步奖

1. 奖励代表学院参加校外各类知识、专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者。

2. 奖励在学习过程中，克服困难，学习进步显著，事迹特别突出。

(三) 体育优秀奖

1. 奖励在参加学院以上（含学院）体育运动比赛中破记录者。

2. 奖励在参加市（含市）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项目比赛前三名优异成绩者。

(四) 社会工作奖

1. 奖励在院、系、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和班级工作中，事迹突出，成绩显著，效果明显者。

2. 奖励在积极协助学院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特别是要配合学院加强学生的自我教育、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方面，事迹突出，成绩显著者。

三、单项奖学金的评奖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人数的5%以内。学习进步奖每学期评发一次，其余奖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评发。

四、单项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50-300元，根据具体事迹由学生处、教务处及学院相关部门申报，分管领导审核，院长批准，学生获奖相关资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专项奖学金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的评定

一、奖学金来源

专项奖学金由企业或社会个人设立，用于奖励在特定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定条件

(一) 需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所有条件；

(二) 热爱所学专业，专业科成绩优秀，主修科成绩无补考，考查科成绩在良好以上；

(三) 享受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汇报本人学习或生活情况，由学生处通报设立奖学金的企业或社会个人。学生在享受此奖学金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有补考，停发其奖学金。

三、评发程序及标准

(一) 专项奖学金的评定由设立奖学金的企业或社会个人与学院共同完成；

(二) 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和学生所在系确认同意后，由学生填写“专项奖学金评定调查表”及“在校表现情况及各科成绩表”，交学生处审定，由学生处与设立奖学金的企业和个人确定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

第五章 管理办法

第六条 奖学金的管理

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评发，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的原则，保证奖学金的评定质量。

二、要严格规范奖学金的审批程序，切实保证奖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的学习生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91、9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7〕108、109、111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其中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公示制度，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年度内不能同时获评，但均可再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具体名额按照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面指导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下设评审委员会，成员为学生处负责人、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系党总支书记组成，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具体的评审工作。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院国家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系党总支书记、年级辅导员及3名以上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名单应公示）为成员的系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国家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学生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和10%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负责本班资助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对象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如下：

1.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并已在本学年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

3.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当年入校的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已被认定为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优”；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本学年度考试课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考查课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并且各科必修课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所有课程无补考、无重修；
- 5.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符合以上条件以外，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奖励证明材料和个人本学年的成绩单。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优”；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含 10%），所有课程无补考、无重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就读贫困学生；
- 6.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符合以上条件以外，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奖励证明材料和个人本学年的成绩单。
- 7.对极个别因家庭或个人短时间内突发临时重大事件，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非校贫困生库内学生，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加入校贫困生库后，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得到老师同学的认可；
- 2.在校能认真学习，积极上进，无旷课记录，并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3.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就读的贫困学生；
- 4.生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无奢侈消费现象，师生反映良好；
- 5.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符合以上条件以外，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五章 奖励资助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如下：

- 1.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 2.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 3.国家助学金标准为：三档（特别困难）每生每年 4000 元，二档（困难）每生每年 3000 元，一档（一般困难）每生每年 2000 元，秋、春季学期各发放一半。

第六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以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下达的评选指标为准，按年度申请、评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指标，按各系在校生中贫困学生比例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把本年度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下达给各系。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采取全院范围的竞争评审方式进行，学院根据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评选指标留出 2-3 个名额后，再按各系大二、大三在校生人数比例制定名额分配到各系，各系可按分配名额评选出本系的国家奖助学金人选后，可再多报 1 名进行全院范围的竞争（注：系内要排好顺序），最终所有名额评选以学业成绩排名为主，再参考学生在本学年的获奖情况等，最后评选出国家奖助学金的人选。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个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申报，但考虑到已经被认定为贫困学生又符合两个奖项评选条件的优秀贫困生，可以争取评选上一个更高奖项的机会，可以同时申报。另外，申报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已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报国家助学金，但需提前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说明并报告。

第十六条 要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标准和名额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不得擅自增减资助名额。在评审过程中，必须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

消评选资格，严禁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把最优秀的学生评选出来。

第十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本人申请：根据评审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上交班级评议小组。

2.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由班级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出本班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将评议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评议资料一同报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3.系初审：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本系各班上报的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及资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出本系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初审名单，并在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把初审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上报的初审名单及有关资料进行核实，核实无异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5.学院审批及上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织成员进行评审审核，确定出我院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名单，并把审核确定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把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七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将国家奖助学金款项拨到学校后，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及时制定国家奖助学金汇总发放表，经校领导审批后并报财务处审核，然后由财务处负责发放到每位获奖和受助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十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层层公示制，在班级、系、学校及校园网公示，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条 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走访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学校将作如下严肃处理：

1.若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资格，且不允许参加以后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和学校的评优评先；

2.若辅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暗示学生请客送礼或接受学生现金礼品等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若对未按规定评审程序操作的系部，责令按要求重新评审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由上级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获奖

材料记入获奖者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各系部及班级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助学金给获奖、受助的学生，严禁各系、各班级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截留、挪用国家奖助学金，严禁班级平分国家奖助学金等违规现象。上级主管部门在对获奖、受助学生的随机调查中，若发现有违规者，学校将追回违规所发奖助学金款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并对违规系部予以通报批评，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如发现有违纪、铺展浪费，请客送礼、抽烟喝酒等现象，将停发其资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要在学生中大力宣扬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尤其是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同学的先进事迹，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一种积极向上、奋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8月发布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川电机〔2013〕42号）以及2014年10月发布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川电机〔2014〕34号）同时废止。

残疾学生补助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残疾学生自强不息，帮助他们更好地完成学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受助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学院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残疾学生指本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

（二）家庭经济贫困，属于低保、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

（三）拥护党的领导，在校期间表现好，模范遵守学院相关规定。

二、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发放10个月，每人每年共补助2000元。

三、补助+申请

（一）**申请时限：**每年申请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11月1日-11月30日。

（二）提供材料

1. 户口簿；
2. 残疾学生本人《残疾人证》；
3. 低保证或扶贫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4.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残疾学生补助申请表》。

（三）申请流程

申请学生到学生工作官网上下载《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残疾学生补助申请表》，填写完整逐级签字审批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1月30日前交学院资助中心。

（四）**补助发放：**补助金按学期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上。

四、监督和管理

（一）各系要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和工作要求，大力宣传、热情服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把审核关，按时办理、督促落实；同时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受助学生出具有效证明和签署意见；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按时上报有关资料。

（二）财务处要及时匹配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各系各部门要加大宣传，让学生及家长知晓救助政策的申报条件、提供资料、申报时限、申报流程等，同时配合做好补助的审核、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四）补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使用和管理接受相关处室和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有关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损公肥私等违规行为的，由学院予以严肃处理。

（六）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的单位或个人，所骗取的资金予以追回，并予以严肃处理。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后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204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系部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系辅导员组成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负责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学生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和10%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学生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各学生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七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综合、客观的认定，同时需学生持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加盖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

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我院以绵阳市居民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 20%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的上限，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予以综合评定。

第九条 参照当年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1.一般困难学生

参照当年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在 20%之内的，可考虑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2.困难学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参照当年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下调在 20%之内的，可考虑认定为困难学生：

- (1)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 (2) 城镇下岗职工子女；
-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 (4) 直系亲属长期患病在治疗的；
- (5)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 (6) 家庭遭受较严重灾害的一般贫困家庭子女；
- (7) 被当地民政部门列为贫困户或低收入的困难家庭；
- (8) 其他家庭经济存在较严重困难的。

3.特殊困难学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参照当年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下调超过 20%的，可考虑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 (1) 孤儿、烈士子女，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的困难家庭；
- (2) 被当地民政部门列为特困户或低保户的困难家庭；
- (3) 父母患重大疾病需承担巨额医疗费用，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
- (4) 因一些不可抗拒原因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

突发事件是指：

- A.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突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 B.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直系亲属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 C.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丧失。

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 不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
- (2)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不愿参加公益劳动的经济困难学生；
- (3) 各项困难资助，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而挥霍浪费，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购买高档奢侈品者；
- (4) 有休学、退学、参军、出国等学籍变动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办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当学年内有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系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在校生 6 月底前到系辅导员申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表格也可到学生处主页下载；新生由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通知书寄发。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三条 9 月开学前，学生本人按要求准备好由学生家庭所在地街道（或乡镇）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他佐证材料，内容涂改、信息不完整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无效。

佐证材料包括：

- (1) 属于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或贫困户、低收入家庭，须出具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凭证（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 (2) 本人为孤儿者，应提供当地乡镇（或街道）一级政府出具的证明；
- (3) 本人为烈士及优抚子女者，烈士子女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复印件和户口所在地区、县民政局出具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抚恤子女必须提供军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所属部队政治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
- (4) 父母为残疾者，需详细说明残疾程度，并提供残疾证等相关证明；
- (5) 父母有重病者，需详细说明重病起始时间、程度，并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病历卡、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等；
- (6) 父母下岗、协保者，需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同时需要详细说明父母下岗、协保者，

是否曾经从事或正在从事其它临时性或固定性工作，以及工作收入情况，劳动手册不能代替失业证明、协保证明；

(7)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者，需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8) 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学生本人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必须由所在地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 9月前两周，学生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新生《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佐证材料，除经认可的特殊情况外，凡逾期申请登记者均作放弃。同时各学生班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书面申请、《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依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组织班级民主评议，认真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各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9月25日前，各系认定工作小组完成民主评议及困难认定。

(1) 对提交材料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认真填写“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核实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初评名单，并按困难认定标准划分困难等级，确认名单。

第十六条 各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系各等级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对师生提出异议的同学情况，进行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各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如无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各系应按照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书面申请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平时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跟踪调查，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第十八条 10月15日前，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复核，确定最终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各系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处、各系、班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各系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系、班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各系应对已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同时建立贫困生资助档案（电子表格每学期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备存），做好已受助贫困生的相关记录，考查资助效果，对所有贫困生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资助，从而保证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水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8月发布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管理办法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是由国家教育部拨款，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挪用、占用。

各系、班级应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要求及我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执行，在评选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调查属实，将按照《学院月考核办法》和《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中相关条例处理。

为了实现国家奖助学金专款专用，我院特设立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话及邮箱，现公布如下：

一、**现场投诉：**学院资助管理办公室（行政楼 1041）。

二、**学院学生处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cdjzyxsc@163.com 。

三、**学院学生处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话：**李老师：15882117885，陈老师：15884602573。

四、**任何学生、老师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如下：**

- 1.各系、班级要求“轮流坐庄”（轮流享受资助）；
- 2.各系、班级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
- 3.辅导员（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
- 4.学生虚构家庭困难、评定中“拉票”、“贿票”；
- 5.相关老师直接让家庭经济情况好的学生，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内定”受助名单；
- 6.各系、班级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助学金；
- 7.投诉到系部、班级后不解决的，或各系部、班级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 8.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请客、送礼，有奢侈消费行为；
- 9.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注意：学院学生处为投诉人保密，为方便调查核实，投诉到学院学生处的情况，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并提倡署真名和联系方式，学生处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高校实践育人中的作用，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的自立能力、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教育活动。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各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和人员都负有育人的职责。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生指我院招收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部门或系部或个人未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范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设立“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教务处、实验实训科、保卫处、后勤处、院团委等部门和系部负责人。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相关政策，审批相关工作文件，全面领导、协调学院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勤工助学办公室，在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校内外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应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九条 学院设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基金。基金主要来源为学院教育收入，按一定比例划拨。并鼓励校内外各企事业单位或系部和个人为勤工助学基金注入资金。

第十条 学院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以及与勤工助学建设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或系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审核，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四章 勤工助学办公室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规范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审批、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监督和指导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和使用学院按规定提取的勤工助学基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管理和发放勤工助学报酬，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统一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对校外勤工助学用人单位进行资质审查，负责审批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协助学生、校外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书，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组织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勤工助学学生档案，为科学管理勤工助学工作等提供支持。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校内各部门或系部根据学院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本部门或系部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七条 明确实践育人职责。校内各部门、系部需由一名指定人员联系勤工助学办公室，开展本部门、本系部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十八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 1 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 (四) 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九条 固定岗位需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由设岗部门或系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置申

请；临时岗位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总工作量超过200小时的一般应面向全校发布信息进行公开招聘。

第二十条 岗位优先考虑低年级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无特殊技能要求，原则上聘用勤工助学学生超过10人（含）以上的校内岗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数比例应不低于70%，10人以下的部门或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得低于50%。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或系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部门或系部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二十二条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个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业余时间少，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个或多个学生，但学院按照岗位总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各系部自行开发并支付报酬的岗位及用工情况，应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工作量及劳动报酬

第二十四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鼓励各部门或系部在承办大型会议、赛事、考试时招募学生志愿者进行服务，或者从承办费用全部或部分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校内创收部门或系部安排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五条 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有三种：按小时计算、按月计算和按工作量计算。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或按工作量计算；固定岗位一般按月计算。

第二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九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固定岗位的劳动报酬，每月核发；临时岗位的劳动报酬，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核发。用人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登记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校内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表》。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批各部门或系部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并将审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在校内公布。校内用人单位可以自行聘用学生，并对所聘用学生进行面试。各系部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向设岗部门或系部推荐学生，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校内用人单位录用人选确定后，学生与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办公室签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上岗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开始上岗工作。

（四）校内用人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按要求上报《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工作考核表》，各种上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如有虚报，将严格进行追究。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劳动表现进行审核汇总，将《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发放表》报学院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报酬。

第三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登记，提供与勤工助学有关的个人情况，包括工作意向、可支配时间及能力特长等情况。

（二）校外用人单位向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确定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三）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将勤工助学岗位在网上公布公开招聘或直接推荐学生，并组织学生和校外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协议签订后学生方可上岗。

（四）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情况。学生在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时，应服从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的管理。

（五）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社会企业与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需报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第八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生的权利:

- (一) 申请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
- (二) 通过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获得劳动报酬。
- (三) 获得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 (四) 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 拒绝用人单位协议以外的工作要求和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
- (五) 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 (六) 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及用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义务:

- (一) 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 (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 做到认真践约、工作负责、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弄虚作假, 欺骗用人单位;
3. 消极怠工, 拖延时间;
4. 故意损坏用人单位的财物;
5. 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用人单位财物;
6. 向用人单位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7. 其他有悖社会道德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 (三) 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岗位中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
- (四)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 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信息。
- (五) 因违反本条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 (一) 在学院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 (二) 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 可与学生协商劳动报酬的标准。
- (三) 对学生进行岗位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二)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职责的制定。

(三) 负责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岗前培训。

(四) 提供良好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的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五)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履职情况的考核，每月按时上报工作量，不得虚报、克扣、转让学生的合法报酬。

(六) 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提高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七条 学院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院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将通报部门或系部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其下一学年申报勤工助学岗位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未经学院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院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院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院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院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四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绵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学生应征入伍手续及办理程序管理办法

一、录取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及办理程序

- (一) 学生凭本人入伍书面申请、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就业处办理报到手续；
- (二) 报到程序：书面申请、领取报到单、招办签字、分管招生work院领导签字、计财处缴费（学费）；
- (三)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审核签字盖章后，学生凭身份证、缴费发票和《应征入伍普通高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到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并领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 (四) 学生凭《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缴费发票、退费申请到招就处办理退费手续；
- (五) 退费程序：招就处审核、分管招生work院领导签字、院长签字，计财处退费。

二、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相关手续及办理程序

原则上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不参加应征入伍，毕业生参加应征入伍按下列手续及程序办理：

- (一)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缴清应缴学费；
- (二) 所在班级辅导员签字；
- (三) 学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 (四) 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
- (五) 学院武装部初检；
- (六) 分管武装部的院领导审批；
- (七) 学院同意后，学生在学院武装部或户籍所在地武装部门报名，按程序办理相关正式入伍手续；
- (八) 学生凭武装部已签署意见的政审表原件到学生处办理在校表现手续；
- (九) 学生处将申请材料送教务处留存，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在校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10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能知（财教〔2013〕236号）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二章 补偿或代偿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国家对每名高校生应征入伍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

高校生应征入伍前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第五条 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服役享受国家资助学费补偿，实行“一次申请、一次补偿”的申请方式。

第六条 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享受学费减免，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减免、分年扣缴”的申请方式。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学费补偿、学费减免申请

一、**申请时间：**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省资助中心下发文件为准，每年申请学费补偿、学费减免上报一次，如学生交资料时间错过当年的申报时间，自动延至下年申报。

二、申请申报材料

1.国家资助学费补偿：申请者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后，随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

份、申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申请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注明开户行名称，具体到 xx 支行）向学校申请。

2.学费减免：申请者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后连同《退出现役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申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申请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注明开户行名称，具体到 xx 支行）向学校申请。

第九条 学院学生处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申请资料后，统一审核合格后，按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上报。

第四章 学费补偿、学费减免的实施

第八条 学费补偿、学费减免到账时间，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资助中心下发相关资金到账时间文件要求为准。

第九条 学院在接到省资助中心学费补偿、学费减免资金时，将按省资助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费补偿、学费减免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高校学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

第十一条 各部门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一、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专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市、县（市、区）；
-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申报及办理流程

贷款受理部门：借款人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一）准备材料：准备齐全贫困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

XX 银行账号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XX 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借款人需将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印章齐全。

（二）审核材料：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本人到登记领表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出具身份证明材料（含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户口簿）复印件需要两份、申请表，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

（三）签订合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本人签订《XX 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合同同时授权 XX 银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特别提醒，合同请填写存折账号，账号务必填写准确，如因填写错误造成贷款无法汇划，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合同回执寄送：借款合同签订完毕后，学生可持合同到 XX 高校报到，高校资助中心根据学生上交的贷款合同办理高回执，学生将回执邮寄回县资助中心。若学生报到后，30 日内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未收到回执（最迟不得超过 10 月 30 日），视同学生撤销借款申请。

（五）贷款发放与支付：根据合同约定，XX 银行将在合同约定日期发放贷款，并将贷款资

金电汇至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指定账户。

(六) 偿还贷款：借款学生毕业后，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负责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在个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代理结算行根据区资助中心提供的扣款明细表，从学生个人账户扣收相应款项。

三、注意事项

(一)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为 1000 到 8000 之间的整数，原则上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年限（在校生按学制剩余年限）最长加 13 年确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满两年开始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学制超过 4 年及继续攻读更高一级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的借款学生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自付本息的期限。

(三) 贷款利率：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学生医保费用报销须知

若我院学生生病住院，费用报销分以下两种情况：

一、绵阳市内就医住院费用报销

（一）学生可以凭身份证直接在住院医院报销费用，然后再结算出院。

（二）若学生出院时未在住院医院报销费用结算出院的，可出院后带上住院相关材料，到绵阳市经开区医保中心报销。

二、绵阳市外就医住院费用报销

若我院学生在绵阳市外就医，医疗费用报销可分两种情况：

（一）在医院即时报销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选择已经加入全省或全国异地就医平台的医院就医；

2.患者本人持有社保卡（没有的请到银行办理）；

3.在住院时向绵阳市经开区医保中心备案：

（1）选择到绵阳市经开区医保中心窗口现场备案。

（2）选择电话备案（电话号码为：0816-2843854）。

注：非本人备案需要委托书，备案时需提供住院者身份证和入院证等资料(以备案工作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出院后回学校报销：

学生在绵阳市外住院，无法即时报销住院费用的，可自己先行垫付住院费用，出院后回学校再报销，同时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在住院时向绵阳市经开区医保中心备案：

（1）选择到绵阳市经开区医保中心窗口现场备案。

（2）选择电话备案（电话号码为：0816-2843854）。

注：非本人备案需要委托书，备案时需提供住院者身份证和入院证等资料(以备案工作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如果已经出院结算的，请持相关资料于出院后三个月内到绵阳市经开区医保中心窗口报销。

（三）学生异地就医未备案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降低报销比例 20%，大学生法定不在校期间住院的不降低报销比例。

注：绵阳市经开区社保中心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文武西路 498 号；咨询电话：0816-2843854。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推动我校学风、校风建设，激励学生奋发努力，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生“争先创优”活动，每学期集中评比表彰一次。学生“争先创优”先进集体（个人）的评比均在当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特别贡献奖”、“优秀军训学员奖”等专项专议，适时评比。

第四条 所有参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所在寝室文明建设须达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

第二章 奖项设置、评选比例及条件

第五条 奖项设置

学生“争先创优”活动奖项设置如下：

（一）集体奖

1.先进班集体；2.五四红旗团委；3.五四红旗团支部；4.先进社团；5.先进团支部；6.星级寝室奖。

（二）单项奖

1.三好学生；2.优秀学生干部；3.优秀共青团干部；4.优秀团干部；5.十佳团支部书记；6.优秀共青团员；7.学习进步奖；8.星级志愿者奖；9.优秀军训学员奖；10.特别贡献单项奖；11.技能大赛专项奖。

第六条 评选比例

（一）集体奖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控制在适评班级总数的15%以内；先进团支部评选比例控制在适评团支部的15%以内；优秀社团评选比例控制在适评社团的15%以内；优秀团学组织评选比例控制在团学组织的15%以内；文明寝室评选比例控制在各栋楼入住寝室的5%以内。

（二）单项奖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总人数的3%以内；班级优秀学生干部（含团干）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总人数10%以内；团学组织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控制在各部门干部总数的12%以内；优秀团员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团员人数的5%以内；学习进步奖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总人数的15%以内；其他单项奖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集体奖

1.先进班集体

获奖集体的总体要求：具备朝气蓬勃、积极上进、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具体要求：

（1）班委会、团支部健全，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服务于大局，带头作用好，积极协助学生工作办公室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集体事务。

（2）政治风气好、思想健康、积极向上。班级组织生活开展较好，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班成员团结友爱、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风气浓厚。当年度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人数比例不超过全班总人数的 10%；当学年度考试中班级成员无违规和作弊行为。

（4）纪律性强，无违法、违纪记录。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成员无违纪处分记录。

（5）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教室、寝室及校园的安全、文明、卫生建设，清洁卫生检查“良好”率达 80%以上；无安全稳定事件发生。

（6）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文娱活动、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提高班级成员综合素质；在学校、系部等组织的集体活动中，班级成员出勤率达 95%以上。

（7）达到以上条件的班级，以本班学期分项评比总得分排序为依据，结合评选比例（名额）依次选定。

（8）重大违纪执行学期内一票否决制，具体由学生处当期认定。

2.五四红旗团委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在落实重点工

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4) 班子建设好。团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全院范围内具有较好影响。

(6) 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7) 组织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8) 所属团组织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

(3) 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4) 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 全体团员本学年没有受任何处分。

(6) 第三届团组织生活设计大赛获奖班级享有优先提名权。

4.先进社团

(1)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制度完备,凝聚力强。

(2) 按照学期计划开展服务、管理、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活动主题紧扣时代脉搏,体现时代特征,形式活泼新颖,特色鲜明,有计划,有总结。

(3) 部门或社团活动在学院享有良好声誉。

5.先进团支部

(1) 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向上,勇于进取。

(2) 支部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

(3) 支部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团日活动正常,团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团的纪

律，具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4) 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同学为振兴中华勤奋学习，学习风气较。

(5)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团支部 70%以上团员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 能与班委团结协作，做好班级工作，在团的活动中表现突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7) 团支部团员评议没有不合格现象，没有团员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8) 支部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及上级单位组织的义务奉献类活动，且支部团员作为青年志愿者参加义务奉献类活动比例达 90%以上方可参加评选。

(9) 支部工作活跃，有特色，能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10) 达到以上条件的团支部，以支部学期分项评比总得分排序为依据，结合评选比例（名额）依次选定。

6.星级寝室奖

(1) 学期在卫生、纪律方面无差评通报；

(2) 寝室成员无任何违纪、违规、晚归、未归等记录；

(3) 寝室成员关系和谐，团结友好；

(4) 积极配合学院管理，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委员会工作；

(5) 根据评选指标，按所在栋楼获“星级寝室”次数由高到低评选。

(二) 单项奖

1.三好学生

(1) 政治思想好，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 道德品质好，言行、举止文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的事件发生。

(3) 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尊敬老师，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敢于同不良风气和坏人坏事做斗争，每期操行成绩均为优秀。

(4) 考试课成绩单科不低于 85 分，考查课成绩单科不低于 75 分，体育课成绩合格。

(5) 综合素质总分排名在班级前 10%以内。

(6) 达到以上条件的学生，以综合素质总分排序为依据，结合评选比例（名额）依次选定。

2.优秀学生干部

(1) 政治思想好,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 道德品质好,言行、举止文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尊敬老师,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敢于同坏人坏事和不良风气做斗争。

(4) 学习勤奋刻苦,无旷课无违纪,无补考无挂科。

(5) 热心服务同学,组织管理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集体观念强,表率作用好,在同学中享有良好声誉。

(6) 学期班级(部门)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

3.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且每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4)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5)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省委相关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6)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7) 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

(8)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

(9) 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

4.优秀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

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的团员青年优先考虑。

(3) 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公寓表现评价合格,注重文明礼仪及行为规范,尊重教师且主动向教师问好,无公共场合抽烟、乱扔纸屑等不文明表现。

(4) 至今在我校各级学生组织任职满半年以上(含半年)。

(5)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我院共青团改革方案。

(6) 工作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在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7) 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记录;在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十佳团支部书记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的团员青年优先考虑。

(3) 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公寓表现评价合格,注重文明礼仪及行为规范,尊重教师且主动向教师问好,无公共场合抽烟、乱扔纸屑等不文明表现。

(4) 担任团支部书记半年以上(含半年)。

(5) 业务熟悉、责任心强,支部政治建设引领好,组织基础建设好,基础团务扎实有效,团日活动开展好,服务青年有举措,“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成效好。

(6) 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记录。

(7) 团组织生活设计大赛获奖班级团支书享有优先提名权。

6.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的团员青年优先考虑。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按要求缴纳团费。

(5) 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公寓表现评价合格,注重文明礼仪及行为规范,尊重教师且主动向教师问好,无公共场所抽烟、乱扔纸屑等不文明表现。

(6) 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或挂科记录。

(7)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8) 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

(9) 团龄在一年以上。

(10) 近两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

7.学习进步奖

学习进步奖是贯彻落实学院“全方位激励原则”、激励学习困难同学而设立的专项奖励。参评该奖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进步明显,较上学期智育分排名上升8名以上;参评上限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8%。

(2) 学习进步明显,较上学期明显消除补考科目达2科以上(含2科);参评上限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7%。

(3) 以上两项参评人数合计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5%。

8.星级志愿者奖

星级志愿者奖的设立是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志愿者管理工作,推动我院志愿服务工作而设立的个人奖项。参评该奖项应具备以下条件:

积极参加学院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各项义务奉献类活动,志愿服务过程中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工作。

主动维护志愿者形象,具有团队意识,服务过程中积极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精神。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积达到100小时的授予一星级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积达到300小时的授予二星级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积达到600小时的授予三星级志愿者(以上服务时长可累加,并根据志愿者时长作相应的升级)。

9.优秀军训学员奖：根据军训期间综合表现，由军训教官团和学生处民主讨论评定。

10.特别贡献单项奖

(1) 特别贡献单项奖专指为社会、学院作出特别重大贡献而设立的奖项，包括精神文明奖、文体优胜奖、技能大赛优胜奖等项，分别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2) 精神文明奖：专指在维护学院风纪和学院稳定、主持正义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学院或上级通报表扬者，或在校内外公共场所热心为他人服务，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等事迹突出，受到学院或上级单位表扬或在报刊等媒体报道者；

(3) 文体优胜奖：专指在参加学院以上（含学院）体育运动比赛中破记录者，或在参加市（含市）以上文体比赛中，取得项目比赛前三名优秀成绩者；

11.技能大赛专项奖

(1) 技能大赛专项奖专为参加学院、省市两级技术技能大赛设立；

(2) 参加省市级、国家级技术技能大赛由上级颁发证书，学院视获奖情况予以专项奖励；

(3) 学院定期举办各项技术技能赛事，设立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

第三章 评比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评比程序

1.学生“争先创优”活动评比于开学一月内完成。其中：各班级（团支部）、各学生组织、社团评比须于开学两周内由完成评比申报，各系（学生处）须于开学一月内审查完毕并召开学期总结表彰大会。

2.各班级（团支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学习进步奖”必须由班团干联席会讨论决定、辅导员批准，并在班集体内公布评比结果。

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评比由学生处根据学期各班级（团支部）分项评比总得分排序、结合评选比例决定；先进社团、先进团学组织由学生处和团委集体讨论决定。

其他单项奖由学生处、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评比、颁奖。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精神奖励

对学生“争先创优”活动先进集体（个人），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评选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并形成制度的通知》（川教函〔2013〕606号）精神，学院关于评选院级优秀毕业生细则公布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补考，三年平均分不低于85分。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锻炼标准，原则上每学期体育课成绩不低于85分。

（三）具有符合毕业条件要求的各类考级考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五）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师生反映良好。

（六）大学期间曾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奖学金（不含助学金）或文体类奖项，在有关重大活动中为学院争得荣誉。

（七）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管理制度，圆满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实习考核成绩优秀。

（八）担任班长、团支书或校院（系）团学组织副部长部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含副职）职务优先考虑。

三、评选比例

按各系（部）应届毕业生总人数5%遴选上报。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各系（部）加强对评优工作的领导，把评优工作作为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

重要工作来抓，以评优为契机，对大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基本素质教育。

（二）各系（部）严格掌握评优条件和标准，宁缺毋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广泛听取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广大学生意见，切实做好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公示、推荐工作。

（三）各系（部）评选工作在每学年6月15日前结束，将登记表（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分别以系（部）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审核成绩、考级考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情况。

（四）教务处审核无异议、签字后由各系统一交学生处审查学生在校表现及处分情况。

（五）学生处审查无异议后，统一汇总各系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六）毕业离校前，评选出的院级优秀毕业生如果受到党团行政处分，将取消其院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资格。

第四篇章 团学组织管理制度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系中共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和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绵阳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绵阳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坚持以全面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为工作中心，为团结和引导全校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人才培养为核心，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二）充分发挥本会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服务于同学全面进步。在维护国家、社会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学院学生会相互配合，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合法权益，提高同学维权意识。

（三）倡导和组织同学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目的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及课外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同学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等方面的活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四）协助、指导各系学生分会合作与发展，促进系部之间、同学之间的交流和进步；发展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信仰，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成为本会的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会员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 （二）会员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提出监督、建议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 （三）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四）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个部门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五）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 （六）本会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 （三）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 （四）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的各项活动和开展工作。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 学代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系按民主程序产生。

第十二条 学代会有以下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

- (二) 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等重大问题；
- (三) 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 (四) 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相关部门传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做出相应决议；
- (五)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六) 其它应由学代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委员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代表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任期相应改变。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人数，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可连任一届。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在下一届学生会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每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在下届学生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直到下届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十五条 在学代会召开的间隙年份，学生会委员会及主席团成员的增补采取中期调整的方式进行。学生会委员会及主席团成员的中期调整需通过学生会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完成。学生会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的方式，对院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委员及常委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由高到低依次当选。学生会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的方式，对院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学生会主席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主席候选人需获得半数以上委员的赞成票即为当选。

第十六条 学生会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全体会议应该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会议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 (二) 向学生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 (三) 选举产生学生会常务委员，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 (四)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及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学校及学生会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答复向全校同学反馈；
- (五)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对各个系学生会和学生会职能部门进行考核；

(七) 评议主席、副主席、常委会委员及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可以形成相应的不信任案并提交全体委员会议表决；

(八) 决定增补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和常委会委员；

(九) 筹备下届学生代表大会；

(十) 解释本章程及学代会、学生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其他文件、决议，并监督其实施；

(十一) 其他在学生委员会会议职权范围内的学生会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生会委员会设置主席团、监督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发展改革研究委员会四个机构，按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组织章程》的规定，具体行使学生会委员会的各项职权。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由席位委员和专职委员两部分构成，席位委员和专职委员均须通过学代会选举产生。每个系学生分会的席位委员，由该系学生会主席担任。各系学生分会主席的更替须报学生会委员会审核备案，并由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予以资格认证。

第二十条 学生会委员有下列职权：

(一) 在委员会上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生会工作及成员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拥有表决权；

(二) 参与各个委员会的工作，推荐或自荐委员会委员担任提案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发展与改革研究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

(三) 如遇特殊情况，经五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联名，可以申请提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委员会有下列义务：

(一) 完成委员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学生会的发展谏言献计；

(二) 反映同学呼声，代表同学权益；

(二) 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 执行学代会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三) 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四) 对学代会负责, 听取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有义务回答委员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质询;

(五) 在紧急情况下, 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由全体委员会议按民主程序产生, 对学代会、学生会委员会负责, 并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有下列职权:

(一) 对外代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学生和学生会;

(二) 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签发学生会相关文件;

(三) 提议任免学生会副主席;

(四) 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 协调系学生分之间以及学生会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 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设置下列职能机构: 团学办公室、生活与权益保障部、学习部、心理健康咨询部、校园 110、宿舍管理委员会、图书管理委员会、社团联合会、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在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与本会的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与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 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发挥学生会在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第三十条 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对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指导主要表现为:

(一) 思想指导。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坚持对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思想引导, 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 民主和法制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增强学生会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 树立学生会成员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组织指导。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具体指导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组织工作，通过指导筹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指导确定学生代表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开展组织建设；通过审核和确定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学生会主席候选人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完成干部调整。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通过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设立直属团支部，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团结带领学生会成员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投身学校建设发展。

(三) 原则指导。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坚持对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开展原则指导。指导学生会工作开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学校学习生活秩序，有益于维护学校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和学校发展大局。

(四) 决策指导。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应对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重大决策进行指导，帮助学生会把握决策的方向和范畴，以实现学生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广大同学的基本利益、符合学校建设发展大局、符合社会进步潮流和国家前进方向。

第七章 学院学生会、系学生分 and 班委会

第三十一条 系学生分会是本会的下级组织，接受所在系党组织和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并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

第二十二條 系学生分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系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三條 系学生分会主席由学院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系学生分会一般设主席一人，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四條 系学生分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申报备案，并完成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席位委员的资格审查程序。

第三十五條 学生会委员会及主席团有责任领导、协助系学生分会开展工作，学院学生会有义务及时向其做工作汇报。

第三十六條 学院学生会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立系学生分会，其组织机构由学院设置。系学生分会接受学院学生会的领导，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的开展本系的工作。

第三十七條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本班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汇报工作，接受所在系党组织和系学生分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八條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委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九條：班委会应积极协助辅导员或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在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们提供服务；组织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的各项活动。班委会的

工作组织程序由系学生分会规定。

第八章 学生会干部

第四十条 学生会的干部是学生工作的骨干。学生会应加强对学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素质拓展培训班；建立和健全学生干部的考核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会员的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政治上立场坚定，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六）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第九章 财务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一）学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二）社会资助、赞助等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三）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所有财务账目均接受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会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学代会或学生会委员会讨论通过有效。每学期初及学期末，学生会财务部向学生会委员会汇报本本学经费使用情况；每学年末，向学代会或学生会委员会汇报本学年经费使用情况。学生会经费的使用接受学生会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青团紧扣时代主题，锐意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党的领导下奋力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生动实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新时代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踊跃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组织青年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使青年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对团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贯彻党管青年原则，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协调督促青年发展规划落实，主动承担适合承担的公共职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

积极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新时代的基本任务，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聚焦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立足群众性这一根本特点，深化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团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and 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要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三）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以青年为中心，从青年需要出发，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更多关心帮助困难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使团组织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五）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六）坚持从严治团。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从严治团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团，建立健全团内规章制度体系。首先从团干部严起，重点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团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核心团体会员，发挥主导作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指导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一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三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调整和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

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五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修改团的章程；
-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七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章 团的地方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选举同级委员会；
-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

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 and 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弘扬网

上主旋律，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的基层组织，上级团的组织应当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共青团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拓宽干部来源渠道，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锻炼干部；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突出政治培训，建设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监督和问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七章 团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共青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

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三十四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团组织在维护团的纪律方面失职的，上级团的委员会应当对其问责。

第八章 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团旗、团徽、团歌。

第九章 团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交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十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

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四十四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的工作，更好地体现其“服务社团，引导社团，管理社团，繁荣学院文化，推进素质教育”的宗旨，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社联是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委领导下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管理组织，接纳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作为组织成员。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联在工作上接受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条 社联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托学生社团这一载体，丰富学生生活，繁荣学院文化。

（二）倡导、组织、监督各社团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学院文化和社会服务活动，使社团切实为同学们和社会服务。协调各社团的关系，代表所有社团正当、合法的利益，肩负和维护各社团的权利，做好学院与社团、社团与社团、社团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三）积极加强社联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和进步。

（四）社联会长、副会长及下属各部门是社联的责任人及日常执行机构。

（五）社联维护《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的尊严，社联的一切规章、条例和决定都不得与《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相抵触。

第二章 组织单位

第三条 在社联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为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联的组织单位，享有相应的权利，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社团是由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学生自愿组成，在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以成员共同意愿为最终目的，按照其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五条 社联组织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其组织章程，以达成其成员的共同意愿为目的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各种各样活动；

（二）具有监督社团财产的权利；

（三）对于社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实行监督；

（四）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

（五）对社联活动具有建议权；

(六) 其他规定的权利。

第六条 社联组织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学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生社团管理办法》及社团自身组织章程有序地开展活动，并维护社联荣誉和利益；

(二) 协助同社联开展各项活动；

(三) 定期注册，接受社联的统一管理；

(四) 在享受有关权利的同时，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利益。

第七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细则根据《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组织成员

第八条 社联的常设执行机构为长制，下设：办公室、宣传部、活动管理部、监察部。上述机构处理有关社团事务，为社团服务。

第九条 社联常设执行机构的职能如下

(一) 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

1、会长：负责社联的总体方向和重大决策；协调，统筹内外事务，统一管理和调控社联的各部门的事务和活动。

2、副会长：具体管理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大型活动根据类别由分管该部门工作的副会长制定策划书，听取会长修改意见后，负责活动安排及实际操作。

(二) 办公室：召集、组织社团联合会会议，并做好记录；订立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值班制度，负责值班人员安排与管理；负责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的文字、图片等资料的分类归档管理；承担社团联合会物品的添置、保管、借用和维护，社团活动场地借用等日常事务。负责管理社团联合会内部所有非流动财产和资金；对各社团的非流动资产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管理、登记、存档；负责管理社团联合会的财务开支，妥善保存各种财务票据，作出学期预算及结算；监督各社团的会费管理，并做好记录，合理支出；监督、指导各社团经费的使用和社团内部有关财务信息的管理；作出各种财务收支统计表，订期向社团联合会所有成员公布；不定时检查各个社团财务支出和账目；统一管理各社团财务部；协助部长联系各院（部）以及协调其他部门的工作；负责社团负责人的换届登记工作，并及时报予办公室备案；负责社联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评比工作；负责风采社团和社团先进个人的评比工作。负责社团活动教室的审批及审批完后的通知工作。与院团委组织部接洽工作；负责各类新社团成立的事项；

(四) 宣传部：根据社团联合会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设计和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并及时作好社团联合会的对外宣传工作；宣传部分别由专人负责海报制作和宣传资料（印刷品）制作，其中海报制作中分绘画和文字两部分，宣传资料制作只要指宣传手册、传单、社团联合会刊物等印刷品的制作。由部长具体分配各项工作的人员安排（任务相对固定），每人各司其职，在保证宣传质量的同时提高效率。

(五) 活动管理部：负责社联的所有文体活动，负责组织、策划社联的文体活动及对活动的整体上进行把握；审批、指导社联各社团文体活动。筹备和举办大型的文艺活动；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丰富业余文化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提高健康意识，增强健康体质；组织、选拔和培训社联体育代表队，积极开展学院内外体育交流活动。配合社联其他部门事务。

(八) 监察部：负责社联例会签到考勤记录，拟订对违纪成员和社团的处理方案，提交秘书处审核，并落实实施；负责对各社团活动的调查、监督及跟踪，其中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安全措施），做好人员的出勤情况记录；对社联成员及社团评优提供出勤量化考核等依据；对学生社团活动前的准备工作进行监督；对各社团及社联内部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进行批评和处理。

第十条 各部门部长人选由社联会长、副会长与院团委相关部门协商决定。各部门部长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协调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部长之间要保持时刻良好的沟通，主动了解各部门的情况；团结本部门的成员，协调好本部门的工作；每次大型工作均交一份总结报告，学期末提交本学期的工作总结及下学期的工作计划；任职期满后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总结以备归档，并认真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社联各部门成员的组成

- (一) 在校学生自愿报名参加；
- (二) 各学生社团推荐本社团的组织成员报名参加。

第十二条 社联组织成员接纳方式：每学年开学初，由社联统一进行招新。报名者认真填写社联各部门成员招新报名表，然后由各部长或副部长进行面试。通过面试者，试用期为一个月，经考核合格者成为社联部门的正式成员。

第十三条 社联组织成员享受的权利

(一) 参加对社联组织机构、活动内容及型式的改革，自由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上交到本人所属部门。

(二) 副部长及副部长以上的学生干部有权对所属部门成员考核，并提请社联会长审议。

第十四条 社联组织成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 组织成员应积极参加社联举办的各项活动；

(二) 遵守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联的规章制度，言论正确，积极向上；

(三) 在公共场合，注意维护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和学院社联的形象，不做有损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和学院社联声誉的事。

第十五条 社联组织成员的退出和除名：

(一) 社联各部门部长及副部长必须为大二学生，任期一年，换届后自动退出社联；

(二) 社联各部门干事任期为一年，任期满后可根据自身自愿原则及实际情况可竞选社联干部或自动退出社联组织；

(三) 社联各部门干事根据本人自愿原则，提前一个月向上级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即可退出社联，取消组织成员资格；

(四) 有严重影响社联名誉行为的组织成员，违反工作制度以及违法乱纪等破坏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名誉、触犯法律的组织成员社联应对其立即除名；

(五) 不服从组织安排、工作不积极主动的组织成员，经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可予以除名；

(六) 对于在社联中工作的人员进行考核，社联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除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社联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十七条 如结合实际情况经社联会长、副会长协商后，由社联全体大会举手表决，人数超过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后方可具有本章程的修改权。社联各组织成员可建议社联负责人修改本章程。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

团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为了更好培养青年学子，切实保证学院新发展团员质量，提高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团员意识，永葆团员队伍先进性，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要贯彻“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团员，向一切先进青年敞开团的大门”的方针，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发展。

第三条 坚持入团自愿和经常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要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不断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大批先进青年吸收到团组织中来，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五条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做到坚持标准，落实程序，强化团员意识，提高团组织教育管理水平。

第六条 团的基层组织要定期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团籍注册，团费收缴等管理工作，确保广大团员与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档案得到妥善保管，进而全面开展教育学习工作，增强团员队伍的凝聚力。

第二章 团员发展

第七条 团组织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团员标准发展团员。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突出先进性，团的发展对象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要自觉拥护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觉悟进步、积极向团组织靠拢，要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等方面起模范作用。既要防止求全责备、设置过高过严要求，也要杜绝对团的基本知识不掌握、对团的纲领、组织原则纪律和团员义务不认同、没有主动申请的青年被吸收到团内。

第八条 按照发展团员工作程序严格发展团员。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缺一不可。

（一）发展团员工作的“十步骤”：

1.提交《入团申请书》；

- 2.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填写《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
- 3.参加党团知识培训；
- 4.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
- 5.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
- 6.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
- 7.团支委会通过并填写《入团志愿书》；
- 8.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
- 9.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 10.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团徽。

（二）发展团员工作的“三公示”（在团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

- 1.公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 2.公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
- 3.公示新发展接收团员人选。

（三）发展团员工作的“六必须”：

- 1.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
- 2.党团知识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8个学时；
- 3.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必须达到3个月以上，并形成考察材料；
- 4.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5.上级团组织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
- 6.发展团员中的程序环节必须实行过程纪实。

第九条 团组织要加强青年学生的教育和引导，面向全院青年学生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稳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十条 团组织要主动了解青年学生，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学生，团组织要及时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经团支部委员会研究通过，确定他们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方可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并形成制度。在列为入团积极分子后，指定一至二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通过谈心等细致的工作进行思想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学生，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团组织要利用党团知识培训课等形式，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教育、团章教育以及团的优良传统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

第十三条 入团积极分子应积极参加团的有关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动员和带领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成绩，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第十四条 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入团积极分子一般经过三个月到半年时间的培养教育之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和团内外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材料。

第十五条 确定入团发展对象。团支部委员会经考察认为入团积极分子具备团员条件，且研究通过后，确定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方可确定为入团发展对象，并发放《入团志愿书》。在入团介绍人的指导下，团的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学生要有本支部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学生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被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学生入团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团介绍人的任务

- (一) 向团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经历、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思想品质和现实表现。
- (二) 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三)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八条 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接收拟发展新团员。对拟发展新团员，必须召开发展新团员支部大会进行表决。发展新团员支部大会须经团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应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九条 接收发展新团员支部大会的程序：

-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二）入团介绍人报告被介绍人的情况及自己的意见。
- （三）支委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 （四）与会团员就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讨论。
- （五）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团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拟发展新团员入团后，支委会要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第二十一条 接收新团员由院团委审批。

第二十二条 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要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第二十三条 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学生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同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方可确定为新发展团员。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从上级团委批准的月份起开始交纳团费。

第二十五条 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计划要求，对团员证进行编号并加盖钢印。团支部要及时做好新团员的团员证编号工作，团员证编号即《入团志愿书》编号，两者一致。完成编号工作后，由院团委统一将编号后的团员证和《新发展团员花名册》上报团市委。

第二十六条 新团员应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宣誓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三章 团员教育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团组织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自觉性。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

的，建立团员档案。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严格团内组织生活。以发扬团内民主为核心，坚持并不断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课）和团日活动制度，因地制宜，严保团的组织生活时间，规范团的活动仪式，教育引导团员增强对团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支部团员大会一个季度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月一次，团小组会议一月一次，团课一季度一次。突出发挥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在团员经常性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与团组织评优、团籍注册相衔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上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组织团员认真查找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提高。

第三十条 团支部要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的义务，团费要按月交纳，预交和补交不得超过六个月，学生可以按每月不超过 0.2 元、参加工作的团员每月不超过 3 元交纳，多交不限。

第三十一条 团支部要做好团籍注册工作。团籍一般每年注册一次，凡按要求及时交纳团费、参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并通过的团员方可进行年度团籍注册。新接收或转入团员需进行团籍注册。

第三十二条 团组织要做好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团员档案一般包括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内表彰处分等，单位有档案管理部门的一般由其保管，也可由系部团委保管。

第四章 团组织关系的转入

第三十三条 新生报到时，须持团员档案和乡级以上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团员证（持有团员证者无需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新生原单位须在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完成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在“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转出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各系团委组织检查确认材料齐全、无误后，直接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所在系团委。

第三十四条 由各系团委组织接收本系团员的团组织关系档案（包括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审核新生团员档案中的资料是否齐全、规范，身份证、团员介绍信与入学通知书上的姓名须完全一致，所有的证件均不得涂改，否则不予转入。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有团员档案或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而无团员证的新生团员，在确认其团员身份后，应由各系团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报院团委组织部补办团员证。

第三十六条 各系团委对新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审核无误后，应在团员证的“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接收团组织关系时间并盖章注册。

第三十七条 各系团委应在组织关系接收工作结束后，将团员证返还给团员个人，其余档案材料统一保管，待学生团员毕业离校时再按有关程序办理转出。

第五章 团组织关系的转出

第三十八条 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由院团委统一组织进行。

第三十九条 院团委负责审核转出团员信息、团籍注册情况、团费缴纳情况，审核无误后直接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转出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院团委公章。

第四十条 团员证遗失的，先补办再转接。

第六章 团内奖惩制度

第四十一条 奖励制度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员给予奖励。奖励分为记光荣簿、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

（一）凡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中荣获三等奖以上(包括三等奖)者均记入光荣簿，填写团内奖励登记表，记入本人档案。

（二）凡被评为团内活动积极分子者均给予通报表扬，具体条件是：

- 1.能够履行团员义务。
- 2.团日活动准时参加，不迟到，不早退。
- 3.积极为团组织献计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 4.出色地完成组织上交的任务。
- 5.认真刻苦学习，独立完成作业，成绩良好。
- 6.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待人诚实、有礼貌。
- 7.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

（三）凡在一学年中能够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各方面有着成绩的均授予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具体条件如下：

A 优秀团干部评比条件。

1.政治上要坚强，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要求进步，靠近党组织，并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敢于向不良倾向做斗争，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学习要刻苦努力，带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钻研所学的各门课程，在一学年中，学习成绩都及格，班级排名前 30%。

3.工作勤奋、热爱团的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勤于思考多

干实事，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工作，并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认真贯彻团的决议，在各项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4.作风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讲究实效，经常同团员青年谈心并切实解决思想问题，团结同学，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5.品德高尚，能够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务实谦虚，平等待人，尊敬师长。

6.能够严格地执行团干部考核细则及在团员教育评议中被评为合格团员。

7.工作特点突出，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由学校直接提名参加评比。

8.团小组长以上团干部可参加评比。

9.凡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均取消评比资格。

B 优秀团员评比条件

1.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理论联系实际并付之于行动。

2.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能够出色地完成组织上交的任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能够全心全意地为同学服务，密切联系群众，谦虚谨慎，平等待人，尊敬师长。

4.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凡在一学年中操行评定都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及班级排名前 20%，被评为团活动积极分子及在民主评议团员中被评为合格团员者可参加评比。

6.凡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者取消评比资格。

第四十二条 处分制度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消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一)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

(二)留团察看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

(三)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能做青年学生的入团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错误的，应及时恢复其团员的权力，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开出团籍。

(四)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委批准。

(五)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他人

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可以向上级团委或学校提出申诉。

（六）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院团委批准。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团学干部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团委、学生会自身建设，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更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同学、活跃校园氛围，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团委干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意识，充分发挥学生会、团委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团委、学生会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团委、学生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特制定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干部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管理总则

- 一、团委、学生会干部要爱国、爱党、爱校，坚持正义，反邪教及一切不良之风。
- 二、团委、学生会干部要积极参加党课学习，自觉向党组织靠拢，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
- 三、团委、学生会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团委、学生会工作原则和组织纪律。
- 四、团委、学生会干部要积极贯彻执行团委、学生会的章程和决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团委、学生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五、团委、学生会干部在工作中要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加强建设，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反对一切形式的小团体主义。
- 六、团委、学生会干部在工作中要勇于开拓，奋力进取，勇于创新，任劳任怨。
- 七、团委、学生会干部的工作作风要正派，谦虚谨慎，平易近人，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知道错误要及时改正，实事求是。
- 八、团委、学生会干部要克服官僚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勇于承担责任，关心下级干部、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
- 九、团委、学生会干部的学习态度要端正，目的要明确，勤奋刻苦，能很好的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 十、团委、学生会干部在工作期间不吸烟喝酒，不说脏话，衣着得体，在公共场合要自觉维护学生会、团委的形象。
- 十一、团委、学生会干部不准酒后工作，不准在学生会、团委办公室里大声喧哗及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二章 考核办法

对团学干部在团委、学生会期间为学校所作的工作和工作中的表现，以考核的方式加以反映和鉴定，督促各干部干事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一、考核内容

从基本素质和能力水平两方面进行考核:

(一) 基本素质

1.政治素质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政治上要坚定，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应用科学发展观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

2.工作素质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有全局观念，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积极地在同学中开展工作。

3.作风素质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具有过硬的作风素质，即实事求是，敢想敢干，坚定原则，朝气蓬勃，坚持民主集中制，能经常性地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

4.品德素质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为人诚实，任劳任怨，助人为乐，团结同学，诚实谦虚，勇于开展自我批评，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二) 能力水平

1.决策能力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在组织每一项活动时，能把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果断决策。这是团委、学生会干部领导素质的主要标志。

2.组织领导能力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能搞好团结，善于协作，带领干事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

3.宣传鼓动能力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在主动学习理论的同时，善于用语言表达思想，把握说话的机会和分寸，同时还应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使自己的工作意图得到准确的理解，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4.协调、亲和能力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善于同干事以及同学交往，乐于帮助他人，做干部干事以及同学的朋友。

5.调研能力

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能够深入到干事与同学中去，掌握干事或同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要求，通过分析研究，总结内在规律性，改进团队的工作。

二、考核办法

(一) 建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档案》和《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考核表》。

(二) 每学期考核一次，并以综合测评加减分的形式给予鉴定。

(三) 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由学院团委统一考核，其他干部由主席团、书记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分。

三、考核工作的注意事项

(一) 考核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制度，团委、学生会有关部门应充分重视。

(二) 团委、学生会干部自任命当月须建立考核表。

(三) 考核情况可以不对本人公开，未经主席团、书记处批准，任何人不得泄露情况。凡违反者受到团委、学生会内部评处分应在考核相关条文予以记录。

(四) 每学期进行一次自我总结，民主评议及组织评定。

(五) 团委、学生会书记处、主席团负责整体把握考核各部长，各部部长负责考核部员，实行层层负责。

四、考评形式

团委、学生会干部考评实行积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 20 分，为附加分（可活动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优秀，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良好，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不合格者不能参加任何评优。

五、考评细则

(一) 政治素养（20 分）

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干部培训和团组织生活，作风正派，言行得当，在重大事件面前是非观念清楚，在同学中起到正面影响作用，可记 18-20 分；平时不注重个人政治思想提高，言行不负责任，在同学中传播不当言语，是非观念不清楚，记 0 分，一票否决干部资格。

(二) 考勤（10 分）

1. 值班

按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值日安排表》要求规定，旷到一次扣 2 分，如有病假、事假（本细则事假指非学生会、团委事务）必须由本人提前请假，事假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会议考勤

团委、学生会例会及另行通知的团委、学生会会议迟到（5 分钟内）扣 2 分，无故旷课者扣 3 分（迟到 5 分钟以上做旷到处理），事假扣 0.5 分，如有病假、事假必须由本人提前向办公室说明，否则按旷到处理。

3. 活动考勤

(1) 各部门组织活动，本部门成员必须到场，一次不到者 2 分。

(2) 其它部门组织活动，相关负责人及主席团书记处调派到场人员必须到场，一次不到者扣 2 分。

(3) 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大型活动，所有干部必须提前到场，服从安排，一次不到者扣 3 分，并给予通报批评。

(三) 学习成绩 (10 分)

每学期上缴本学期成绩单复印件。

1. 团委、学生会干部凡在期末综合评定中在班级排名为中等以上者计 6-10 分。
2. 团委、学生会成员不得在考试中作弊，作弊者扣除所有“学习成绩”得分。
3. 团委、学生会成员不得无故旷课，缺课经查明者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及以上者计为 0 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学生副书记、主席、副主席、各部长要求成绩优良，本学年两科及以上不及格者计为 0 分。

(四) 干部纪律 (20 分)

1. 遵守校纪校规，注意个人修养，衣着、言谈、行为举止得体，计 5 分。
2. 团结同学，树立学生干部良好形象者计 5 分。在团委、学生会工作，活动过程中与其他人发生争执，有损团委、学生会形象者，一次扣 5 分。
3. 工作激情高，热情认真、态度谦和者计 5 分。
4. 遵守关于团委、学生会干部的条款，违反者酌情扣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受到院、系点名批评、严重警告、记大过、留校察看者纪律分为 0 分。

(五) 部门工作 (20 分)

1. 凡院、系、团委、学生会书记处、主席团要求上传下达的精神、内容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延误工作进展者，每人次扣 5 分。同时，凡重大活动、内容（较有影响的全校活动或者传统活动）必须向主席团书记处汇报，且汇报时间与活动开始时间要有一定的差距，否则扣 4 分。
2. 凡院、系、团委、学生会书记处、主席团要求各部门上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迟交一天者扣 5 分，迟交两天者扣 6 分，迟交三天者扣 7 分，超过三天者扣 10 分。
3. 不认真组织所属部门工作，包括明显地超越权限或丢掉权力的人次酌情扣 1-8 分。
4. 不履行正当的程序，有强烈的本部门、本系保护主义色彩者扣 5 分，工作的言语、方法、态度不适当者人次酌情扣 1-15 分。
5. 凡书记处、主席团要求的工作任务（本部的、非本部的）不执行者扣 5 分，拖延者酌情扣分。
6. 未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每次扣 5 分，无故不参与者扣 10 分。
7. 故意欺骗书记处、主席团、各活动负责人者，每人扣 10 分。

(六) 附加分 (20 分)

1. 群众考核：全院学生可随时监察团委、学生会成员的言行，对团委、学生会成员工作进行考核，并可向团委书记或各年级辅导员反映。团委、学生会成员应认真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积

极主动为广大同学服务。每学期期末，对团委、学生会成员工作情况进行民意检测（部内评定占30%，团委、学生会内部评定占30%，所在年级评定占40%）。满意率80%以上者加10分，80%~70%加6分，不足50%者不加分。

2.内部考核：团委、学生会内部成员之间彼此考核，对团委、学生会所有成员进行目标管理。学期初对每一位成员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工作成绩显著者酌情加分。

3.自我考核：团委、学生会成员严格要求自己，定期自我考核，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不足，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者酌情加分。

4.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酌情加5-10分，获校级荣誉者加4分，系级加2分，班级加1分。

5.在校级刊物（包括社团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人加2分，有突出科研者加10分。

6.获奖学金者加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7.凡校、系、团委、学生会书记处、主席团要求各部门上交的各类书面材料，提前主动上交者加2分。

8.对团委、学生会工作提出合理意见或可行性建议者酌情计5-10分。

9.对团委、学生会会有突出贡献者，酌情加分。

六、附则

（一）以上各项除加分外凡是出现0分者由书记处、主席团向学校申请并执行有关处理重大决策。

（二）附加分到满分为止，加分条件超出者不再加分。

（三）本条例解释权、修改权及未尽事宜决定权归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团员团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共青团团籍管理工作坚持规范化、科学化原则，增加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

第二条 实行团员证制度是对团员进行团风、团纪教育的有效方法，是转变团的活动方式，促进团的工作社会化的过程。

第二章 团员证

第三条 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公开的法定证明。

第四条 团员证内容包括：团员情况、团籍注册、团组织的关系转接、团员荣誉记载、团员超龄离团、团费收缴、备注等栏目。

第五条 团员证的功能：

- （一）证明团员的政治身份。
- （二）转接团员组织关系。
- （三）方便团员参加团内活动。
- （四）记载团员获得的团内奖励。
- （五）进行团员年度注册。
- （六）作为团员参加团内重大选举和表决的资格证明。
- （七）作为团员超龄离团的永久纪念。

第三章 团员证的颁发

第六条 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为我院团员证颁发单位。

第七条 新团员经院团委批准入团后，团支部应通过郑重方式，向其颁发团员证。团员证由院团委统一颁发，贴有团员本人照片，加盖骑缝钢印方为有效。

第八条 团员证编号由团市委统一编号，团员证编号一经确定，在转移组织关系时不再变动。

第九条 具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者，均为颁证对象：

- （一）有团籍的且正式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团员；
- （二）团内职务的中共正式党员；
- （三）团员资格的中共党员。

第四章 团员组织关系及档案转移

第十条 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我院学生中的团员进校与毕业，教职工中的团员调进

与调出，均通过团员证在系团委和教工团支部直接办理团组织关系的接转。

第十一条 团员学生毕业或工作单位变更时须持团员证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团员入校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内如没有正当理由，组织关系仍不转入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二条 转出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团员单位，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转出原因，团内职务，从事工作，业务专长，奖惩情况，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临时外出团员不转移团的组织关系，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第十四条 团员凭团员证接转组织关系时，其团员档案(入团志愿书)可根据不同情况随之转移或由原团组织保存。

(一) 学生中的团员因毕业分配或学籍异动离校时，其入团志愿书与其人事档案一并转移；

(二) 教职工中的团员因工作调动离校时，其入团志愿书与其人事档案一并转移；对于外出学习、进修或科技服务的教职工团员，不需要转移人事档案的，其入团志愿书不必转移。

第五章 团籍注册

第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团员在规定时间内，每年必须向所在团组织申请注册，注册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两次注册时间间隔不得超过十五个月。

第十六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系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印章。注册结束后应及时向院团委汇报注册情况。

第十七条 团员证注册条件：

(一) 团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注册；

(二) 必须按时交纳团费；

(三) 团员要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

(四) 上年度未注册的团员本年度不予注册。

第十八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消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果能正常参加团员活动，按时缴纳团费的应予以注册；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其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第十九条 连续半年不缴纳团费，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团员，经教育，能认识改正错误，主动要求参加团籍注册的可予以注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不予注册，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二十条 团员没有按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团组织应及时提醒，经教育仍不注册者，按自行脱团处理，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作废。

第二十一条 流动团员和临时外出的团员凭团员证参加所到地区团组织生活，并由该地区团组织注册，如所在地区和单位没有团组织或团组织不健全，应到组织关系健全的团组织注册。党员团干部参加基层组织注册。团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注册，延长注册时间不能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名册，院团委根据各团支部团籍注册工作报告修订团员名册，要把团员证注册情况作为团员统计的基本依据。

第六章 团员入党的超龄离团

第二十三条 团员入党在预备期内仍有团籍，学生毕业或工作调动时应持团员证转接团组织关系。

第二十四条 团员入党成为正式党员后，若没有担任团内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并在其团员证备注栏内注明该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时间，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必须办理超龄离团的手续，不满二十八周岁要求退团者需递交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团员入党成为正式党员或超龄离团，团员证经团组织注销后，可留做永久性纪念，由本人妥为保管，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章 团员证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团员证的颁发，由院团委统一颁发。

第二十八条 院团委建立与团员相对应的团员名册，准确掌握团员的变化和团员证颁发、注册、转移情况。各团支部要建立与团员证相对应的团员花名册，团员统计数字以在册团员为准。

第二十九条 团员遗失团籍，团员证随之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团员遗失团员证，本人在确认无法找到时，应及时报告院团委，院团委核实本人团组织关系信息后，办理补发手续，并在新证备注栏内加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团中央《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团章的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章 团费收缴

第三条 各团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团支部交纳团费；团支部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团费上缴至所在系团委；各系团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收缴团费交至院团委。院团委在团费收缴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所收缴团费交至学院财务处。各级团组织要按时做好团费的收缴工作，不得拖缴或预缴。

第四条 按照团中央规定，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教职工团员或带薪上学的团员，按工资比例交纳团费。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五条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院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八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预交、补交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预交、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

第十一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院团委代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共青团绵阳市委、团省委转交团中央。

第十二条 团支部所收缴团费全部上缴所在各系团委，不得擅自留用。各系团委将所收缴团费全部上缴院团委。

第十三条 各系团委要在上缴团费的同时，提交团费收缴单，注明团费收缴的人数、时间、金额和上交率。院团委要对各系团委的团费收缴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团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培训团员、团干部；
-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团干部教育的报刊、图书、资料和音像制品；
- （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
- （四）组织团的活动；
- （五）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
- （六）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

第十六条 团费的支出要有正式收据或发票，由经手人和审批人签字，并详细注明用途。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

第十八条 严格团费使用的审批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借支、侵占，不得滥用、挪用。

第四章 团费管理

第十九条 院团委和各系团委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第二十条 各团组织要建立健全团费收支帐簿，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晰。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院团委和各系团委应当在本级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院团委应定期检查各系团委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较轻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问题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系团委年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明确系团委的工作目标和职责，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提高我校共青团组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学校共青团工作健康稳步发展，特制定《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系团委年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基础要求和创新活力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统一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各系团委

三、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围绕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主要包括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新媒体建设和附加分项，从以上几方面对该年度各系团委的工作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在院团委的统一领导下，设考核评委会，采用各系团委自评打分及评委会综合评价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对系团委的工作进行考核。

五、考核要求

（一）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系团委不具有下一年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的资格。

（二）考核周期为当年 1 月—12 月，每年 12 月中旬各系团委按照本《考核办法》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进行自评，12 月下旬，学院团委集中开展考核。

（三）该年度年终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五四红旗团委”成绩的依据。

（四）该年度在共青团工作领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系团委，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团支部工作量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切实发挥团支部的作用，提高我院共青团组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逐步达到“支部建设好、班子建设好、主题活动好、阵地建设好”的标准，形成良好的基层工作秩序，推进团员综合素质的提高，促进学院共青团工作健康稳步发展，根据《团章》有关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以《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职责》为依据，综合考核团支部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第三条 考核原则。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基础要求和创新活力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具体包括：组织建设、思想引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创新创业工作、文体活动、奖惩情况和支部活动的创新性等七项考核指标。各项考核指标分别包含若干项考核内容，各项考核内容根据不同目标管理要求进行考核。

依据团支部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所包含目标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170分。七项考核指标得分相加为团支部工作考核实际得分。

考核指标具体构成及考核记分办法，见附件：《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条 团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在每年4—5月份进行，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一级考核、二级考核和三级考核。

第六条 考核方式：考核工作在院团委的统一领导下，设考核评委会，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一级考核、二级考核和三级考核。综合评价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层团支部的工作进行考核。

一级考核由各团支部根据《团支部工作手册》中的记录进行自评打分，并填写到《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目标管理考核表》中。

二级考核由各系团委负责，根据所辖团支部在《团支部工作手册》中的记录情况及系团委所掌握的情况在《考核表》中对团支部打分。

三级考核由院团委负责组织团支部评审小组，根据各团支部在《手册》中的记录情况、系团委的评价和团支部答辩情况对团支部综合评分得出最终结果，数量不均衡分配，不受单位、年级限制。

第七条 对在三级考核中评选出的优胜团支部，院团委将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奖励，并进行集中展示；

第八条 各系团委要根据团支部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确定各团支部优秀团员的评选名额比例。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由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拓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社会资源，促进我院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规范社会实践基地的管理，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基地是由学院根据社会实践工作需要进行规划和建立，面向全院学生开放的社会实践活动场所；学院团委负责监督与管理；各系团委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和管理社会实践基地。

第二条 社会实践基地由学院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友好协商，签署共建协议，共同建设。

第三条 社会实践基地的基本职责是：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学生通过实践加深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见世面、增知识、长才干为目标，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理论联系实际固定场所、实践岗位和其他必要条件，促进校地合作与发展，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校地文化活动交流，发挥学生“以我所学，回报社会”作用，实现学院人才培养与校外实践基地单位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互动。

第四条 社会实践基地的分类按照社会调查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及综合类实践基地三个类型进行划分。

第五条 社会实践基地的分级按照院、系两个级别进行划分。院级基地是由学院团委按照全院学生开展实践活动的需要进行规划、建设，面向全院学生开放的社会实践活动场所，统一命名为“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系（部）基地是由各系团委按照本系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进行规划、建设，原则上面向本系学生开放的社会实践活动场所，统一命名为“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系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学院鼓励条件成熟的系（部）级基地在考核中申请升格为院级基地。

第六条 社会实践基地的建立一般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联系实践基地。学院、系（部）主动考察实践基地的各项基本情况，向实践基地接收单位递交意向书，实践基地接收单位如有建立实践基地的初步意向，可在建设意向单位提供的反馈意见上签署意见并签章；

（二）提出建立申请。在收到实践地接收单位递交的反馈意见后，由建设意向单位填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附件一）或《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系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附件二），并附详细建设方案、连同反馈意见等材料一齐报送

学院团委；

（三）学院审核考察。学院团委应对申请者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进行审核，论证基地建立的意义及可行性；

（四）签署共建协议。学院团委通过审核考察的社会实践基地申请予以批复。申请单位与接收单位签署《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大学生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附件三）《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系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附件四）。

（五）举行揭牌仪式。学院、申请单位、接收单位共同举行社会实践基地揭牌仪式，正式启动实践基地的各项工作。

（六）基地建立后，院内其他部门如需在基地内开展活动，需联系基地建立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负责协调接收单位统一安排活动。

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如有意向和我院共建社会实践基地的，可以直接向学院团委递交意向书，学院团委将对共建单位进行考察，符合要求的可与之建立合作关系。

第七条 社会实践基地应按要求与程序经由学院团委审核并进行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或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系名义设立社会实践基地。基地的牌匾由学院团委按照统一规格设计制作。

第八条 学院团委每两年对基地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保障措施、运行机制、实践内容、成果效果、发展建设等方面，考核优秀的继续合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共建协议自动终止，学院对基地予以注销撤牌。

第九条 相关系部、学生组织要与共建单位保持定期沟通机制，了解和掌握基地建设与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基地建设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基地开展实践活动的师生要充分发挥自身学科优势和专业技能，积极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并结合共建单位的实际需求，不断开拓新的实践项目。

第十条 共建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共建协议的，可以申请终止共建协议，学院团委对基地予以注销撤牌。

第十一条 学院将统一对本管理办法出台以前建立的社会实践基地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进行登记并换发新的基地牌匾，认证不合格的予以注销撤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

编号: _____

基地名称			
申请部门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接收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基地类别		基地级别	
社会实践基地情况概述			
申请部门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 系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

编号: _____

基地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接收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基地类别		基地级别	
社会实践基地情况概述			
申请系(部)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社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社会实践经历,帮助学生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社会竞争力,甲方与乙方从校企(校地)合作、服务学生、共同育才、互惠互利的角度出发,经双方积极协调联系,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在_____共同建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基地。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组织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利用周末、寒暑期或其他课余时间到乙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乙方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和便利条件,甲方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专业大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确定学生社会实践的具体岗位和形式,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以下工作内容:

(一)组织有关专业大学生到企业参观考察学习;

(二)组织有关专业大学生结合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企业需求,到企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岗位和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扩大企业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中的宣传,提高企业声誉,吸引优秀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四)其他双方临时协商确定的社会实践项目。

三、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双方负责对学生社会实践的效果的跟踪管理,及时根据双方需求的变化对活动项目进行调整,确保社会实践工作能够达到企业和大学生双方受益的效果。

四、甲方与乙方将不断加强双方的友好往来和协作关系。未尽事宜,将根据上述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为加强协作,双方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双方合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若

涉及变更、中止或废除协议由双方商定。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 系社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系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社会实践经历,帮助学生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社会竞争力,甲方与乙方从校企(校地)合作、服务学生、共同育才、互惠互利的角度出发,经双方积极协调联系,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在_____共同建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系实践基地。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组织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利用周末、寒暑期或其他课余时间到乙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乙方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和便利条件,甲方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专业大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确定学生社会实践的具体岗位和形式,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以下工作内容:

(一)组织有关专业大学生到企业参观考察学习;

(二)组织有关专业大学生结合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企业需求,到企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岗位和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扩大企业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中的宣传,提高企业声誉,吸引优秀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四)其他双方临时协商确定的社会实践项目。

三、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双方负责对学生社会实践的效果的跟踪管理,及时根据双方需求的变化对活动项目进行调整,确保社会实践工作能够达到企业和大学生双方受益的效果。

四、甲方与乙方将不断加强双方的友好往来和协作关系。未尽事宜,将根据上述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为加强协作,双方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双方合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若

涉及变更、中止或废除协议由双方商定。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与指导，促进我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长效化、规范化、常态化，现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这个根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广泛普及志愿理念，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着力培养志愿意识，完善志愿服务体系，使更多的学生志愿者成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倡导者，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实践者，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的育人功能。

第三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是以素质教育为主线，以社会实践为依托，以学生需求、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社会服务、公益活动为纽带，适应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就业创业的需求，适应时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寓教于行”的育人途径，是高校实现“实践育人，开放育人，传播文化，辐射文明”的有效手段。

第四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有助于引导学生自觉投身社会实践，服务社会和谐发展；有助于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有利于大学生在志愿服务实践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高；有助于学生在奉献家乡、回报社会、服务人民的实践历练中，学习知识、增长能力、提高素质、净化心灵、成长发展。

第五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口号是：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广泛动员，支持鼓励。全院学生均有资格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要长期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多种形式支持、鼓励、激发青年学生投身志愿服务的热情，加大大学生志愿者招募工作力度，努力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参与面和学生的受益面。

第七条 有机融合，安全有序。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第一课堂知识传授与第二课堂的有机融合、有效对接；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严禁影响课堂教学，严禁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活动中要强化安全意识，制定出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学院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八条 自愿无偿，适宜适量。要号召和提倡学生积极参与适宜其身心特点的活动，自我历练，

自觉奉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第九条 项目带动，双向受益。按照“项目带动、个性服务、接力发展、双向受益”的思路，在调查摸底中找准需求，在就近就便中对接服务，在个性服务中接力发展，在做好考评中表彰奖励，在双向受益中总结成果，不断扩大志愿服务活动的参与面，力促合作与共赢。

第十条 制度规范，机制保障。按照长效化、规范化、常态化、项目化、专业化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各种志愿服务制度，规范注册程序，形成工作机制。要强化经常化的活动方式、基地化的活动阵地、项目化的运作方式、专业化的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合力推进，打造品牌。学院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汲取经验，善于实现工作融合、资源整合，协调动作、形成合力，努力打造具有我院特色的叫得响、基础牢、实效明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不断推动我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深化和发展。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十二条 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严格按照“党政关注、社会所需、学生所能”的原则选择活动内容。

第十三条 大学生日常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围绕讲文明树新风、扶危济困、敬老助残、绿色环保、健康生活等文明新风服务和法律咨询、义务家教、政策宣讲、扫盲治愚、文化活动等科技文化服务以及校园文明服务等方面开展。

第十四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集中项目，主要是为和谐社会建设、当地重大经济文化活动及重要事件集中提供志愿服务人员及服务项目。

第十五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动员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鼓励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创业观念，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弘扬志愿精神。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团委负责组织落实。成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对学院各志愿服务队进行日常管理与协调服务。

第十七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服务队为单位进行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队由直属分队和基层分队组成。直属分队为学院结合志愿服务活动内容而设置的志愿服务队，接受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直接管理；基层分队是各系成立的大学生志愿服务队，接受青年志愿者协会和系团委的双重管理。

第五章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程序

第十八条 提交申请阶段

凡是以“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名义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均需由各志愿服务队提前1周向青年志愿者协会提交《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服务活动申请表》和详细活动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审核备案阶段

青年志愿者协会在接到各志愿服务队提交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服务活动申请表》和详细活动实施方案后根据志愿服务活动要求及时开展审核工作，对审核通过的志愿服务活动交由院团委负责志愿服务教师审核，院团委负责志愿服务教师审核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及时将审核结果和注意事项告知志愿服务队。

第二十条 筹备阶段

各志愿服务队在接到活动审核通过通知后按照活动方案做好活动宣传、人员招募和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活动开展阶段

各志愿服务队按照活动方案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活动过程中参与活动的青年志愿者需穿戴院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统一的服装，佩戴志愿者帽等显眼标志。队员应礼貌，真诚服务，服从组织的安排，注意人身安全，整个活动过程应积极维护好学院青年志愿者良好精神面貌，展示学院青年学子积极向上，蓬勃向上的青春风采。

第二十二条 活动总结 and 考核阶段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各志愿服务队需对活动及时总结，并在活动结束后3天内将《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服务活动总结报告》交至青年志愿者协会检查和考核，并将活动总结报告电子档和活动照片及新闻报道资料发至青年志愿者协会邮箱：cdjzyqzx@163.com。考核通过后由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学院志愿服务活动时间认证标准统一对参与志愿者进行时间认证和登记工作。

第六章 志愿服务活动时间认证标准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活动时间认证标准如下：

- （一）社区类志愿服务（支教服务、敬老院帮扶服务），一次活动认证时间上限为5小时；
- （二）环保宣传类志愿服务，一次活动认证时间上限3小时；
- （三）社会公益类志愿服务（清理小广告、保护校园环境），一次活动认证时间上限为3小时；
- （四）专业指导类（如科技下乡）志愿服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认证，一次活动认证时间上

限为 8 小时；

（五）校园内志愿服务，一次活动认证时间上限为 2 小时；

（六）活动时间的认证要严格按有效工作时间计算，如送科技下乡在当地活动持续多天，只计算每天的有效工作时数。

（七）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主题、意义、影响力、志愿者在活动中的表现以及被服务对象对志愿活动的反响等方面，由青年志愿者协会对各志愿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分级评价，对志愿服务时间按不同比例进行认证（优秀 100%、良好 90%、中等 80%、合格 60%）。

第七章 日常管理与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院大学生志愿者招募工作在每年新生 9 月进行，具有奉献精神和具备所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的我院学生自愿报名，并集中进行注册登记。

第二十五条 招募注册后，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对注册参加专业性较强，服务对象要求特殊的服务项目志愿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门业务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为注册登记的志愿者统一颁发证书，用于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及服务时数，证书内容记录由各分队秘书组在大学生志愿者协会的統一监督指导下进行，日常活动记录要及时、如实，并于每年 9 月到学院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办公室统一认证盖章。

第二十七条 每年 11 月月份，学院团委集中对各志愿服务分队和全体注册志愿者进行考评，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同时授予“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志愿服务队”、称号；各志愿服务队的考评情况作为各系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的重要内容；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如实记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并作为第二课堂成绩测评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指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履行本院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设有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评优、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院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服务、引导与监督，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由学生会副主席兼任，下属四个部门。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应当经社团联合会和院团委审查同意，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八条 学生社团登记时，需按照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六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的申请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社团成立需于每年2—4月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由社团联合会进行资料审核，

在材料审核完毕后择期举行新社团成立答辩会，通过答辩的社团以兴趣小组的名义进入 2 个月的试运行期，预定社团可以兴趣小组的形式进行扩招，期间社团联合会将对新社团进行监督及指导，表现优良者将在试运行期后正式注册成立为院级社团。

（二）需由 20 名以上的具有学院学籍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并在上一学年中（若入学不达一学年则参考上一学期标准）各科成绩均达及格以上成绩；

（三）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

（四）有一名具有指导本社团管理与活动开展能力的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完整的社团章程；

（六）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学院文明风尚。并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条 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成立申请表》；

（二）《社团章程》；

（三）社团发起人学生证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社团发起人上一学期成绩单；

（五）《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

（六）社团发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补充性资料。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包括中、英文全称和简称；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学生社团类别；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五）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职责；

（六）负责人的条件、职责、产生、罢免的程序；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社团终止的程序；

（十）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做出批准

或不批准的决定。若批准后则成立为兴趣小组，兴趣小组自社团联合会批准成立之日起，需在 7 日内召开组员全体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以社团的形式开始运行进入考核期，两个月考核期结束后，对考核合格的兴趣小组予以批准成立学生社团，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以团委红头文件公示成立。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一）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
- （二）学院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再成立类似的学生社团；
- （三）在申请筹备成立过程中弄虚作假；
- （四）批准成立期限届满，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20 人；
- （五）挂靠商业机构，参与商业性营销和推销等活动；
- （六）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社团，未采取基本的防范、保障措施，无法保证社团活动正常、安全开展的；
- （七）其他不适合成立社团的情况。

第四章 学生社团年审与注销

第十四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每学年 5 月底对各社团按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社团年审实施办法》进行年审再注册制度，社团应如实填写年审表并按照年审表的相关内容提供具体的资料及证明，社团联合会将对社团年度考核分数及社团现有注册人数进行审核并公示社团年审情况；对年审结果有异议的社团可在公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办公室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需向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将直接予以注销：

- （一）年审不合格，则予以注销；
- （二）社团本身或开展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校纪校规；
- （三）社团自行申请注销需社团总人数 2/3 同意后方可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注销申请；
- （四）利用社团名义进行纯商业活动，背离社团宗旨，影响恶劣者；
- （五）有严重财务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 未经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同意，而使用其名义开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各社团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登记、备案、更改以及注销；
-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审；
- (三) 对学生社团聘请学院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 (四)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 (五) 对学生社团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对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的情况应予以监督、检查与评价；
- (七) 对社团会议进行监督检查；
- (八) 对社团外出活动进行跟进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需要刻制公章，必须上报社团联合会批准，也可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需由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和学期结束最后1周内向社团联合会提交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在每月5日前按时提交月计划月总结。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开展除社团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型活动，须经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社团联合会审核并报院团委和学院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印刷和发行必须由社团联合会审查通过。社团联合会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室管理

第二十二条 活动室备用钥匙由社团联合会监察部人员保管，若需要用钥匙须到监察部处登记并在两天内归还。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可私自配制活动室钥匙，否则将收回活动室。

第二十三条 活动室主要用于培训、开会、交流、学习等事项，开展各类社团活动，不得用于私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前请检查活动室的设施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请及时申报，否则责任自负。爱护活动室的一切设施，保持活动室内的卫生环境，监察部将不定时的对活动室进行检查，卫生情况、值班情况及社团活动室完好情况将纳入年度评审中，作为评选优秀社团的考核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不能在活动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若私自使用者，一经发现则由使用者承担相

关后果,并扣除社团考核分予以通报批评,各种危险违章物品,均不能带入活动室内使用。社团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关闭电源锁好门窗,然后将钥匙送还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并作登记。

第七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活动须按照学生社团活动申请程序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填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在经社团联合会活动管理部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举行。活动初审通过后,部分存在风险类活动举办前须签订《学生社团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同意组织的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申报书及实施方案规定开展。学生社团应充分考虑天气、交通等因素,在不利于活动举办的情况下,应改期或取消。若改期或取消,应尽量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参与以学生社团名义举办的活动,须遵守下列规:

- (一) 遵守国家法律、道路交通规则和校纪校规,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
- (二) 按照社团统一安排开展活动,不得单独行动;
- (三) 积极协助社团做好参与人员的安全事宜。

第二十九条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意外伤害、疾病、死亡的,由指导老师和社团负责人及时报学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伤害、疾病严重的,及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擅自举办未经审批或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情节轻微的未造成影响的,取消社团年度内所有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勒令社团整顿或予以取缔,并按照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社团负责人和活动组织者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以学生社团名义举办的活动有校外人员参加的,若发生突发性事件,由社团及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社团外出活动管理:

(一) 各社团如有外出活动需至少提前一周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活动策划,并做好相关的外出申请,由社团联合会相关部门认真审批社团上交的活动策划,如批准则由社团联合会指导老师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社团指导老师或相关负责人带队,方可外出活动。活动中安排部门干部或干事全程跟进(注: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如不批准,则需在两天内通知该社团;

(二) 社团联合会相关部门有权对活动过程进行监督,社团外出活动结束后须完成社团外出活动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并于两天之内上交社团联合会相关部门。(拉赞助活动须注明活动时间、地点、商家、具体赞助金额;外出比赛须注明获得等级名次及其相关奖励。)社团外出参加比赛获

得优异成绩,可以凭借相关名次及奖励在该社团的年度考核中加以相应分数,并予以一定奖金奖励;

(三) 外出活动期间学生社团外出人员须按活动计划服从带队负责人的安排,如不服从,一切后果皆由自己承担,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参与的同学必须按时返校,活动负责人须告知社团联合会相关部门返校情况。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期间要注意维护学院荣誉,不得做出有损学院名誉的举动;

(四) 社团如未经过社团联合会批准而以社团的名义擅自进行外出活动的,活动期间一切后果皆由个人承担,并取消本社团一切评优资格,严重者将撤除该社团负责人职位。

第八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三条 社团全体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利机构,社团全体大会由该社团成员组成,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社团全体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修改社团章程;
- (四)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 (五)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六) 对社团指导老师进行选择;
- (七) 对社团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社团全体大会于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各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第三十六条 社团全体大会表决做出的决议,必须有出席会议会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通过,决议才算生效。

第三十七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社团全体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正副社长),学生社团的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社团全体大会选举通过,经社团联合会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正副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学院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通报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 出现 2 门及以上不合格课程；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九章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成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学生可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学院、社团联合会、社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第四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义务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十章 社团会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经费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专人专项管理，受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领导和全体成员的监督，经费用于各社团活动的补助，购买日常办公用品，组织大型社团活动的开销等。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四十六条 各学生社团在每年招新结束后的一周（5 个工作日）之内将该学生社团所收取的全部会费交到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其主要用于社团联合会日常开销和大型活动开销及各学生社团之后的日常开销和社团活动开销。其中 1/3 为社团联合会固定经费，各社团如需经费，需向社团联合会申请予以报销，报销经额不能超过所交会费的 2/3。

第四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所收取会费的使用由社团联合会各部门或社团负责人提供详细的书面申请，经办公室审批、主席团、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生效。购买后，由财务部清点数目核对无误并进行入库后，方可凭经费申请表、入库单、收据/发票给予报销，否则不予报销。

第四十八条 入库物品分为低质品和固定资产两大类：

- (一) 低质品又叫易耗品，如：纸、笔、水等；

(二) 固定资产：桌、椅、器材、服装、社旗等。

第四十九条 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将以年为单位将各学生社团的财务采用订本式制作成账簿。该学生社团的每一笔收入和支出都要详细记入账簿，将资金来源、去向逐项登记。每笔账目入账时，必须注明日期、详细用途及金额。

第五十条 凡购买日常办公用品，需逐项列出购买用品清单，将经费申请表交于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审核，经主席团、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购买。（每月可提交申请1次）。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采用立项申请。组织策划者须提前预算出整个活动的经费，如宣传、评委、奖品、场地等费用。逐项列清，将经费预算附于活动策划书内交至活动管理部。申请时间为举办活动的前两周（10个工作日内）。活动管理部将在提交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是否同意立项以及安排活动金额等。

第五十二条 通过社团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的日常办公用品或活动经费低于100元，由学生社团自行垫付，活动结束后凭经费申请表、入库单、发票到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报账。高于100元，则可将签字同意后的经费申请表复印件交于社团联合会办公室，由社团联合会办公室提供借款单，由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后将借款单交于社团联合会办公室进行提前预支经费。

第五十三条 经费报销时需填写经费报销单并在经费报销单上须注明经手人、金额以及详细用途。凡发票缺损、涂改、丢失或发票不符填写标准者，不予报销。凡未经主席批准自行决定购置者，不予报销。

第五十四条 每学期学生社团联合会将于期末进行一次财务核查。核查时办公室人员将按照每个社团固定资产清单逐一清点，如有损坏（有一定消耗属于正常情况）或丢失将由社团负责人按照购买时价格照价赔偿。

第五十五条 如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社长三方对经费申请意见不一致时，需由社长提出申请，申请由社团社员在籍人数的2/3以上签字后，交社团联合会办公室，社团联合会负责人将予以签字同意。

（报销时：请将所有资料按找一下顺序放置、缺少一样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将不得予以报销；一是经费报销单；二是发票/收据/淘宝购买凭据；三是入库单；四是经费申请表）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可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也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十一章 社团的变更和取消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 7 天内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7 天内报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

- （一）未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社团全体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社团负责人签名、经社团全体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具体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六十二条 学生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将纳入社团联合会固定经费中。

第六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第十二章 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六十四条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院团委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优秀的授予“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社团”荣誉称号。

第六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团联合会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

-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不接受本条例规定及社团联合会的指导；
- （三）财务制度混乱；
- （四）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
- （五）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团联合会有权将其解散：

- （一）社团活动由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 社团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由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制定，社团联合会负责对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实施。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团中央学校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为深度融入学校学分制改革，提高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帮助学生提高就业竞争力，特制定《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办法》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从2017级学生开始，学生原则上须完成《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需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条 《办法》所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主要涵盖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五)“文艺体育”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培训”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其它”模块主要记载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三条 《办法》要求在校学生于毕业前原则上须获得4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的领导机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院团委、招就处、各系党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挂

靠院团委，团委书记兼任主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具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各系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系部党支部书记担任，依托系团委，组织实施本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团学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五条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采取积分折算方式，要求从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内容的至少五项中获得积分，且思想政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必须有相应积分（积分折算见《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方法》）。积分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积分计算，《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办法》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进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该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 2、第 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 3 位以后）等三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 1、0.5、0.25 计算。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审核、上报时间单位，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为最终审核单位。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在每年 3 月、9 月开学后两周内登陆《到梦空间》，上网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按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表》审核各项积分，根据文件精神确定最后的积分，结果报各系团委审核，系团委审核无误后交学院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于每年 4 月、10 月中旬存档。每学期积分低于 10 分者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 4 月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各系团委按照规定开展积分和总体学分认定工作，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院团委，学院团委会同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档案袋。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凡《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并上报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

附件：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折算标准

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 10 分，可折算兑“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1 分。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级别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四川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学分；

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兑换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	申请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系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4分、3分、2分、1.5分；校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5分、4分、3分、2分；省级、国家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10分、8分、5分、3分	该项每人每学期积分上限为10分
	党、团校培训等活动	党、团校学习合格可积3分；校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3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加2分；省级以上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5分；	该项每人每学期积分上限为5分
	川电机讲坛、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专题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	该项每人每学期积分上限为3分。认定以“到梦空间”系统签到为准
	主题班会课	学期主题班会课出勤率达100%可积1分	
实践实习志愿公益	学校日常社会实践活动（走进企业等）	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3分
	学校集中组织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院级立项团队负责人积5分，其余团队人员积3分。	
	机关挂职、实习（四川省逐梦计划活动）	每人次积3分	挂职实习时间要求4周以上，以挂职实习鉴定为准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院、系两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1次积1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3分

	动		
创 新 创 业	专利发明	专利发明每项可积 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 立项	校级立项成功可积 5 分；省级、国家级立项分别可积 7 分、10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10 分
	“创青春”大学生 创业大赛、“互 联网+”创新创 业大赛、青年志愿 者服务项目大赛、 专业类学科竞赛 等	进入校级决赛参与者每人可积 3 分；参加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人分别可积 15 分、10 分、8 分；参加国赛每人可积 20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20 分
	发表论文、文章	校级媒体平台发表文章每篇可积 3 分，在公开出版报纸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可积 5 分；三大检索、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分别积 30 分、20 分、10 分。	第一作者、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积分的 100%和 70%、50%积分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每次可积 1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3 分
	素质教育活动课	学期素质教育活动课出勤率达 100%可积 1 分，参与素质教育活动课演出每次积 0.5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3 分
文 艺 体 育	文艺活动	申请参与院、系文艺活动可积 1 分；参与系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5 分、4 分、3 分、2 分；院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6 分、5 分、4 分、3 分；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 分、10 分、8 分、5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8 分。校级文艺活动如：主持人大赛、十佳歌手大赛、辩论赛、营销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相声小品大赛、模特大赛等。

	体育运动	报名参加校园体育活动可积 1 分；参加系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校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5 分、4 分、3 分、2 分；参加省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10 分、8 分、5 分、3 分；参加国家级比赛可积 15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8 分
社会工作	社团活动	参加各种社团活动并且属于会员每学期可积 1 分、社团负责人可积 2.5 分。	
	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各班级学生干部可积 1 分；系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3.5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1.5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1 分；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4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2.5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1.5 分；学校各部门助理类学生干部工作由主管部门评定合格，每人积 2.5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4 分，学生干部身份不可重复积分
	专业型社团组织	参与校级专业型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考核合格每学期积 2.5 分	校级专业团体包括：大学生艺术团体、礼仪队、校国旗班、校篮球队、校啦啦操队等。
技能培训	职业技术培训	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每人每项可积 2.5 分（英语、计算机要算）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电气工程师证等。
	专业技能及就业培训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与相关专业的技能竞赛活可积 2 分；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5 分、3 分、2 分、1 分；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每次积 1 分。	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5 分

各类奖项加分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部、社团工作表彰	获得国家、省、市、院、系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5 分、3 分、2 分，其他类 1 分。	累积干部身份加分，同项以最高为准。该项每学期上限为 10 分
	文明寝室评选	被评为院“文明寝室”每人积 2 分。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奖	获得国家、省、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先进集体负责人或先进个人的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第五篇章 创新创业管理制度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的规范管理，保证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园是学生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创业园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和学生毕业后一年之内提供创新创业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业园及创业园内的入孵创新创业团队。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条 创业园是以培养创新型、创业型人才，培育大学生企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实践机会和为学生创业提供帮助与指导的服务机构。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创业园的领导小组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兼任，负责对创业园开展创业实践进行整体规划和领导，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审批、管理及监督工作等进行规划和审查，协调校内外资源，为学生创业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双创中心，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任副主任（主持工作），成员为创新创业俱乐部全体成员，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并实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校外企业家共同组成创业项目入孵申请的评审机构，负责审核学生的创业入孵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兼任评审机构主任。

第四章 创新创业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入孵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和毕业后一年之内的学生，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

（二）入孵项目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三）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不得与各类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

（四）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的能力；

（五）项目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创业园正常工作；

(六)项目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项目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系部同意;

(七)餐饮类创业项目不得入驻。

第八条 孵化程序

(一)提交相应资料:

1.创业项目提供申请入孵的材料:

(1)入驻孵化申请书;

(2)创业项目申报书;

(3)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4)法人代表、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学生证);

(5)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2.创新项目提供申请入孵的材料:

(1)入驻孵化申请书;

(2)孵化项目基本情况表;

(3)创新项目申报书;

(4)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5)项目负责人、成员简历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双创中心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提交专家评委会按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评审办法(草案)》进行复审,自申报材料递交之日起,将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通知申报者评审结果。

(三)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团队名单。

(四)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五)团队与双创中心签署进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入驻手续。

(六)团队正式进驻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七)退出创业园。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一)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三)创新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四)创业计划书、创新项目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计划目标合理;

- (五) 创新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 (六) 创新创业项目获第三方投资者或获得各级科技扶持资金和创业基金者优先;
- (七) 创新创业项目参加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名次者优先。

第五章 创业园服务及管理

第十条 创业园为入孵团队提供以下服务

(一) 协助入孵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企业代码等手续,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治安、保卫、保洁等服务;

(二) 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 定期举办相关讲座或培训活动。联合绵阳团市委、中小企业家协会、创业促进会、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等社会资源开展企业家沙龙(企业家进校园)等交流学习活动, 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三) 入孵团队进驻创业园 2 年内免收场地、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第三年减免相关费用的 50%, 从第四年起按照相关费用足额收取;

(四) 提供公共办公商务区, 会议室、培训室等服务;

(五) 协助解决其他有助于团队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创业园管理

(一) 入孵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 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 入孵团队不得擅自对创业园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三) 入孵团队在创业园举行大型活动, 需提前三天到双创中心报批; 如有校外人员参加, 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四) 入孵团队有维护创业园健康发展的责任和义务, 自觉配合学校做好创业园建设与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经营管理

(一)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二) 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双创中心签订的协议;

(三) 入孵团队在双创中心的统一管理指导下, 实行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四) 及时准确地向双创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 支持双创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五) 双创中心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 (一) 入孵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 (二) 入孵团队必须做到人员离开创业园时，锁好门窗，关闭水电源；
- (三) 入孵团队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违反网站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 (四) 由于入孵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入孵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 各入孵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或者双创中心报告。

第十四条 卫生管理

- (一) 入孵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 (二) 入孵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六章 创新创业团队的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团队的考核

- (一) 入孵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 (二) 考核程序
 - 1.双创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 2.入孵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双创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 4.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 (三) 考核按照《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 (四)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孵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创新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创业园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未能按时向双创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入孵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7.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8.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五）入孵团队考核时需提交项目学期报告、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 （一）创业园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 （二）组织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 （三）推荐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到经开区创新创业孵化园；
- （四）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创业园。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团队的退出

- （一）合同期满退出

进驻团队与创业园合同期满（合同期限为两年），不愿续签的团队，到学院双创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二）自动申请退出

因入孵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双创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双创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 （三）孵化期满退出

在创业园一直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负责人毕业一年内团队可在创业园继续孵化，一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 （四）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双创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五）入孵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0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坚持客观、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有创意、有创新，并能结合本学院本专业特色的大学生创业项目。

二、评审内容

（一）创业负责人及创业团队

主要从创业者及管理团队的创业精神、创新意识、能力条件、专业素质和开拓能力等综合素质方面进行评价。

（二）计划目标的合理性

主要从项目的技术性、项目经营计划及可实现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项目特色和创新

主要从项目特色性、创新性、先进性、技术性、实用性（项目的实用价值和转化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市场前景

主要从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未来实现产业化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分规则

（一）项目评审从创业者及管理团队、计划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特色和创新、市场前景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估。

（二）评委在每个项目评审完后，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项目申报书》中的“专家评审意见”栏中的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评审意见；全部项目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统一收回评审表进行统计。

（三）由评审组组长统一公布评审结果。

附件：1.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评审表

2.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评审汇总表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评审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创业者及管理团队	创业者及管理团队的创业精神、创新意识、能力条件、专业素质和开拓能力等综合素质方面
计划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产品的技术性，项目经营计划、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等方面
项目特色和 innovation	项目特色性、创新性、先进性、技术性、实用性（项目的实用价值和转化价值）等方面
市场前景	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未来实现产业化的可能性等方面
评审意见	

评委签名:

填写说明:

- 1.请评委在“评审意见”栏中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评审意见。
- 2.请评委在评审表下面的“评委签名”处签名。

附件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评审汇总表

审核时间:

项目 名称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 简介						
评委 意见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综合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过程，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融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项目等级具体分为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省级指导项目以及校级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在校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项目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在校大学生团队，在项目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企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在校大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要求

（一）立项扶持对象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科研精神，具备初步创业能力的学生。凡我校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大二学生为主，鼓励大一学生申报，大三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

（二）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申请，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

队申请。每个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所有团队成员均不得超过 6 人，项目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同一学生三年内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题目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系、跨专业联合申报。跨系联合申报的项目在项目第一主持人所在系进行申报。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创新创业项目不得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重复。

（四）申请项目须由学生自行联系或由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其中，申报省级和省级以上级别项目要求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应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鼓励各系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一年最多指导 2 个项目。

四、项目管理

（一）申报立项

1.项目申请人根据学院双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提交至申请人所在系。

2.各系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并填写系部评审意见，确定申报项目。

3.各系将申报项目按推荐排序由高到低填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系部推荐项目汇总表》，同申报材料一并送报学院双创中心。

4.学院双创中心组织专家对各系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再由省教育厅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季度管理

季度管理为自立项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季度，项目主持人需在每季度末依照学院的通知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季度报告和季度成果展示。季度报告须同时提交纸质版，由指导老师填写意见并签字后，由各系联络人统一送交学院双创中心存档。

（三）中期管理

1.各项项目实施过半时要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需填写项目情况汇总表，并同时将项目检查报告以及项目中期成果纸质材料，由项目指导教师以及主持人所在系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加

盖系部公章后，由各系联络人统一送交学院双创中心存档。季度管理和中期管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无明显进展的，应及时终止项目继续运行。

2.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主持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对项目成员的更换、项目进度推迟等阐明具体原因，并提供明确的书面证明材料。经由学院审核，给出是否同意的结论。

(四) 结题验收

1.项目结题验收须提交结项报告书，成果精粹及相关附件材料。项目主持人需提交结题申请，并同时项目结题报告以及项目成果纸质材料交由项目指导教师以及主持人所在系部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系部公章后送交学院双创中心存档。项目成果精粹为最能反映该项目实施成效的直接且精炼的书面材料，附件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具体形式以结题通知要求为准。

2.国家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结题，项目主持人需参加由学院双创中心统一组织的结题答辩。答辩由双创中心组织专家组，以公开方式进行。

答辩过程为：①双创中心确认答辩资格。参加答辩的项目须首先通过项目期限内所有的各项检查（季度、中期）后方可获得结项答辩资格。②现场答辩。学生须对所承担项目的预期目标、进展过程和取得的成果进行3-5分钟陈述，并回答答辩专家组成员的提问。③答辩成绩评定。答辩结束以后，答辩专家组对学生的项目成果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定，给出答辩成绩并签字。答辩未通过者不予结项。

3.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院双创中心组织，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统一审核，如有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将进行通报，未能通过结题者一律不得参加下一批项目的申报。

(五) 后续管理

学院将每年度组织一次对于各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效果的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度增减下一年度的项目指标。

五、指导教师的任务

项目指导教师由治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其具体任务是：

（一）指导项目主持人填写项目申报书；

（二）定期检查所指导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如季度检查、中期检查以及结项汇报等工作。督促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计划进行项目研究并及时完成网上各项报告的提交工作，并对项目研究中的各环节给以及时指导；

（三）为学生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相关支持，如开放实验室、组织社会实践调研等。

六、政策保障

(一) 设立学生创新奖励学分。对于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按期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可计一定学分，并替代专业任意选修课的学分。所替代课程由学生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各系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二) 对于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在各类评优评奖活动中应获得相应加分。

(三)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学院要积极为参加项目的学生团队和个人提供相应实验场地，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充分借鉴利用社会创新创业智力资源，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结合我院实施创新创业导师计划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校内高校教师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全院学生及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院双创中心的领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聘请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类型与来源

第五条 根据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要求，导师分为如下类型：

（一）**创新型导师**。主要是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专业教学与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人员或具有本专业（或行业）助教（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人员。

（二）**创业型导师**。主要是校外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教师。

（三）**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和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 （一）成功的创业企业家。
- （二）行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
- （三）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 （四）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 （五）学院具有创新创业经验与意识的教师。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七条 聘任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三)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道德情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 (四) 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
- (五)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八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 (一) 拟聘导师由系部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后，报学院批准后聘任，组成创新创业导师团。在与入孵企业对接工作中，企业有权选择辅导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签订协议，开展工作。
- (二) 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 1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 (一) 面向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 (二) 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寻求咨询的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协助大学生解决创新创业基本条件（如场地、投资、实验条件等）。
- (三) 企业导师同时担任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并为学生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 (四) 按具体约定，主动与学院双创中心沟通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引入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 (六)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 (一) 授予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 (二) 受邀在学院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并按学院相关规定对导师给予补贴。
- (三) 根据导师需要和学院实际情况，对导师及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 (四) 对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优先签署“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大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协议。

(五) 利用高校产学研优势, 进一步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六) 学院双创中心每年对导师绩效进行评估, 评选出本年度“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和各类学科竞赛。

第十二条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 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课程引进。开设创新创业相关课程。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为入孵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一) 创业咨询。企业的一般性问题, 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 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二) 专题诊断。企业较为复杂的问题, 由学院双创中心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 为企业出谋划策。

(三) 一对一辅导。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 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双方达成一致后, 可采取由企业与创新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 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四) 以上三类咨询由专人负责对活动情况及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 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与指导。

第十六条 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活动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导师, 按指导的项目类型、项目数量、质量及项目获奖情况分别给予宣传表扬、校企合作、技术及资金入股等奖励。校内导师还可获得专项奖励。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解聘

(一) 违反(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聘任条件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三) 以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 严重损害学院形象的。

（四）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本办法适用于院、系两级创新创业导师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校内自主创业，加强对创新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确保基金运作、使用的规范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用于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第三条 基金初期来源主要由学校拨款，社会捐资、企业资助、受到支持的创业成功者回报等作为后续基金来源。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基金使用的审批和监督机构为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和教务处、教务处、双创中心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如下：

- （一）负责对基金的使用进行最后审批（基金最终安排向院长办公会汇报）；
- （二）听取和审查关于基金使用的情况报告；
- （三）决定其它有关基金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基金项目的评审、评估为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教授组成。其职责如下：

- （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答辩，确定初步项目名单；
- （二）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第六条 基金的管理机构为基金办。基金办由学院双创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组成，职责如下：

- （一）负责基金使用的审核和发放；
- （二）负责会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所支持项目的进展、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物质形态创新创业
 1. 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2.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老师科学研究，并独立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

3.学生在校期间将社会上专利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

（二）非物质形态的创新创业

- 1.各类艺术方面的创新；
- 2.民族文化的传承及创新；
- 3.学生出版的各类专著。

（三）生存类经营项目创新创业

贫困生在校期间，从事实体生存类经营项目取得合法手续且具有较好的创意，或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突出的管理理念创新等。

第四章 资助申请、立项与审批

第八条 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创业项目，由学生以个人（大二、大三学生专业学习成绩较好，遵守纪律）名义经所在系初审后向基金办提出申请。

第九条 基金办受理时间为每学年度十月。受理的项目整理制表后，按申请项目数大于审批项目数三倍的原则向院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项目名单。

第十条 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评估、答辩后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初步名单。

第十一条 基金办将专家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初步名单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每笔资助一般不超过学生自筹投资的 50%，最高资助额一般不超过 2 万元（特别优秀项目的资助由学校另行研究）。

第五章 基金使用、监督与回报

第十三条 使用基金的个人或团队需与基金办签订资助协议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基金办备案，基金办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办会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的进展进行中期评估，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对于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以及其它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追回资助资金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第十六条 基金遵循无偿支持、道德回报的原则，鼓励创业成功者采取回访母校、对基金进行捐赠或通过其他形式回报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篇章 学生就业管理制度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就业推荐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等有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积极拓宽毕业生的就业渠道，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努力为毕业生充分择业创造良好环境，并提供具体的就业指导、咨询与服务。

第二章 就业方针和原则

第三条 贯彻“自主择业，双向选择，学校推荐”的就业方针。

第四条 就业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国家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毕业生自主择业原则把握政策界线，推行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下实施竞争择业。

第五条 学校帮助就业的原则：学院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教育，加强就业指导，建立诚信意识。根据本人申请，学院就业办积极联系就业单位，提供就业岗位，帮助毕业生就业。

第三章 有关就业政策

第六条 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的办法落实就业方案。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七条 毕业生的自主择业要体现学院的择业推荐、监督和指导作用。必要时学院可根据有关政策合理调控毕业生走向，以保证人力资源的合理利用。

第八条 拓宽就业渠道，鼓励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单位就业；鼓励毕业生参加公务员考试，西部计划，毕业后应征入伍，升学。支持有能力的毕业生自主创业。毕业生应在通过相应渠道就业后向辅导员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第九条 切实有效地加强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切实解决毕业生就业中的实际困难，减少遗留问题。

第十条 学生就业形式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应征义务兵、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

第四章 就业工作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就业的副院长任副组长，

招就处、学生处、教务处负责人及各系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就业工作的领导，以及就业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系设立就业工作组，由系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学办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学工干事、大三年级组长、毕业班辅导员。

第十二条 招就处全面负责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制定就业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建立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组织和开展就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落实负责就业基础资料收集、归档和移交。

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做好毕业生创业、应征入伍、西部计划等工作的宣传、管理、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支撑材料，适时交于辅导员处，并在就业处备案。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做好毕业生升学、延缓毕业、不能毕业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应支撑材料，适时交于辅导员，并在就业处备案。

第十五条 各系负责做好所属系毕业生的就业管理工作。要有组织、有效果地开展学生就业指导教育；要切实有效向毕业班老师和学生传达并贯彻国家及学院相应就业政策、管理办法、办事指南，提高毕业班教师和学生的就业认识和意识；要积极有效组织毕业班学生参加岗前培训、就业指导课、双选会、专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等顶岗实习配套活动，增强毕业班学生的参与热情，确保相应活动的出勤率；保持和毕业班学生的有效沟通，做好学生就业事宜的布置、安排，并有效执行，按照各职能部门的相应要求回收、反馈各类就业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就业指导

第十六条 就业指导工作在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和各系部具体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教务处把《毕业生就业指导》相关课程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相关课程设计，学分制定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毕业生就业指导》课的教学内容、授课教师由教务处统一拟定。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模拟训练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毕业就业教育与就业指导的内容包括就业形势与政策、生涯规划、职业与择业、素质与技能、创业与成才等，重点是进行毕业生就业法规、国家方针政策的宣传；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及毕业生求职择业技巧和能力的培养。

第十九条 招就处大力加强校企合作，促进就业基地建设，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采用各种方法，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加强就业网站建设，充分发挥就业网站的服务功能，采取积极、主动、务实的方法和措施推荐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条 招就处做好当年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总结，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并为各系、专业负责人提供毕业生就业状况报告及预警措施。

第二十一条 招就处安排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日程，及时向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就业方案及就业统计数据。指导各系开展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

第二十二条 系部辅导员组织毕业生应积极参加学院和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举行的招聘会，并通过自我推荐、学院推荐、熟人介绍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用人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确定录用关系，签订就业协议。协议书签订后，应及时到就业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就业指导计划，明确教学目标、任务、必要的准备、考核标准等。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招就处和系部共同开展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和就业相关技能培训，使学生了解各现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和各项要求，并做好就业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就业指导培训结束后，应按规定上交指导周记、培训报告等资料交所属系部。教务处牵头对标开展就业指导考核工作，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个学分，纳入学生毕业资格审查范围。

第六章 学院推荐、双向选择流程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在接到学院相应通知后，通过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如实核定自己的生源信息等基础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若信息出现不实情况，一切后果由自负。若弄虚作假，提请学生管理部门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如实打印学习成绩单作为《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附件，并经各班、各系汇总后到教务处盖章确认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通过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就业管理服务系统或电子档按要求打印和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申请书》，推荐表中的个人表现、评价等内容由辅导员、系部和学工部组织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招就处审核签署意见后即取得被推荐的资格。

毕业生对表中自己填写部份的内容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推荐表作废并不再办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学生管理部门予以处分。原件每人一份，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补办。提交应聘单位时应提供对应内容的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 就业处负责举办学院毕业生校园大、中型双选会、专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等各类招聘活动。各系要有效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有效组织大一、大二学生到现场感受气氛、学习观摩。各系应做好“家庭困难”、“就业困难”和“残疾”三类学生的摸底工作，要对“家庭困难”、“就业困难”、“残疾”三类学生以及优秀学生做重点推荐。

第三十条 各系若要举办毕业生双选活动，须报就业处提前登记备案。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与就业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就业单位应出具接收函，学生凭接收

函领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十日内按要求完成签订并将其中一份送达辅导员处。辅导员收到学生《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后，及时将相应信息录入至学院就业管理服务系统中，并按照编号序列归档妥善保存。（详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若有专升本、应征入伍、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等就业意向，应如实告知就业单位。

第七章 报到与户籍管理

第三十三条 已签约的毕业生，学院就业处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所载明的派遣单位编制和上报就业方案，并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办理报到证。（详见《毕业派遣及改派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到学院领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所载明的单位报到。

第三十五条 由于毕业生自己的原因需要更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向学院就业办递交申请书（写明原因）等相应材料办理更改报到。

第三十六条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其户口和档案学院不予保留，毕业生凭办理好的报到证到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后勤部门办理转移。

第三十七条 需要把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院的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与学院学生管理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没有与学院学生管理部门签订协议的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一律迁回原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签发。是办理户籍迁移、报考公务员、计算工龄、计算养老保险、职称评定、组织关系转移、行政事业性单位干部任用、档案投递的重要凭证。

第四十条 毕业生在领取毕业证后，凭毕业证到招就处领取报到证，该证一式两页，蓝色正本由毕业生本人持有，到单位报到时交给单位。白色副本由学校负责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达成协议，单位同意接收所有户籍关系者，报到单位及地址为“签约单位或签约单位所在地所属的人事劳动部门”，毕业生户口、档案则相应随转。

第四十二条 毕业生在毕业时未能与用人单位签约，或已签约但用人单位不接收毕业生

户籍关系者，毕业生户籍关系档案迁入学生生源所在地人事劳动部门。

第四十三条 首次签发报到证：当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由学校就业部门一次性集中办理就业报到证。改签报到证：与原单位解约后与新单位签约需改签报到证、与原单位解约后需回原籍、修改报到证报到时间等其他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招就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此规定为准，并参照 2017 年 7 月修订的相关就业工作制度执行。未尽事宜能够比照执行的比照执行，不能比照执行的由招就处报经学院研究后处理。

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举办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学校同用人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培育新的就业市场,搭建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选选择的平台,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

第二条 组织管理:学院招就处是负责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各系部教学单位也负有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职责。所有在学院内举办的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均由学院招就处统一管理,其它各系、部门、个人不得擅自举办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

第三条 参聘要求:进我院举行招聘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企业诚信度。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相关人员应出具介绍信、企业还应出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参聘资料。

第四条 时间、地点安排:招聘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非教学时间,相应时间、地点由学院招就处与教务处、可用于招聘活动的场地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五条 诚信招聘: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不得作虚假宣传。张贴宣传广告品应经学院招就处审查、许可后方可张贴。

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有侮辱毕业生

人格的行为和语言。对此类行为,毕业生有权拒绝和提出抗议。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不得有诋毁其它单位声誉的行为,不得采用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毕业生并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书。

通过招聘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可按学院公布的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就业程序签订就业协议,落实就业情况。

第六条 资料提交。参聘企事业单位应向学院招就提供以下参聘资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 2.招聘简章、公司简介等相关企业介绍材料
- 3.XX届毕业生XX季专场(或大型双选)招聘会申请表

第七条 资料审核。企业参会资料由相关推送系部整理、收集,并由学院招就处汇总、审核、回复。

第八条 活动开展。招聘活动的具体开展参照各届毕业生专场(或大型双选)招聘会方案执行。

第九条 跟踪与反馈。学院招聘活动的跟踪与反馈参照《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招就处负责解释。

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及报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统计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使统计数据更客观、全面和公正地反映学院的就业情况，有效反馈和指导学院就业工作、教育教学、招生工作，确保我院每年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上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定期报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收集、统计和报送工作的通知》（川教学指〔2017〕15号）等文件内容编制。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招就处总体负责毕业生各项就业信息的汇总、整理、上报工作的开展，并要有专人负责。

第四条 各系负责人为就业信息统计上报工作第一责任人，学办主任、大三年级组长为各系本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各班级辅导员全面、细致、及时配合开展本项工作。各系、各班级须按照本办法以及招就处的其他统计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就业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第三章 就业情况统计上报

第五条 每年1-8月每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就处直接前向四川省教育厅报送当月就业双选会情况。报送内容包括开展就业双选会的场数，通过该渠道实现就业的情况，接待用人单位数量，以及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第六条 每周三17:00前，及时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更新本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并填报上一周的校园招聘活动场次及岗位数。

第七条 每月8日和18日前，通过邮件或就业管理系统报送本校就业工作情况，包括开展招聘活动、就业签约进展、特色工作、就业形势预判等，字数500字以内。

第八条 做好重要舆情报送工作。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的突发事件和媒体关注的焦点。重大舆情事件须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形式向我厅报送有关情况，并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第四章 毕业生帮扶统计

第九条 招就处要全面、完整建立残疾毕业生信息台账，在每年3月底前将应届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至我厅。

第十条 要安排专人对残疾毕业生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做到“一生一策”。帮扶

情况填写《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形成完备帮扶工作档案存查。

第十一条 制定、完善本校困难毕业生的认定和资金发放办法，并于每年3月底前报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就业信息统计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招就处牵头开展应届毕业生的生源信息统计，各系要组织学生了解就业信息、生源信息统计的重要意义，并且完成填报工作。招就处将最终数据信息上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各系、各班级负责及时回收就业协议书等有效的本系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按要求将资料按学号排序，并在收到就业证明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证明材料上的相关内容录入到学院就业管理服务系统。

第十四条 每年5月，开展应届毕业生派遣工作，各系、各班级要认真宣贯、落实，切实做好派遣信息确认，对派遣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全面负责。招就处做好省教育厅要求各字段信息的统计、汇总、整理，在集中派遣前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就业工作各项数据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修改，一旦发现任何违规统计或上报行为，将按照各级政府部门相关制度以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填报和统计就业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字段填写，并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计算，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七条 必须严格按照上报时间操作，逾期不报者，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就业信息统计、上报工作纳入各系当年毕业生工作考核体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就业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招就处负责解释。

就业帮扶经费认定和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党和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号召，切实帮扶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有效推动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关于使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帮扶与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的函》，以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编制。

第二章 帮扶对象及经费标准

第三条 就业帮扶对象必须为学院大三毕业生，申请条件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家庭成员为残疾人（持有残疾证）。以上条件中至少满足一个，并优先向条件满足更多的毕业生发放。

第四条 经学生申请、学院初审、省教育厅审定，对符合申请要求的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600元的就业帮扶经费。（每年经费标准以当年《关于使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帮扶与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的函》为准。）

第三章 评选流程及经费发放

第五条 学院依据每年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给我院困难高校毕业生名额，依据各系的毕业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涉及到按比例分配后人数不为整数的情况，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化整。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采取自主申报的原则，申报学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如实组织相应材料。材料包括毕业生本人书面申请材料、《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困难帮扶申请表》、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卡复印件。以上材料纸质档一式两份，并报送电子档一份交至辅导员处，辅导员对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并报送至各系。

第七条 各系按照所分配名额确定通过初审毕业班学生，并将初审后的资料会同签字盖章后的《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发放明细表》报送至招生就业处。

第八条 招就处对各系报送的资料进行复审并公示无异后，统一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

第九条 帮扶对象确定且该笔专项经费到学院账户后，由招就处书面申请请款，并提供已确定为该届帮扶对象的本人银行卡开户行及卡号在内相关信息，经学院领导批示后由财务处直接将相应经费转入相应帮扶对象的银行卡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评选、发放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工作人员务必按照本办法细致做好接受学生申请和资格初审的具体工作，既要防止遗漏，也要杜绝虚报冒领。

第十一条 学院就业帮扶经费认定和发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招就处负责解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新政策后，以新政策要求调整并执行。